東方雜誌

第五年第八期

記載●七月大事記　孟森
●憲政篇　孟森
法令●諭旨●電旨●交旨●驗看放單●吏部七月分選單●吏部七月分教職選單●憲政編查館等奏議覆侍郎沈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摺●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摺●吏部奏酌議變通分發章程併案覆奏摺●民政部奏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章摺●民政部奏遵設統計處摺●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摺●學部奏遵議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陸軍部奏遵設統計處酌擬現時辦法摺●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法部奏撰成第一次統計表册並規畫司法統計大略摺●法部等奏議覆江蘇巡撫陳奏請定販賣嗎啡等治罪專條摺●法部等奏遵議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請酌復遣犯舊例藉圖實邊摺●大理院奏調用人員酌擬候補辦法摺●大理院奏酌擬推丞升階摺●修訂法律大臣沈等奏擬諮議調查章程摺●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文●學部通咨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文●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訓諭并章程
記…調查雲南新設土藥統稅情形志略●浙江財政調查表●光緒三十三年分鹽政情形　上海英租界工部局本年上半年分收支報告●日本蠶絲業之梗概
●日本蠶絲會定款
言論●部定各銀行則例之研究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讜註　蔣燿奎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章累犯罪讜註　邱正夔
●論官辦鐵路之惡結果忠告郵部警醒國民　曾鯤化
●論江北財政書
●中國經營西藏談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邵義
雜組●植物之於電光●中國之新意匠家●海外叢談●與論日報美國通信錄一則
文苑●金夔伯先生彊自寬齋詩話
小說●新譯荒唐言　林紓
各表●京官表●外官表●金銀時價表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報資	郵費 本國	郵費 外國	廣告 一面	廣告 半面
一冊	三角	五分	一角	八元	五元
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全年十二冊	三元	六角	一元二角	六十元	三十二元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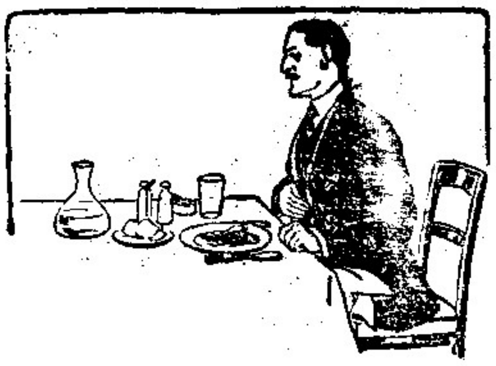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商務印書分館

寄售處各省大書坊

食不下咽



未士揸氌買亞乃加刺巴渣打銀行之書記也日前抱病後得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全愈故將其事始末函達本藥局俾有病者知所問津蓋亦同病相憐之意也來書云〇約三年前予胃部作痛甚形凄楚屢延醫治均云胃熱所致但服其藥不見其效只可暫時痛減而已且頭痛如刺惡夢頻仍淸早起來便覺疲倦不堪不思飲食早餐之後則頭暈眼花如滿天星斗如是者有日矣行中公事多爲病誤一日偶閱某報詳載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奇效余遂起意一試迺服了四瓶之後則胃口大增胃部舒暢所有各痛均歸無何有之鄉矣計自服丸愈後至今經已三載不特舊恙不復發而且精神有加也〇此來書之言也

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能治諸虛百損非獨能醫胃病已也其功力直達血部能淸血又能補血故能袪邪治病奏效如神本藥局所接各處付來證書不可勝數均言此丸立愈一切　血枯　氣弱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食積不化　肝經不和　山林瘴氣　風溼骨痛　半身不遂　脚氣衝心　皮膚熱毒　諸般瘡瘍　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　婦女經期各恙　月信不調者尤爲奏效神速　男子操勞過度酒色傷身與夫居處不潔者隨服隨效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弔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罇價銀一元半　每六罇價銀八大元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商務印書館通信購書章程

本館總發行所設在上海棋盤街各省分館現已設有一十二處販賣所數百處以便採購惟我邦幅員廣大勢難徧及茲定通信購書章程條列如下

一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館得信後立即照信配齊原局寄奉斷不致誤

一圖書概照定價核算若爲數較多可酌量折扣臨時函商定奪

一寄遞款項或由信局兌寄現銀或由郵局購買匯票均隨尊便惟必須掛號或取收據以免遺失其兌費匯費由購書人自理

一欲託本館選擇圖書者可將種類部數及用書者之程度詳函見示本館當代爲愼選以副雅意

一僻遠之地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甲)郵票以一角二角者爲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乙)郵票抵價洋以九折計算如寄郵票一元僅能購書九角(因本館將郵票售出時均須折扣故以九折計算以少賠累)

(丙)郵票有汚損及不能揭開者不收寄時務須用原來蠟紙分別襯隔俾免膠液黏著致難揭開

(丁)不收之郵票當即寄還原主其郵費即由所寄郵票中取用

一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中辦法如下

(甲)寄費照書價加一成如購書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

(乙)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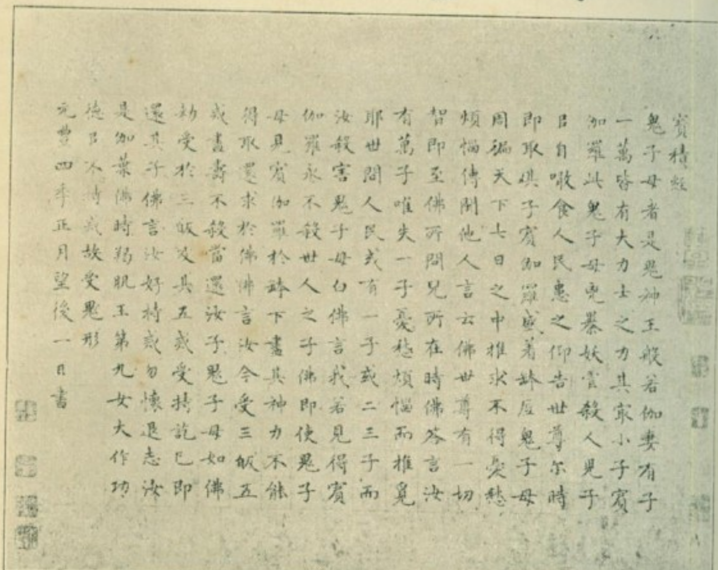
(丙)信局寄費至少須一角

一欲得本館書目提要者請專函示知當即寄奉



惲南田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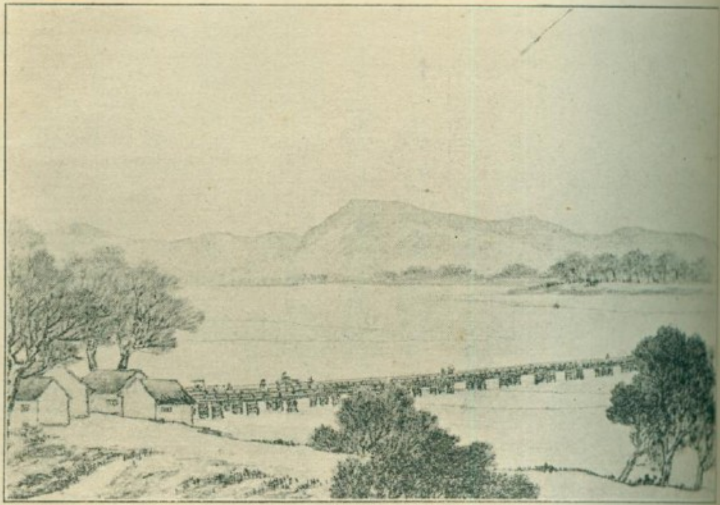
李龍眠書



賓精然

鬼子母者是鬼神王般若伽妻有子
一萬皆有大力士之力其家小子賓
伽羅此鬼子母兇暴妖害殺人兒子
以自噉食人民患之仰告世尊尔時
即取其子賓伽羅盛著鉢底鬼子母
周徧天下七日之中推求不得愁憂
煩惱傳聞他人言云佛世尊有一切
智即至佛所問兒所在時佛答言汝
有萬子唯失一子憂愁煩惱而推覓
耶世間人民或有一子或二三子而
汝殺害鬼子母白佛言我若見得賓
伽羅永不殺世人之子佛即使鬼子
母見賓伽羅於鉢下盡其神力不能
得取還求於佛佛言汝今受三皈五
戒盡壽不殺當還汝子鬼子母如佛
勅受於三皈及其五戒受持訖已即
還其子佛言汝好持戒勿懷退志汝
是迦葉佛時羯眠王第九女大作功
德以不持戒故受鬼形
元豐四年正月望後一日書

灞橋



驪山温泉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大事記

初二日　江蘇安徽兩省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初三日　革內閣學士文海載昌職　禁煙大臣奏。二人夙患煙癖。自注確無嗜好。遂涉朦混。故有是命。禁煙一事。各國定期於十二月間派員到上海會議。聞吾政府擬派禁煙大臣恭親王赴會。其限制鴉片入境之法。由西歷明年起。自印度來之鴉片。每歲不得過四萬三千二百箱。每月不得過三千六百箱。而又逐年減少其數。當減少時。必須三箇月前商定施行。此關於國際者。大臣中又擬簡丁振鐸景星查察各省。禁煙大臣又與民政部會議。自九月初一日起。編京師煙籍。逐漸推行各省。又通咨各省督撫。限九月內造送禁種罌粟清册。又擬選派偵探委員。密訪政界中吸煙未戒之人。無論京外。訪有此項藐視　朝旨之大員。在十人以外者。即行專摺奏獎。此關於內政者。言官中有御史石長信摺。略言禁煙一事。不但為國家強弱所關。且已訂試辦之約。設使十年吸食栽種如故。或僅十減二三。則賠償鉅款。勢所難免。是又為國家貧富之所關。即以京師論。舊店零賣如故。商賈販運如故。所禁僅煙館。然亦不無私設。京師如此。外省可知。賣者如此。種者可知。應請　飭下禁煙所大臣。度支部。各省督撫都統將軍。亟求簡易之法。將販賣栽種。劃清界限。分年遞減。嚴定章程。各省一律推行。各州縣並以此項禁煙事定為考成。若仍此因循。歲不我待。噬臍何及云云。當奉　廷寄各省妥籌章程。迅即遵照辦理。

初四日　皇太后振湖北水災給庫銀六萬兩　督臣陳夔龍疊次電奏。查明黃岡麻城黃安三處被災

最慘。漢陽府屬之夏口黃陂漢川。荊州府屬之江陵監利石首。安陸府屬之潛江。宜昌府屬之興山。均多被淹。故有是命。

初五日　北京日本使署衛兵圍東四牌樓十一條胡同張姓宅捕張壽芝入日使署　張與陸軍部諮議官丁錦同居。東報言張係日人名川喜多。曾爲大尉。以日本秘密地圖售於俄國陸軍部。故被捕云。張操中國語。莫知其爲日人。納一妓爲婦。他無眷屬。被捕後即由火車至天津。登日本船而去。傳聞已因受捕時槍傷而死。無論輦轂之下以中國主權內地域日人乃有擅入人家搜捕之權。時方日午日本衛兵公然劫人於市。事後由外部詰日人。日惟遜謝而已。今外部之責言未已。聲言兩國必互訂駐使有捕犯權之約。日使與日政府何以自解。未可料也。

初六日　京師士民孫毓文等直隸士民劉春霖等均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初九日　欽定白金柱諡忠果　金柱原任雲南開化鎮總兵。河口之亂。金柱與兵事。事卒而金柱以病歿。遂膺特典。此役諜官中文電。已錄其首尾事實於前期本雜誌。論功似在西路而不在白軍。報載彼中人言。尤以金柱等爲冒濫。然亦意在爭功。要之中國軍務兵匪兩不足觀。況在今日。況在邊省。易名之典。自周以來。有之始有褒亦有貶。後漸專主於褒。且並不以清議褒之。如金柱之流。身膺閫寄。所糜餉械。皆國民汗血之資。本非揭竿烏合之寇所能比。乃疏防則無罪。遷延時日。兵集而匪自退。會逢其適。生受上賞。歿享令名。亦云幸矣。

度支部請　飭妥議幣制　自去年以來。議訂幣制。用金用銀問題。解決尚有待。用圓用兩。則不可不定。自學者及商人皆主用圓。說帖累數萬言。部臣頗有同意。爲一二異議者所持。必欲以兩爲圓。混衡法圜法而爲一。部

臣心知其非而不敢專斷擾擾年餘。倘請 飭妥議以冀不終致厯閣主計之臣苦矣。

十一日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自日本歸覆命 見憲政篇。

十二日 八旗士民恆鈞等吉林士民松毓等山東士民于洪起等均呈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十四日 土耳其使到京 土耳其舊有憲法。有國會具文而已。近方由土皇誓守憲法。重開國會。為列國所注目。其使來華。挾回教之名。華人凡奉回教者承迎之。西報又稱德國願代土國保護土民之在各國者。或疑土使之來。將有商議締約等事。甚或牽涉宗教。別生支節。其實政教本非一事。各處四民。亦從無土耳其人厠其間。政府近方約束西教。具有條理。非向日總理衙門之可欺。土國無保護傳教之可言。以其政與教混。國使也而受教民之承迎。適見其政體與教派兩俱草昧而已。奉佛者不膜拜印捕。奉天主耶穌教者亦未嘗向西人之入境者而盡頂禮之。獨此回民夢夢滋甚。奉草昧之教。益成草昧之民。其可哀也。

會議政務處提議組織新內閣問題 組織新內閣。發端已久。近言事者上書暢言之。而考察憲政大臣達壽亦以之入奏。夫責任內閣之制。本與國會相輔而行。故內閣總理大臣。可以引其所親。徧樹要地。舉凡會議政務之國務大臣。皆由總理操其進退。君主但責其成功而不掣其肘。而彈劾之權。則寄之國會。此交相為用之道。專制之朝。務攉散朋黨之漸。諸司分職。除 睿斷之外。無獨操予奪之人。而尚以都察院司糾劾焉。自責任內閣既成。都察院不在議政之列。議政之國務大臣。又以黨援為職務。非言官所能箝制。不有國會。何以自安。日本亦先有內閣而後有國會。伊藤博文為組織內閣之始。嗣黑田清隆為內閣總理。乃始發布憲法。召集國會。達壽援以促責任

內閣之成。既負責任。天下自當以責任加之。此固欲有責望於政府者所樂聞也。

十五日 各省呈遞國會請願書之代表聯名上憲政編查館書 見憲政篇。

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五種 摺言令人民不入小學。僅習簡字。亦准爲公民。聞張相極以爲然。請 旨交學部議奏。簡字於此有實用。古人言書足以記姓名。選舉投票等事。必出其手書。乃足表示其意思。主張權利。其用正爾非細。天下能文之士。往往薄簡字爲非要務。豈知欲爲詞章美術之用。簡字固不足。欲就利害相關之時。表示意思。以代口語之承諾與否。原非以筆墨爲生。但令人生多一種能力。猶之矢口能作語言者。不必皆有四方專對之長。要視瘖啞爲大異。公民權與著作權。截然兩事。勞作此譜錄以補教育不易普及之憾。而文人挾己之所長以譏之。誤矣。夫部普及教育。亦豈望人人爲著作家乎。權利義務之承諾與否。僅僅口語不足盡法律行爲之能事。有字迹乃可覆按。此其關係甚大。公卿俱能用心及此。幸也。

十六日 山西國會請願代表常松壽李鳳翔劉懷瑛等抵京 見憲政篇。

十七日 諭禁政聞社嚴拏社夥 始陳景仁以言事革職。詞連政聞社。未遽波及同社也。至是乃奉 諭查禁。并拏社夥。聞之者研究 諭文有此項社夥云云。知爲承上文悖逆要犯而言。以此定應拏與否之準。殆亦保全善類之意。

十九日 漢口江漢日報館因登華僑請願國會書被封 聞書係康有爲梁啟超等主稿。又有請歸政請遷都之說。或遭時忌。報館因登載而被封。則未知其別有因由否也。

二十二日 浙江國會請願代表葉景萊邵義蔡汝霖抵京 見憲政篇。

山西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二十三日　皇太后振湖南水災給帑銀四萬兩　督臣陳夔龍亦疊電奏明。此次水災。澧州最重。石門次之。餘如安福慈利安鄉南洲龍陽沅江古丈坪沅陵等廳縣均多被淹。復有是命。

諭胡國廉總理瓊崖墾礦事宜　國廉福建永定人。僑於新加坡。以商致富。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之撫慰南洋華僑也。雅重國廉。歸以人材薦。代陳集資創興瓊崖地利辦法。有一綱十目等規畫。當於本年三月初八日。奉　特旨。花翎鹽運使銜胡國廉著賞給三品卿銜。先是農工商部於上年八月十三日奏核議礦務章程。奉　旨允行。又片奏該章程施行日期。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六個月。以本年二月十三日爲宣布施行之期。（章程及摺片均載戊申本雜誌四册）至本年二月初十日。副都統李國杰奏振興礦務宜設法招徠以泯商人疑慮一摺。畧言興辦礦務。當先招勸殷商。華僑之經營於南洋羣島者。大半以開礦爲業。閱歷既深。觀摩益善。外人服其精敏。不惜優給利益以羈縻之。近聞華僑眷念桑梓。亦頗有思展所長。爲祖國濬利源者。祇以適彼樂土。久安於章程寬簡之習。今欲遷地爲良。自不得不格外愼詳。期保將來之名譽。礦業苟能開辦。事權無所掣肘。則鳩集鉅款。勝算原有可操。所慮者。按照現章。商人承辦之後。或不免與官吏多所交涉。若措施偶有窒礙。不惟難與人爭衡。且將無以保血本。此中關係。實啟商人疑慮。擬懇　飭下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將現定礦章再行詳細查核。通盤籌畫。如有現時須行變通之處。應卽斟酌損益。請　旨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嗣於三月初八日。楊士琦所陳國廉辦法摺。幷一綱十目單。又奉　旨交農工商部議奏。部電國廉來京面商。至五月十九日。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新定礦章擬請酌予變通一摺。畧言興辦礦務。誠宜招勸殷商。推廣開採。而華僑挾資內嚮。尤賴維持保護。俾得一意經營。上年

奏定礦務章程。副都統李國杰原奏。以華僑習安寬簡。疑慮滋多。體察情形。華僑歸辦礦務。苦文法之束縛。畏官吏之苛擾。原屬實情。即各省商民辦礦。現在風氣尚未大開。雖經竭力提倡。或猶不免觀望疑阻。既據該副都統奏稱礦章宜酌予變通。擬請將新定礦章詳加查核。如有可以變通與商民多資利益。於公家並無妨損。亦不至別滋弊端之處。即再酌損益。量予通融。以順商情而資鼓舞。其有關係外交之處。外務部亦應酌量變通。以期融洽而免爭論云云。奉 旨依議。國廉旋遣代表人張維藩赴部。至是部臣始就單開一綱十目。分別陳奏。瓊崖一島。古儋耳珠崖等郡地。炎瘴崎嶇。自古未經墾闢。其地內屏兩粵。外控南洋。與香港小呂宋西貢等埠勢若連雞。為海疆重鎮。外人豔稱其土脈膏腴。便農而又富於礦貨。棄於地視者耽耽。可為慎惜。國廉能見其大。財力信望又足以濟事。其一綱十目。以開銀行為綱。十目曰興礦業。曰清荒地。曰廣種植。曰講畜牧。曰興鹽務。曰長森林。曰重漁業。曰築馬路。曰造輪船。曰開商埠。部議從國廉所規畫。分別緩急辦理。畧言有宜亟辦者五。有宜次第舉行者三。有宜暫行緩辦者二。查原單內開銀行一條。百業以資本為根源。而資本以銀行為樞紐。蓋有銀行。則散者可使之聚。滯者可使之通。西人經濟專家之言。至以銀行為實業之母。故銀行勢力所及之地。實業即隨之而興。徵之列強。成效可覩。該公司擬在瓊州設勸業總銀行。俾商民尺幣寸金。皆得有所儲蓄。血汗所易。不至隨手耗失。而凡辦墾礦事宜者。亦皆有所告貸補助。以資週轉。雖目下地利未盡。不妨小試其端。而他時百廢俱興。即力圖擴充之計。經營瓊島。良為要圖。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一也。又原單內興礦業一條。瓊崖礦產饒富。地不愛寶。而人棄之。至可惜也。今既力圖開闢。則開採礦產。亦其要矣。擬將瓊崖全島各礦。俱歸該公司勘探。或由該公司轉招他商承辦。利源既闢。風氣益開。成績所彰。殆可逆覩。惟是維持商業。首在體恤商艱。所稱礦章限制太嚴。租稅徵收過重。擬請通融辦理各節。自是實

情。現在新定礦章。已經　奏明重加釐訂。將來邊遠之地。有難一律遵行者。均可准予變通。胡國廉前請辦儋州那大等處錫礦。亦經臣部核准量予變通有案。該公司勘探全島礦產。規畫尤屬爲難。欲求全體之振興。必予以特優之利益。所有該公司照章年租出井稅等款。均可按給照年限。一律豁免。以資鼓勵。至出口稅關繫正款。仍飭令照章完納。庶幾商力不困。而常課無虧。利國利民。無如此者。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二也。又原單內清荒地一條。瓊崖十三州縣。井里寂寥。勸憂土曠。振興農業。必始查荒。惟是清丈事關地方。稍一不愼。易滋騷擾。應由兩廣總督嚴飭雷瓊瓊崖兩道。督同該管州縣。會商該公司。將全島荒地分段查勘。分別官荒民荒。妥籌辦法。總以釐正經界。毋擾居民爲主義。一俟查勘完竣。卽由該公司承領開墾。並測繪詳圖。擬訂章程。具報臣部及兩廣總督會商核奪。庶幾疆場可正。溝洫可治。阡陌可通。物宜可辨。而農利乃可言矣。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三也。又原單內廣種植講畜牧兩條。樹畜爲農政大端。若必俟全島清荒事竣。方能舉辦。則天時地利物力均廢棄可惜。自宜取考查有得著手較易者爲最先之試辦。如棉花草麻甘蔗羅蔔洋薯樹膠椰子胡椒各品。於瓊崖土性適宜。擬先從瓊澄臨儋定安境內先行種植。畜牧則先選購牛羊佳種。擇水草佳處爲畜牧場。並製造皮毛。化生爲熟。數年之後。以次陸續推廣。滋生蕃衍。博碩肥腯。必有可觀。或以供製造。或以資販賣。細之足以裕小民之生計。大之可以增全島之利源。事有似微而實宏似緩而實急者。此類是也。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四也。又原單內興鹽務一條。瓊島濱海。本係產鹽之區。現由胡國廉設立儋鹽公司。擬卽廣闢鹽田。精求製法。與廣東鹽運司議訂章程。業經兩廣總督批准專辦三十年在案。事關鹽法。應由兩廣總督咨明度支部辦理。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五也。又原單內興森林一條。林業獲利最優。而收效較晚。瓊崖地方遼闊。峰巒層疊。森林地位。本極相宜。惟旦旦斧斤。遂致難期長養。居民樵採已慣。一時禁

令必有所難周。體察情形。似不能尅期並舉。應俟清荒之後。公事辦有頭緒。再行陸續興辦。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一也。又原單內重漁業一條。漁業關係海權。至為重要。所稱置備輪船。改良捕法。講求醃製。以廣銷路。辦法亦極允洽。惟創辦既多耗費。獲利亦未可預期。應俟該公司氣力稍充。勢能兼顧。再行廣集資本。切實講求。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二也。又原單內築馬路一條。籌瓊以築路為要著。原奏內亦曾聲明。明臣海瑞前督臣大學士張之洞先後均經籌辦。然披荆斬棘。其事絕艱。備料程工。需款尤巨。擬從農礦開辦之處。先行籌築。隨後逐段擴充。庶幾款不虛糜。路不虛設。歲修之費。亦有所資。至或由官辦。或由商辦。應飭該公司會商地方官。妥為布置。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三也。又原單內設輪船一條。瓊島孤懸海外。必須自闢航路。以便交通。所稱創設輪船。爭瓊港往來之利。誠具卓識。惟實業未盛。運貨無多。公司屢有虧折。應俟以上各項漸次發達。然後相機措辦。屆時稟商郵傳部辦理。此臣等所謂宜暫行緩辦者一也。又原單內闢商埠一條。瓊州海口。早已設關。客貨無多。收稅未旺。該口沙磧壅滯靡常。潮退之時。難容巨船。榆林港在崖州西南。人煙稀少。出產甚微。目前尚難建築。該公司擬別擇良港。自闢商埠。誠為保守利權之計。應俟商務漸盛。再行體查情形。由臣部咨商外務部辦理。此臣等所謂暫行緩辦者二也。又言該公司負非常之責任。抱無窮之希望。志業偉大。良足嘉尚。雖經臣等酌量緩急。定措施之次序。然工艱費鉅。任重事繁。投資本於瘴煙癘雨之鄉。期成效於曠日持久之後。非予該公司以特別之權。不足以資提倡。重以漢黎雜處。主客異形。開辦之初。慮多阻撓。惟賴　朝廷主持於上。地方官協助於下。寬稅則以紓商力。備文法以順商情。將來百貨萬商。駢闐充溢。公司蒙其利。　國家亦坐受其成。萬一權多旁掣。功廢半途。前者寒心。後者裹足。事機一誤。隱患方深。臣等公擬仰懇　天恩。俯念瓊崖事體重要。明降　諭旨。特派大員督辦瓊崖墾礦事宜。以重事權。

並請　飭下兩廣總督。督飭勸業道及瓊崖道實力保護。並由臣部隨時稽察。遇事維持。俾策全功而收實效。末言此項墾礦章程。爲發舒商力鼓舞僑情起見。且創辦各商。均熱心祖國。夙負重望。自不妨格外從寬。以瀡地利。而將來流弊。亦不可不豫爲之防。該總公司係完全商辦性質。任事各員。悉由股東公舉。他日輾轉易員。至十數年數十年以後。倘有攙合外股借用外款等事。仍由臣部及兩廣總督暨兩廣諮議局隨時稽查。一經覺察。所定章程。作爲無效。並飭該公司將此條訂入專章。以期永守。至於未盡事宜。及各項詳細辦法。統俟該公司妥訂章程。呈由臣部核、定辦理。事　旨卽以國廉爲總理。(原文見法令篇)方是時。國廉已粗定條理。以事體艱鉅。非厚集商力不足相與有成。擬先設總公司。爲開闢瓊崖根本。一面招致僑商。分設各項小公司。廣興實業。資本不足。總公司資助之。俟其獲利。則總公司酌提津貼。以示報酬。大小相維。厥效自著。現已招股一百萬元。設立僑興總公司。先辦墾礦畜牧鹽砼事宜。又招股一百萬元。設立僑豐公司。專辦鹽務。以候選道區昭仁專駐瓊崖綜理一切。以道銜張維壽佐之。又有四品卿銜吳衡吳梓材。候選同知鄭璦。鹽運使銜胡夢青。分駐香港霹靂等處。同心規畫。梓材亦楊士琦所保人材。以花翎候選道與國廉同賞卿銜者也。南洋各埠與國廉同志頗多。方議陸續招集鉅股。以圖大舉。地不愛寶。國民所當樂觀其成者也。

二十四日　浙江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憲政篇

六月之末。諮議局章程已布。而國會請願之士民。方陸續詣　闕。天下以爲定憲法開國會。指顧間事。七月初二日。江蘇安徽兩省。繼河南士民之後。呈遞國會請願書。初六日。直隸及

京師呈遞請願書。湖南亦於是日呈遞第二次請願書。十二日。八旗吉林山東均呈遞請願書。廿五日。在京已遞請願書之各省代表。又合詞上憲政編查館書。是爲以前請願之士民一小結束。十六日。山西請願代表到京。二十二日。呈遞請願書。簽名者二萬餘人。爲各省冠。代表到京之日。三晉京官多赴車站歡迎。即延代表寓騾馬市三晉會館。山西紳民。知救國之急也如是。是役也。湘人爲覺之早。晉人爲需之殷。皆特色也。是日。浙江代表抵京。二十四日。呈遞請願書。自餘各省。在八月初一。奉　諭之後。其有請願。必將有異乎前者之言。是爲本月士民心乎國會之見象。若大員之電奏。疆臣中則有湖廣總督陳夔龍。兩江總督端方。河南巡撫林紹年。四川總督趙爾巽。皆以請開國會爲言。使臣中則孫寶琦胡維德李家駒三人。又皆以中外觀聽所繫。請速定年限。免外人笑。立言婉切。各不同。同以國會爲急。是爲本月臣工心乎國會之見象。惟官以窺伺爲隱。不盡如士民之純白爲國。傳聞樞府中亦有阻撓國會者。事祕不盡得實。疆臣有升允之電請切勿輕准國會。致貽後悔。固驟然反對。即侍從之臣。如喩長霖等。往往茹吐互見。篇幅冗濫。了不足觀。其最有關係之章奏。莫如考察憲政大臣達壽所上三摺一片。錄之足以觀考察大臣之所得焉。一考察情形具陳管見摺。

摺曰。奏爲恭報考察日本憲政情形。具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上年十月。恭膺　恩命出使日本考察憲

政。迄今半載。覘其經國治民之規模。叩其學士大夫之議論。隨時記錄。積有成篇。業經繕寫清本。分訂成冊。進呈御覽。惟時日短淺。所得無多。而綜此半年考察之情形。參以奴才管蠡之窺測。有不能不為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者。數年以來。朝野上下。鑒於時局之阽危。謂救亡之方。祇在立憲。上則奏牘之所敷陳。下則報章之所論列。莫不以此為請。　朝廷亦既宣布　詔書。明定立憲期限。此真非常之功。震鑠前古。薄海內外。咸載同深。然則我國家將來之必為立憲政體。無可疑矣。雖然。立憲之為利為害。不可以不明。期限之宜短宜長。不可以不審。苟其本源之未澈。必至議論之多歧。挾成見者固可以危辭而惑　聖聰。昧大局者又將以目論而毀至計。登廷聚訟。一是莫衷。此則不可以不辨者也。夫世運未有不由鄙野而進於開明。國家未有不由弱小而臻於强大。而求其致此之故。則端在於政體之改良。故萬車連軌。不能容一乘之退行。列國爭强。不能聽一邦之終弱。苟其外與世運對邁。必召陰謀。內與民意相違。終成暴動。東西歷史。具有明徵。緬前事而揣師。實近今之宜法。奴才竊願我　皇太后　皇上。今日所宜綜覽時勢。兩仰　宸斷者有二事焉。一曰政體之急宜立憲也。一曰憲法之亟當欽定也。政體取於立憲。則國本固而皇室安。憲法由於欽定。則國體存而主權固。此實有百利而無一害之事。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剴切陳之。夫所謂政體者何也。政體云者。蓋別乎國體而言。所謂國體者。指國家統治之權。或在君主之手。或在人民之手。統治權在君主之手者。謂之君主國體。統治權在人民之手者。謂之民主國體。而所謂政體者。不過立憲與專制之殊耳。國體根於歷史以為斷。不因政體之變革而相妨。政體視乎時勢以轉移。非如國體之固定而難改。例如日本。君主國體也。一姓相傳。已歷千載。而維新之明治。雖盡變其歷古相承之制度。究之大權總攬。仍在天皇。故政體雖盡其翻變之奇。而國體實未有毫髮之損。我國之為君主國體。數千年於茲矣。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春

秋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焉。五倫之訓。首曰君臣。此皆我國為君主國體之明證也。國體既為君主。則無論其政體為專制。為立憲。而大權在上。皆無旁落之憂。蓋國體者。根於歷史而固定者也。政體者。隨乎時勢而流動者也。世或以政體之變更而憂國體之搖撼。於是視立憲為君權下移之漸。疑國會為民權上逼之階。猶豫狐疑。色同談虎。此皆大謬者也。國體政體之辨既明。然則奴才所謂政體之必宜立憲者何也。考歐洲憲法之發生。其淵源有二。一由於歷史之沿革。一由於學說之闡明。而其結果。皆為人民反抗其君。流血漂杵而得者也。歐洲中古本為封建制度。各私其土。各予其民。威福日增。漸流橫暴。其在英也。則有英王約翰、英王查理斯、英王威廉三次之革命。遂訂權利法章、准權大典、權利請願三次之憲章。其在美也。則因英國賦斂殖民之虐。遂起脫離母國之心。十三洲逼而釋兵。華盛頓舉為領袖。糜財鉅萬。血戰七年。卒開獨立之廳。遂定成文之法。統領由於公選。政治取於分權。其在法也。則其憲法之完成。實經三次之革命。為禍最烈。流血獨多。影響逼於歐洲。蔓延及於列國。斯固未有之奇禍也。考法蘭西第一次之革命。實由路易十四世而發生。暴橫甚於嬴秦。殘酷浮於桀紂。觀其朕即國家之語。實背民為邦本之經。於是三級人民。大開會議。自人權宣言之發布。實立憲政體之初基。後以路易背約。更逞陰謀。通款外邦。欲引回紇而平安史。大招民憤。乃合孟津而誓諸侯。此第一次之革命也。其第二次之革命。則因查理斯十世。解散國會。壓制平民。廢印刷之自由。削議會之權利。於是報館學生及勞動者。集一萬之衆。建三色之旗。占據市街。攻毀牢獄。闔城鼎沸。舉國驛騷。衛人起逐其君。厲王出奔於彘。史家所稱巴黎七月大革命者是也。其第三次之革命。則因人民要求改正選舉法而起。其時適當二月二十二日。學生勞動者集衆數萬。會於廣場。高唱改正萬歲。大敗武器。直逼王宮。逼王退位。別立新君。以臨時政府之委員。草民主共和之憲法。統領之任。定為四年。選舉之方取於直接。

帝政既倒。民權益張。史家所稱巴黎二月大革命者是也。法蘭西既有第三次之革命。而影響所及。遍於普比奧意諸邦。如火燎原。不可遏抑。其在普也。則有柏林三月之變。柏林六月之變。其後普王雖欽定憲法。採用民權。而普國會修政之時。正君民爭權之際。幾經協議。僅乃成功。其在奧也。以梅特湼爲宰相。實專制界之巨魁。稱獄之酷。過於張湯。法網之嚴。甚於羅織。禁同偶語。剝言論之自由。律等挾書。奪出版之權利。然而丈水決防。自然汎濫。同盟雖堅。終乃無功。避朱泚而幸奉天。罷林甫以謝天下。乃頒欽定之憲法。意欲修好於國民。大亂初平。王又背約。後因一敗於意。再敗於普。王乃鑒外交之逼迫。悟民意之難違。終發布憲法焉。其在意也。則有加富爾加里波的瑪志尼等。其謀建國。統一諸州。轉戰數年。乃告獨立。黨名燒炭。終揚羅馬之光。人慕自由。共奉沙王爲王。頒布憲法。行之到今。其在比也。則始因人種問題。久思脫荷蘭之軛。繼受巴黎影響。乃謀與革命之軍。悉逐防師。一清境土。是時荷蘭請援於普。比亦請援於法。然普爲封建之制。其應募者盡屬傭兵。法乃共和之邦。其來援者全爲義旅。卒之兵未交戰。勝敗已分。經五國之調停。許比人以獨立。歐洲憲政。其淵源於歷史之沿革者。既已如是。而所謂淵源於學說之闡明者何也。自十八世紀以來。歐洲人士。競談新學。所謂權利自由獨立平等諸說。次第而興。當時之君。固亦視同妖言。斥爲邪說。其後大勢所趨。終難箝塞。矣英國首採其說。屢次改正憲法。如臣民權利自由之保障也。裁判官之獨立也。國會參與立法議決預算也。徵收租稅必依法律也。國務大臣負責任也。君主無責任也。凡此犖犖大端。莫非創始於英國。而實以學者之議論。爲之先河。其後法人孟德斯鳩。考究英國政治。著法意一書。創三權分立之論。而盧梭又著民約論繼之。三權分立者。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宜各由特別之機關。獨立對峙。互相節制之謂也。而民約論之大旨。則主張天賦人權。謂人本生而自由。不受壓制。惟當共結社會契約。以社會之總意。分配權利於人民。人

民對於總意。受其拘束。此外悉可自由。此二氏立論之大概也。自孟德斯鳩之書成。而歐洲列國之政體。咸以是爲基礎。自盧梭之論出。而拉丁民族之國體。咸因此而變更。蓋學說之力。足以激勵人心左右世界者。有如此矣。考之歷史則如彼。徵之學說則如此。本理論而遂生事實。藉爭鬪而乃得自由。觀其數十之條文。實揭萬民之身命。緬懷列國。興可寒心。而於是日本之睦仁天皇。乃應運而起矣。考日本昔爲封建制度。幕府專政。垂數百年。歷代天皇。虛擁神器。其去東遷之周室。末造之炎劉。殆無殊也。自美艦東來。要求開港。幕府既與結約。遂失民心。守蛙見而始欲攘夷。吾戎首而轉思覆幕。追至將軍歸政。王室復興。志士尊王。列藩奉籍。於是朝廷之上。忽分二黨。即王政復古黨。與王政維新黨是也。其主張復古者。即前之攘夷派也。其主張維新者。亦前之攘夷派。後知夷不可攘。乃思應時會而亟謀變法者也。復古黨以國粹爲重。誤以變更政體爲有礙名分之尊。維新黨以國體自存。今即百度更新。實無損乘乾之治。卒賴天皇果敢。英斷獨抒。先酌古而斟今。決從人而捨己。乃遣其臣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等。先後馳赴歐美。考察憲政。當其瓣香告廟。特頒五誓之文。戒旦臨朝。未許萬機之暇。求賢等於飢渴。圖治銅以勵精。上下同心。君臣一體。其如火如荼之氣象。覘國者早決其必強矣。雖然。民心猶水。就下之勢難防。時運如花。向春之苞難遏。當豫備立憲之日。正民權最盛之時。守舊者方執口實以聳朝廷。維新者欲濫威權而謀鎮壓。鹿兒死命。藩士伏尸。江戶陳書。黨人下獄。斯時日本之國勢。蓋岌岌乎殆哉。然而人民之於君。猶赤子之於父母也。索餅餌而遽施以夏楚。則啼哭愈以不休。請權利而轉壓以威稜。則叫囂決其益甚。於是御前會議。乾斷獨裁。縮短發布憲法之期。亟定開設國會之限。詔書一下。萬姓歡呼。乃於明治二十二年布憲法。二十三年開國會焉。蓋自伊藤博文等考察憲政。歸朝以來。相距不及七年耳。於是一戰而勝。再戰而勝。名譽隆於全球。位次躋於頭等。非小國能戰勝於

大國。實立憲能戰勝於專制也。綜觀以上之所陳。則世界立憲之大概。與日本立憲之情形。可以得矣。而奴才宿謂立憲可以固國體者何也。今天下一國際競爭之天下也。國際競爭者。非甲國之君與乙國之君競爭。實甲國之民與乙國之民競爭也。故凡欲立國於現世界之上者。非先厚其國民之競爭力不可。國民之競爭力有三。一曰戰鬭之競爭力。一曰財富之競爭力。一曰文化之競爭力。備此三者。而後帝國主義可行。帝國主義者。聚全國人民之精光。使之射於世界之上。高掌遠蹠。不爲人侮。而常欲侮人。不爲人侵。而常欲侵人。故軍國主義者。卽戰鬭之帝國主義也。殖民政策也。勢力範圍也。門戶開放也。利益均霑也。關稅同盟也。卽財富之帝國主義也。宗教之傳播。國語之擴張。風俗習慣之外展。卽文化之帝國主義也。今之列國。或於此三主義中。取其二焉。或並取其三焉。而要以戰鬭財富爲尤重。大抵欲行帝國主義者。咸以財富文化爲先鋒。而以戰鬭爲後盾。此爲今日世界列國之公例。循是者興。反是者亡。無可逃矣。立憲政體者。所以厚國民之競爭力。使國家能進而行帝國主義者也。何以言之。中國古時。鎖國閉關。獨自爲治。其所稱爲外患者。不過沿邊之小部落。而又以越國鄙遠爲戒。故其時常重內患而略外憂。雖得君如秦皇漢武唐太宗元世祖。得臣如張騫甘英房杜耶律楚材等。而文化祇及於域中。武功終屈於海外。何也。蓋無國家主義之競爭。無國民主義之行動。只須一二之賢君相。指揮號令於上。而是時之民。不過作君相之機械而已。今也不然。八宇交通。萬國並峙。其競爭也。常取於國家主義。其行動也。常取於國民主義。苟其國家國民依然祇有機械之資格。則欲以一君一相最少數之人。而與五洲萬國無量沙數之人對抗。以云國力。不啻莛之撞鐘。以云國智。湯武其猶病之。此固可以斷言者矣。然則立憲政體之所以必能厚國民之競爭力者。則又何也。夫立憲之國家。其人民皆有納稅當兵之義務。以此二義務。易一參政之權利。君主得彼之二義務。則權利可以發展。國民得

此一權利。則國家思想可以養成。斯時也。君主又爲之定憲法。爲臣民權利之保障。而臣民又得於國會。協贊君主之立法。及監督國家之財政。上下共謀。朝野一氣。一休一戚。匪不相關。如家人父子者焉。夫如是也。以云戰鬬。則舉國團結一致。爲對外之舉。所謂臣三千惟一心者是也。而戰鬬力足矣。以云財富主義。則平日君主政府。常藉國力以獎勵其殖民。保護其貿易。戰時則以國家之信用。募集內國之國債。而人民因欲保其身命財產也。不得不先割其財產之一部。以應國家之要需。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是也。而財富充矣。以云文化。則教育之事。地方可以各出財力以自謀。政府常爲監督而獎勵之。義務教育既易於普及。則進而上之。爲文學。爲宗教。爲道德。爲風俗。爲言論。發揮其固有。鎔鑄其新知。聖學逐漸以昌明。異端無庸於置喙。寖假行於全國焉。寖假行於各藩屬焉。寖假行於本洲焉。所謂聲教迄於四海者是也。而文化盛矣。夫戰鬬財富文化。既爲帝國主義之要端。而是三者。則斷非不立憲之國。所可以夢想而幸獲。何也。不立憲。則其國家之機關不完。其在上也。不能謀國民之發達。而下之國民。亦因被上之拘束。不能自謀其發達。夫國民之不能發達。則其競爭力不厚。競爭力不厚。則不足以立於國際競爭之場。而於此獨謂能行其國家主義者。此地球之上未曾有也。昔奧大利曾謀久以專制立國。結神聖之同盟。卒之一敗於意。再敗於普。俄國爲世界著名之專制大國。一遇彈丸黑子之日本。竟至喪師。今則普奧二國。既先後立憲矣。普自勝奧勝法之後。鐵血宰相之政略。久足以懾寰球。而俾士麥則亟亟於發布德意志帝國之憲法。日本自幕府歸政以來。版籍奉還。廢藩置縣。中央集權。日形鞏固。亦何嘗樂於立憲哉。然外有國際競爭之劇烈。知非立憲而謀國民之發達。則不足以圖存。蓋大勢所趨。終難久抗。祗因其見機之早。故不必如歐洲列國之革命流血。竟告成功。此誠其大幸者也。夫日本之立憲。距今將二十年矣。此二十年來。世界列強。政局又屢變不一。而今日之亞東大陸。

適爲環球視線所趨。當此之日。縱使憲政卽行。而事既後於日本二十年。機又危於日本數十倍。將來成敗猶未可知。況乎兵欲渡河。猶作宋人之議論哉。以上所陳。皆立憲可以固國本之說也。而奴才更請立憲可以安皇室者。又何也。夫專制之國。其皇室每與國家相牽連。故往往國家有變。其影響必及於皇室。日本從前亦復如是。觀其大寶令之所載。可以知矣。自維新以後。大改制度。凡於人民發達有直接關係之事。則移諸國家。而於天皇有直接關係之事。則歸諸皇室。皇室國家之劃分。純以責任爲標準。有責任者。天皇使國務大臣負之。無責任者。則命宮內大臣任之。蓋政治之事。依於國民之狀態而時有變遷。國務大臣隨其變遷而達政治上之目的。而皇室之事。則關係天皇。永無改變。並無責任之問題。故以宮內大臣掌之。日本宮內省官制。凡涉及國家之事。宮內大臣與國務大臣協議而行。而令國務大臣負其責任。所以然者。蓋恐宮內大臣若對國家而負責任。一有不慎。或貽皇室之憂。以是之故。宮內大臣之職務。全超然於國家政治之外。宮中官吏。有時被選爲貴族院議員者。則祇許其擇就一職。所以防國家政治上之風波。影響及於皇室也。凡此區分。名曰間接政治。間接政治者。謂依據憲法以組織施行之機關。由此機關。間接以行政治也。蓋君主國體。皇位本爲世襲。其間難保無一二失德之主。若非行間接政治。則施發號令。一拂民情。便危皇位。故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萬方有罪。罪在一人。在昔方引爲美談。而其實以君主一人自任天下之重。苟非堯舜。則未有不危殆者。吾國自湯武以來。征誅之局成爲慣例者。大率以此。而現今立憲各國。則內閣旦夕有更迭之事。君主萬年無易位之憂。責任所關。可以睹矣。或謂若行間接政治。則君主所管者祇有皇室事務。而國家事務全在大臣之手。如是則君主不將徒擁虛位。而大臣不將竊弄權柄乎。斯言也。奴才竊亦疑之。及詳細考究而知其不然。試引一例以言之。今有一商人。其先第就家室之內。經營商業。久之家政與商業相混。於是家之存

亡。三係於商之贏絀。徒知其法之不善。乃別設公司於外。公司之中。有監察。有株主。商人出資於公司。則居於理事株之地位。入居家宰。則居於家督之地位。公司有公司之章程。家室有家室之規矩。家政商業。兩不相關。如是則公司雖有虧折之虞。而理事株主。人人有責。彼商人之家室。固毫無影響也。惟國亦然。皇室者家室也。國家者公司也。君主對於皇室所處之事務。亦猶商人對於家室所處之事務。君主對於國家所處之事務。亦猶商人對於公司所處之之事務。商人經營公司。可以居理事長之地位。君主創業垂統。自當握統攝之大權。皇室與國家完全分爲兩事減少。考諸憲法之實際。足以徵信而無疑。當時憲法之精神。在於三權之分立。三權分立之說。在孟德斯鳩本著說解。彼之所言。謂國家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權。宜各設特別之機關。而行使之。互相獨立。不受牽掣。是說由今觀之。殆不能無弊。何也。夫所貴乎國家者。以有統治之權力也。統治權係統一不可分之權。若其權分。則國家亦分裂矣。故學者分國家主權爲三事。而使分任之者。各自爲其權力之主體。此種理論。實與國家統一之原則不相容。今日之憲法家。固以孟氏之論爲基礎。然於美國實行分權制度外。餘則未有不略加改良者。其在日本。則如司法之裁判。雖爲法律本爲君主所定。裁判官特以君主之名。執行法律。故裁判官雖隸於天皇。不受他機關之干涉。此所謂之司法獨獨立。非謂裁判所別有法律。雖天皇不得干預其事也。此司法獨立之未嘗減少君權者一也。至於立法之權。雖在日本議會。不過有協贊立法之權耳。其裁決與否。屬天皇之大權。至法律案關係重要者。政府猶得用種種之方法。操縱議員。以求其通過。而最終尚有命其解散或停會之權。其議會提出法案。雖亦爲憲法所許。然其議決上奏。苟不皇可下內閣審議。內閣若以爲有礙政府施政之方針。則不奏請裁可。於是議會提案。遂以未經裁可。不得成爲法律。就立法獨立之未嘗減少君權者二也。若夫行政之內閣。則尤爲完全屬於天皇施政之機關。自表面觀之。內閣

大臣。專宜負責任。其權似較天皇爲尤大。而實際則不然。日本憲法。國務大臣之負責任也。非對於議會負責任。實對於天皇負責任。故天皇有任命大臣更迭內閣之權。而關於皇室國家之事務。其應如何區分。一任天皇自由之判別。天皇對於皇室之事。固可自由處置。而對於國家之事。苟其不背憲法之條規。皆得以命令其內閣。內閣大臣對於國家之事務。苟其稍涉重大。則無一不宜奏請而後施行。夫英國議院內閣也。其內閣大臣權力。宜較大於日本矣。然千八百五十年。宰相巴氏。因未經奏聞。擅認拿破崙三世爲帝。女王維多利亞遂罷免其職。英國如此。則日本可知。此行政未嘗減少君權者三也。君權未嘗減少。而此間接政治。既可以安皇室。又可以利國家。元首爲其神聖機關。皇室超然於國家之上。法之完全。無過此者。以上所陳者。皆立憲可以安皇室之證。叙才所謂政體各宜立憲者此也。所謂憲法之必當欽定者何也。考憲法制定之歷史。有東西各國之不同。就形式以爲言。有三種之區別。即欽定憲法、協定憲法、民定憲法是也。欽定憲法。出於君主之親裁。協定憲法。由於君民之共議。民定憲法。則制定之權利在下。而遵行之義務在君。大抵君主國體。未經改革。或改革未成之國家。其憲法仍由欽定。如日本與德是也。已經改革。或經小變亂。而未變其君主國體之國家。其憲法多由協定。如英普奧是也。既經改革。而又變其君主國體。或脫離羈絆。宣告獨立之國家。其憲法多由民定。如法如美如比是也。憲法制定之形式。既有三種。憲政運行之實際。亦遂不同。即學者所稱大權政治、議院政治、分權政治是也。大權政治者。謂以君主爲權力之中心。故其機關雖分爲三。而其大權則統於一。其對於內閣也。得以一己信任之厚薄。自由進退其大臣。其對於議會也。雖君主自爲立法之主體。而議會不過有參與之權。議會雖有參與之權。而君主實仍操裁可之柄。其對於裁判所也。其裁判權雖寄於裁判所。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事。仍屬天皇之自由。此大權政治之大概也。議院政治者。以議

會爲權力之中心。立法之權。既全歸於議院。而行政之權。亦間接而把持。君主行政。必須內閣大臣之同意。而內閣大臣之進退。又視政黨意見之從違。蓋立法行政之權。皆混同於議會之內矣。此議院政治之大概也。分權政治者。其大統領則有行政權而無立法權。其議院則只知立法而不問行政。界限分晝而不相侵。此分權政治之大概也。雖然。後之三種政治。實與前之三種憲法。有因果之關繫焉。何也。蓋憲法由於欽定者。未有不取大權政治者也。憲法由於協定者。未嘗不欲行大權政治。其終未有不流於議院政治者也。憲法由於民定者。則大權政治。議院政治。皆所不取。蓋皆行分權政治者也。故日本之憲法。欽定也。而大權政治生焉。普國之憲法。協定也。而不能行大權政治。英國之憲法。亦協定也。而議院政治生焉。法美之憲法。民定也。而分權政治生焉。考此三種之政治。不能卒斷其短長。儻持國體以爲衡。實以大權爲最善。而欲行大權之政治。必爲欽定之憲章。夫憲法之中有大端。卽君主臣民政府議會軍隊是也。此五大端者。皆無害於國體。而無損於主權。然憲法苟非由於欽定。則此五者。皆不免爲流弊之滋。何則。查歐洲各國君主。雖亦稱爲皇帝。實不過其歷史相沿之敬稱。而未必卽爲握有主權之元首。例如德國君主。亦皇帝也。而其實際。乃聯邦最高之機關。皇帝與帝國議會、聯邦議會。實立於同等之地位。比利時憲法。認主權出自人民。故其國王大權。每爲憲法所制。其他法蘭西諸國。係君主之地位。大抵與比利時相同。推其原因。皆其憲法或出於協定。或出於民定耳。惟日本憲法。由於欽定。開章明義。首於天皇而特權大權。又多列記。匪特列記忌也。卽其未經列記之事。亦爲天皇固有之權。今試就其列記者言之。一曰裁可法律之大權。二曰召集議會及開閉解散之大權。三曰發行法律勅令之大權。四曰發行政命令之大權。五曰定行政各部官制及任免文武之大權。六曰統帥海陸軍定其編制及常備兵額之大權。七曰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大權。八曰宣告戒嚴之大權。九曰授

與榮典之大權。十曰恩赦之大權。十一曰非常處分之大權。十二曰發議改正憲法之大權。凡此大權。皆爲歐洲各國憲法所罕有。而日本學者。尙謂有漏未規定時啓疑問之端。中國制定憲法。於君主大權。無妨援列記之法。詳細規定。既免將來疑問之端。亦不致於開設國會時。爲法律所制限。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鞏主權者一也。至於臣民之權利。規定於憲法內者。實自美國始。而法國繼之。自後歐洲日本。制定憲法。皆專設爲一章。如所謂身體自由、居住移轉自由、信書祕密自由、信教請願自由、言論結社自由、住所不可侵、所有權不可侵。不知者方謂其民權之伸張。已達極點。充其所至。實可貽犯上作亂之憂。而豈知日本憲法。其揭載臣民權利自由者。莫不限之以法律。如言論出版結社集會之自由也。則歸於法律範圍內有之。是則出乎法律範圍外者。可以禁止無疑矣。如所有權之不可侵也。則解之曰認爲公益必要之時。當依法律所定。則是必無關於公益必要者。方許以不可侵之權無疑矣。其他如住所如信書祕密。亦必以無反法律之所定。方許其爲不可侵。信教自由。必限以無背義務。無害安甯。請願自由。必從別定之規程。守相當之敬禮。而際戰時及國家事變之頃。猶有不得礙天皇施行大權之明文。據此而言。則臣民權利自由。實不過徒飾憲法上之外觀。聊備體裁。以慰民望已耳。何也。臣民之權利自由。必間接而得法律命令之規定。非可由憲法上直接生其效力也。且立憲國家。未有不重行政之命令處分者。當行政權行使之時。臣民未嘗不負服從之義務。故臣民權利。受其限制者極多。英國民權發達之國也。而治安判事。尙兼行政司法裁判之職權。遇有違反行政規則者。得行其強制之力。所謂強制權者是也。而日本之行政執行法。亦於明治二十三年。以法律勅令明定之。此國家對於臣民有強制權之明證也。強制權之外。又有所謂非常權。非常權者謂人民嘗以暴力抵抗命令之時。事小者用警察。稍大用憲兵。再大者用軍隊。尤大者。天皇可以宣告戒嚴焉。當施行戒嚴令之時。

則舉其平日歸於司法行政所保護之臣民權利自由。一切置諸軍隊處分之下。其民權與其他法律。暫停效力爲戒嚴制度之普通。是彼各國從而仿之。此國家對於臣民有非常權之明證也。或疑中國人民本未聞一言權利。未免冒昧。不知歐洲各國之憲法。或協定。或民定。其人民權利既無制限。而義務亦多自由。日本爲欽定憲法。而不規定臣民權利。既違憲法之原則。亦何以責其納稅當兵之義務乎。且其所謂權利者。如居住。如轉移。如言論。如信教等。皆中國所視爲固有之權利。而日本皆定憲法之中。其操縱之意可知矣。雖中國欽定臣民權利。不必盡如日本。而操縱之法。則必使出於上之賜與。萬不可待臣民之要求。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尊主權者二也。政府者政治之所出也。在立憲國之政府。必置國務大臣。又以國務大臣組織內閣。而國家行政上之機關乃備。自表面而觀。國務大臣之權。似爲甚大。而不知立憲政體之妙用。即在此焉。蓋君主神聖不可侵。既爲憲法上之原則。倘萬幾自負責任。則所有違憲之事。必爲指摘所歸。故日本憲法。明定國務大臣有輔弼天皇之責任。而一切命令。均副署焉。蓋不明定於憲法。則責任不能專。責任不能專者。政府即不能成立。而在上或不免專斷之失。而在下者更難免委卸之必矣。且國務大臣雖爲輔弼君主之重臣。而君主毫不受其拘束。英國議院政治也。而凡內閣決議之事。一切均須上奏。美國分權政治也。而任免大臣之權。仍操於大統領之手。比利時憲法。純爲民定。而比王對於憲法上所定之大權範圍之內。皆得自由行其方鍼。如國防也。海外貿易也。殖民政策也。皆自選英賢。詢以大計。而內閣向不與聞。夫以議院政治分權政治之英美法比等國。其君主對於大臣。猶有莫大之權。而所謂大權政治之日本。益可知矣。日本之國務大臣。不對議會而負責任。乃對天皇而負責任。大臣失政。則天皇自由罷免之。大臣奏事。則天皇自由准駁之。其所以異於專制國者。則大臣若以天皇所下命令。有背憲法。不敢擔負責任。可以拒其副署。不經大臣之副署。則

天皇命令終不得施行。此則所以防專制之弊者也。雖然。不經鳳閣鸞臺。不得爲勅。我國自古封還詔書及署紙尾之事。已數見而不鮮。史家皆傳爲美談。明主亦樂其獻替。可見中西制度。不謀而同。今日若設內閣。不過復中書省之舊制而已。豈有損君權於萬一哉。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鞏主權者三也。大凡君主國體而取大權政治者。其國會與民主國體取分權政治。或君主國體而取議院政治者。判然不同。英國國會。實握有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故有萬能議院之目。名爲立憲。實則國會專制之政治也。如美如法如比利時。亦皆以國會種種之權。列諸憲法之上。而有未曾列記者。亦視爲國會固有之權。蓋民主國以主權在民。故以代表人民之議會爲主權之主體。而君主國則主權在君。人民實居於客體。雖以代表人民之國會。亦不得不居於主權之客體焉。且也。歐洲各國。其國會恆與君主立同等之地位。其操有立法權者。亦各有其歷史之關繫。餘波流衍。以至於今。故君主與國會。猶平分其立法之權利。英國如是。法美可知。苟其國體向爲君主。則國會之權限。萬不能與君主相伴。昔普魯士因預算案一事。議院欲上奏彈劾政府。普相俾士麥揚言於議場曰。國會苟以此上奏。是要求普魯士王室舉其憲法上之權利。讓於國會也。此亦可以見普國國會之權限矣。日本國會權限。舍憲法上所規定者外。別無他權。其所定於憲法上者。一則協贊立法權。一則議決預算案。其餘如上奏。如建議。如受理請願。雖屬國會之職權。而其採納與否。權在天皇。非國會所得以要挾也。法律案之提議。國會雖亦有之。而裁可仍聽之天皇。至於改正憲法之權。解釋憲法之權。亦全操於天皇。非國會所能置喙。蓋天皇統治權之行使。爲國會所參與者。實不過法律與預算而已。若夫開會閉會停會解散緊急命令獨立命令。無一不屬於天皇之大權。若非純粹欽定憲法。安得有此。世或有疑國會可以侵君主之權。擊政府之肘者。誠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矣。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鞏主權者四也。夫國家之不能無軍隊。此其

故。亦無待煩言矣。雖然。軍隊之經營。國家之經營也。軍隊之行政。國家之行政也。行政之事。屬於政府。行政責任。屬於國務大臣。而國務大臣之職守。與軍隊之目的。乃常生扞格之勢。何也。國務大臣之職守。以發達國民為目的。務在省其經費。以輕國民之負擔。而軍隊所需之經費。則務在求多。此扞格一也。國務大臣之職守。以力圖國內生產為目的。故凡可為生產之要素。全國壯丁。募集務求其可。而軍隊目的。則常欲厚其兵額。以固國防。此其扞格二也。抑國家事務。無論大小。其責任皆國務大臣負擔之。而協贊預算之權。亦專屬於國會。此二者。立憲之大原則也。今苟以軍隊行政權屬於國務大臣行政權之下。則軍隊之勢力。必有流於薄弱之憂。如美如法。是其例也。若以軍隊統帥權。置諸國務大臣管轄之外。苟其常備兵額。漫無制限。而預算所需。又安能以責任委諸國務大臣。故欲定兩者關繫之何如。其問題實為最困難矣。查美國之制。文武不分。大統領以文職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將校。亦皆文職。其平時兵額不過六萬。猶不及日本警察官之總數。且其兵為義勇。介於傭備之間。非視為國民當盡之義務。以是之故。美之兵力。最為薄弱。倘遇戰爭。易敗難勝。其所恃無恐者。則因財力雄厚。雖經一二挫敗。猶可以為持久之謀。法國自定共和政體以來。軍隊之權。屬於行政權之下。其大統領雖有統帥權。常令陸海軍大臣當指揮之任。於是統帥事務。亦屬之國務大臣。故其軍人反對此等制度。而國會則贊成之。且恐國家多故。戰爭增長軍隊勢力。以為苟又有拿破崙之雄主。則難保不改弦易轍。重其統帥之權。以覆共和之政體也。英國軍隊。本屬王家。自克林威爾內閣以來。乃以軍隊置諸國務大臣監督之下。自古利米亞戰爭以後。議院又有特設調查軍隊之委員。於是軍隊又間接而受議院之監督矣。以上代國王統率之司令官。猶須隸屬於國務大臣職權之下。故增層累制。參考軍隊行動之自由。要而言之。英之憲法。由於協定。萬能國會。常攬大權。其統帥權之不能獨立者。實受議院之監督也。

若美者法。民定憲法。其用意更別有在。日本之憲法。欽定者也。故其憲法第十一條曰。天皇統帥海陸軍。第十二條曰。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第十三條曰。天皇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觀此三條。則知日本軍隊統帥之權。全握於天皇一人之手。蓋以國家事務與統率事務。互相獨立。而使戴同一之首領。以調和聯絡於兩者之間。其軍隊之行政事務。雖屬於國家事務。而天皇則本為國家之元首矣。其軍隊之統帥事務。不可以附屬於國務大臣也。而天皇則實為軍隊大元帥矣。維持二者之權衡。聯絡二者之關繫。立於國家元首之地位。則行其國家行政之大權。立於軍隊大元帥之地位。則行其軍隊統帥之大權。而又恐文武兼裁。力有未及。於是置國務大臣、樞密顧問、以輔文治。設軍事參議院、陸軍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以佐戎機。本其萬乘無對之尊。立於補助機關之上。下則分途共治。上則挈領提綱。界限分明。事權統一。此其制度之善。實為各國所無。日本之所以克強者。全在乎是矣。夫我　朝兵制。超越前古。統帥之權。本在　皇帝。而軍隊行政。分寄之部臣疆臣。不獨前代藩鎮之弊。可以掃除。卽日本憲法所謂天皇有統帥海陸軍大權者。我　列聖天錫智勇。固已開之先例矣。自咸同軍興。曾左胡岑諸臣。督師剿匪。而疆臣間舉其附。遂以兵權委之督撫。其後遂成慣例。循此以往。則統帥權與行政。必致兩相混淆。蹈美法諸國之弊。今若採鄰邦之新制。復　列聖之成規。收此統帥之大權。載諸欽定憲法。則機關敏捷。既足徵武備之修。帷幄運籌。實可卜國防之固。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鞏主權者五也。抑奴才尤有請者。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甚一言國家而皇帝亦包括在內。故歐洲各國。凡關於皇室之事。或詳定於憲法之內。或不見於憲法之中。此由國體不同。故制定之法亦異。日本參酌二者之間。憲法第二條。止載皇位繼承以皇男子孫之一語。而繼承之法。以皇室典範另詳之。皇族之事。以皇室令規定之。蓋以皇位為國家之主體。亦卽憲法所由來。不將皇位明定於憲法之中。

即不能劃分皇室於國家之外。其分於國家之外者。所以保皇室之安甯。其存於憲法之中者。所以明國家之統緒。故日本臣民。對於皇室典範。與日本憲法同視爲國家根本法者此也。中國自禹湯以來。已開家天下之局。故國家之治亂。即爲皇室之安危。日本國體。舊與中國相同。而其皇室未嘗改移者。實以大權之不在君主。及明治維新。大權獨攬。似乎可仍前例矣。乃因內審於本國諸侯之興替。外觀於各國皇室之永存。毅然決然。改從新制。此其故可深長思矣。　國家制定憲法。則　皇室之事。自應與憲法同時制定。以爲國家之根本法。或詳載於憲法之內。或如日本。另以皇室典範規定之。非奴才所敢妄議。惟茲事重大。國本攸關。擬請慎擇廷臣。多設顧問。又開皇族會議。原本我　朝之家法。參酌列國之新章。損益因時。折衷至當。恭候我　皇太后　皇上欽定。雖爲典要。與憲法同貫。則我　國家萬年有道之長。豈止比隆周漢也。奴才身受　厚恩。夙膺　簡命。備嘗在長。本末敢以推歸。我國所見亦有聞而必錄。情既通乎彼己。事每較其短長。確知非實行立憲。無以弭內憂。亦無以消外患。非欽定憲法。無以固國本而安皇室。皇室亦無以存國體而鞏主權。大權政治。不可不仿行。　皇室典章。不可不並重。伏願我　皇太后　皇上。鑒此國家多難之時期。深維　祖　宗創業之匪易。大施　英斷。咸與維新。措天下於治安。與黎民而更始。所有奴才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右摺純由日本學者穗積八束等所灌輸之知識。所論帝國主義及三種競爭力云云。尙得大概。蓋破空之論固易爲工。泛泛言之無所用其贍顧。然如文化競爭非極言論思想之自由。安足以當發揮固有。鎔鑄新知二語。已則甚野。而自以爲文。方日就消耗之不暇。何競爭

之足云摺語不探其本。則雖空論中已不免有所顧忌矣。至涉及吾國政體各節。自是日本老博士見解。較之于式枚憑臆詆毀者。大有逕庭。日之後起英傑。極不謂然。但在今日。吾國自必多納其言。此亦不可逃之階級。備錄之可以衡量後此發布之宗旨或猶賢乎此則庶幾神明之冑不爲東方螽學所束縛局促如轅下駒也。此則關乎立法者之程度矣。達壽所考察者爲日本宜其言如此正在官言官之意。又有國會年限。無妨預定。憲政預備。不可過遲摺。破除程度不及一言。專以預備不周爲說。與憲政編查館所須預備年限。頗沆瀣。又奏先立內閣統一中央行政機關一片。此亦屢經提議尚未解決之問題。其注意尤在行政機關完備之後乃發生國會使國會將來少干涉各種公法之餘地。另摺奏考察事件呈明所得爲穗積八束、有賀長雄、及貴族院書記官長太田峯三郎等師說。所已講者爲憲法歷史、比較憲法、議院法等。聲明行政司法財政三類。歸後任李家駒接續講論。進呈考察事件五類十五冊。均以七月十一日入奏。均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至各省請願國會上書時領銜及代表人。除豫蘇皖湘已見前篇而外。直隸領銜爲劉春霖。代表爲王劭廉胡家祺王法勤烏澤聲康士鐸温世霖孫鴻儀七人。京師領銜爲孫毓文。代表爲馮恕孫壯二人。八旗領銜爲恆鈞。代表爲常文黃榮惠二人。吉林領銜爲松毓。代表爲文耆慶山二人。山東領

銜爲于洪起錢金榜二人。代表爲宋紹康陳命官二人。八旗山東。領銜亦在代表之列。蓋皆親賫赴院者。山西浙江兩省。領銜未詳。代表人山西爲常松壽李鳳翔劉懷瑛三人。浙江爲葉景萊邵義蔡汝霖三人。其事實違異者。封江漢日館。查禁政聞社。或別以嫌忌故。惟都察院之收受請願書。而又不爲代遞。憲政公會之歡迎代表。而又以運動過激。恐生阻力。吹散繼起者。臺官視政府之意爲進止。則非臺綱。政黨視政府之意爲前却。亦恐非會約允許與否。上之權力請願與否。下之知識以各省士民之資格處預備立憲之時代。上請願國會之呈詞。謂有不遑夫孰喻之至。八月朔　詔下。而情事又一變矣。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書目甲

簡明修身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册　六分/八分
女子修身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八分/一角
簡明國文教科書第三/四册　每册　一角
簡明國文教授法第二册　三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第三/四册　每册　一角
女子國文教授法第二册　三角
最新作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五分/五分
初等小學算術書 教員用　五角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三册　二角五分
格致課本教授法第一/二册　一角五分/二角五分
手工教科書 教師用　一元
鄭蘇戡手書 千字文　二角
習字帖蒙求字樣 一/二三册　每册　五分/一角
南唐集字　二角

以上初等小學堂用書

國文教科書詳解 八册　一元四角半
改訂立憲國民讀本 二册　三角
手工教科書 教師用　一元三角
歷代名人書札 二册　四角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初等農學教科書作物學　二角

以上高等小學堂用書

初等/中等/高等 英文典　二角五分/四角/五角
伍編 英文範綱要　五角
伍編 英文範詳解
新體英語教科書　三角五分
英華大辭典　十五元
日本文典　七角

以上外國文書

理工學報　每册五角
法政介聞第一/二册　每册四角/二角五分
軍學季刊　每册七角

以上雜誌

山東江蘇湖北三省掛圖 甲/乙/丙　每幅　一元五角/二元/一元二角
新撰瀛寰全圖　一元

以上地圖

五彩繪圖 看圖識字　上角
五彩繪圖 九九指數牌　一角

以上教育品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書目乙

憲法大綱	
諮議局章程 附圖表十種	六分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編造人名册 第二編投票開票	五分
日本議會法規	四角
日本議員必攜	
法制經濟通論	二元四角
行政法泛論 各論	一元二角半 六角
日本憲法義解	三角
十六國議院典例	一元五角
憲法研究書	一元
自治論	七角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歐美教育實際	一元二角
地方自治淺說 二册	三角
統計通論	一元四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八角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四角
以上政法各書	
中學修身科教書 五册 每册	二角五分
中學倫理學教科書	三角
林選中學國文讀本 一二册 每册	一角五分

新體中國地理	一元二角
又附圖	五角
地理讀本 甲編歐洲 乙編美洲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小代數學	七角五分
新編初等代數學教科書	三角五分
大代數難題詳解	五角
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	八角
立體	三角
幾何學難題詳解	七角五分
平面立體幾何學問題詳解	八角
新撰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六角
新撰化學教科書	一元
物理學講義第二三册	一元三角 八角
實驗化學教科書	四角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六角
新撰礦物學教科書	四角
伍昭扆光學	八角
中學用器畫教科書 第三册透視畫	四角
師範學堂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角五分
師範學堂動物學	二角五分
博物教授指南	五角
理化學教授指南	五角
以上中學師範學堂用書	

法令一

諭旨

七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陳夔龍岑春蓂電奏悉澧州永順辰州等屬山水暴發河流驟漲致有漂沒田廬損傷人口情事殊堪惻憫著該督撫嚴飭印委各員詳確勘查切實撫恤以惠災黎而免失所仍將續查情形隨時奏聞欽此

七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禁烟大臣恭親王溥偉等奏大員迹涉朦混未肯據實自陳請旨懲處一摺禁烟爲朝廷自强要政迭經三令五申身爲大員宜如何力除痼疾以爲民先若如所奏文海載昌夙患烟癮竟自註確無嗜好似此任意朦混自應亟予懲處內閣學士文海載昌著卽行革職以肅官常而挽頽風欽此　同日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第一期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覆驗一摺前因時勢艱難需才孔亟諭令內外臣工切實薦舉並派那桐等查驗詢問茲據奏稱將報到之內閣中書周嵩堯等按照原保事實詳細詢問加具考語開單呈覽所有分發內閣中書周嵩堯陸軍部主事惠崇陸軍部科長陳棍湖南卽用知縣熊範輿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翰林院編修、袁嘉穀郭則澐林炳章外務部員外郎曹汝霖民政部左參議延鴻民政部參事章宗祥民政部郎中陸宗輿銀行正監督張允言度支部右丞傅蘭泰度支部左參議會習經署度支部右參議程利川度支部郎中晏安瀾管象頤學部參事江瀚農工商部郎中胡祥鑅給事中朱顯廷四川成都府道鐵知府成昌候補三院賻誠瑋署直隸淸河道臣候選道李熙山西汾州府知府紹彝河南保送知府胡鼎彝著自七月十六日起按照名次先後每日二員呈遞膳牌伺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欽此　同日奉　上諭熙彥現在穿孝農工商部左侍郎著耆齡署理欽此

七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

肅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陳夔龍電奏湖北舊潦爲災嘗經諭令趕辦急賑並將續查情形具報茲據查明電奏黃岡麻城黃安三處災情最重居民蕩析流離慘不忍睹餘如漢陽府屬之夏口黃陂漢川荊州府屬之江陵監利石首安陸府屬之潛江宜昌府屬之興山等處均多被淹等語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六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派委妥員前往災區切實散放務令實惠均霑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初七日奉　旨翰林院侍講著程棫林補授欽此

七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馮汝騤奏特參庸劣知縣各員請旨懲處一摺浙江署理甯海縣宣平縣知縣曹元愷嗜好甚深門丁用事婪索呈費民怨沸騰試用知縣潘崇桂代理臨海縣七閱月並未審結一案任聽幕友家丁營私舞弊候補知縣盧士鴻署理臨安縣知縣玩視民瘼聽斷糊塗試用知縣洪錫祁署理鄞縣縱任丁役藉案苛罰候補知縣左忠勳識見卑鄙趨向不端試用知縣白曾蔭庸陋無能聲名甚劣均著即行革職以肅官方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八月初五日祭　社稷壇朕親詣行禮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臨安府知府員缺著李世楷補授欽此

七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聯魁奏特參貪劣不職各員請旨懲處一摺新疆巴楚州知州張璪光採買累民玩視公令溫宿縣知縣魯鼎緒馭下不嚴浮收草價前署洛浦縣知縣候補知縣顏廷奎徵草違章工於牟利候補知縣姚棨炳貪殘暴戾民怨甚深朱佩蘅行檢有虧被人指控張舒鍔勒索懸氓事發荻避柯坪縣丞潘宗岳任性妄爲鹵莽債事候補府經歷曾壽鈞營私嗜利膽大妄爲候補縣丞施再萌侵吞公款惟利是圖英吉沙爾廳照磨彭壽田劃行不謹有玷官箴候補巡檢童光炤行止不端被控有案常立庭身家不清行爲卑鄙康炳森糧滋不休行同

無竊代理輪臺縣知縣署輪臺縣典史候補巡檢萬學誠假公濟私利心太重前署沙雅縣典史候補巡檢蘇楷貪汙不法有玷官常均著即行革職莎車府知府甘曜湘委靡不振難資表率前署和闐直隸州候補直隸州知州捐升知府車玉衡性嗜奔競頗滋物議均著以通判降補准補布庫大使譚承璠年少喜事不知檢束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勸業道著陳望曾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張人駿奏請將已革提督蘇元春量予恩施保全末路等語蘇元春著加恩准其釋回欽此

七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巡警道員缺著王秉必補授欽此

七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左參議著吳品珩署理欽此

七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近聞沿江沿海暨南北各省設有政聞社名目內多悖逆要犯廣斂資財糾結黨類託名研究時務陰圖煽亂擾害治安若不嚴行查禁恐將敗壞大局著民政部各省督撫步軍統領順天府嚴密查訪認眞禁止遇有此項社夥即行嚴拏懲辦勿稍疏縱致釀巨患欽此　同日奉　旨翰林院撰文著李哲明補授欽此

七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沈瑜慶奏特參劣員以肅吏治一摺江西調署都昌縣新昌縣知縣周宗洛操守不堅老而務得前署萬年縣候補知縣王之楨見解荒謬不理學務候補通判洪嘉蔭招搖撞騙行同無賴前署贛縣敎諭候選訓導鄧汝霖袒庇劣生把持詞訟廣昌縣白水司巡檢林樹年縱役擾民擇肥而噬前署清江縣典史候補典史吳家珪行爲鄙謬有玷官箴均著即行革職洪嘉蔭並著驅逐回籍勿令逗留滋事管帶巡防隊右路第十三營候補副將楊秀元空糧缺額習氣太深著一併革職餘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

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陳夔龍岑春蓂電奏湖南澧州等處被水成災當經諭令切實撫恤並將續查情形隨時奏報茲據查明電奏此次水災以澧州為最重石門次之田廬淹沒畜產漂流小民蕩析離居嗷嗷待哺餘如安福慈利安鄉南洲龍陽沅江古丈坪沅陵等廳縣均多被淹等語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撫等督飭印委各員核實散放並籌撥款項接辦常賑設局平糶妥實經理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直隸宣化府知府員缺著高熙喆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農工商部奏籌議華商創興瓊崖地利事宜酌擬辦法一摺著派三品卿銜胡國廉總理瓊崖墾礦事宜其有關涉地方他項商民利害事務應會同地方官妥商辦理餘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璋春副都統著郭宗熙署理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崇文門正監督著溥倫去副監督著寶熙去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安徽皖南道員缺著楊文駿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那晉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同日奉　旨耆齡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農工商部左丞著李國杰補授郵傳部左丞著李焜瀛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順天府奏功德林習藝所羈犯人數倍增請加撥米石一摺著加恩即照所請每月加撥倉米六十石由順天府具領發交該所妥為散放以廣恩施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邊務重要交涉繁難應比照東三省官制設立交涉使司以專責成雲南交涉使司交涉使即著高而謙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臨安開廣道員缺著王正雅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鑲紅旗蒙古副都統著承祐補授欽此

電旨

七月十一日奉　旨張人駿電奏悉廣東颶風爲災覆沒船隻吹塌民居並傷斃人口多名該省大水之後繼以風災深堪憫惻著該督分飭官紳協力拯救妥爲賑撫毋得稍存膜視並將續查情形彙齊奏報欽此

七月十三日奉　旨端方陳夔龍岑春蓂會同電奏悉所請將已鑄之銅儘數開鑄當十當五當二各銅元以維市面而清欠款著度支部速議具奏欽此

七月十四日奉　旨趙爾巽電奏悉所請以王秉恩充駐宜昌鐵路總理洪子祁幫辦路工杜成章管理路款各差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五日奉　旨李家駒電奏悉日君所贈該大臣寶星著准其收受佩帶欽此

七月二十二日奉　旨徐世昌唐紹儀電奏悉日皇所贈寶星著准其收受佩帶欽此

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張人駿電奏悉所請援照江直兩省成案辦理代收捐及常捐各項著准其開辦一年期滿後即行停止度支部知道欽此

七月三十日奉　旨盛宣懷電奏悉著賞假兩個月並准其赴日本就醫欽此

交旨

七月初三日交禁烟大臣溥等、本日貴大臣奏內閣冊開學士墨爾名下填註不合擬行令暨白塞理等語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七月初四日交吏部　禮部、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良揆奏穿孝屆滿懇恩曲賜矜全俾安心持服一摺禮部左參議良揆著賞假三個月假滿後照舊供職欽此

七月初五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貴館奏考核州縣事實分別勸懲摺單八件又奏考核直省[illegible]業遵官[illegible]辦[illegible]酌加增改摺單一件均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初六日交外務部　本日給事中陳田奏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宜遴得力大員慎重交涉摺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農工商部　本日貴部奏遴員署理丞參各缺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初七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翰林院代奏編修喩長霖敬陳管見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張世培奏都察院官制闕略請　飭令詳議增訂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俾壽奏京外冗員宜設法疏通摺又奏法爲治本擬請切實施行摺均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俾壽奏請開儲材館廣選材能以備顧問摺又片奏各部院官缺請　飭破除滿洲蒙古漢軍畛域等語均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度支部　本日御史俾壽奏興教以籌款爲先請　飭部籌給各旗經費等語奉　旨度支部議奏欽此　同日交學部　農工商部　郵傳部　本日御史俾壽奏請　飭選派滿漢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片奉　旨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奏欽此

七月初九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貴處奏會議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江省添設民官摺又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統一財權整理國政摺又奏章京劉觀孫充當提調片均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初十日交宗人府　吏部　本日御史常徵奏疏通宗室仕途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同日交度支部　稅務大臣　本日御史常徵奏請　飭會議紙煙加稅章程一片奉　旨度支部稅務大臣議奏欽此　同日交法部　本日御史常徵奏大員被參各款宜覈實審究清查以成信讞一摺奉　旨法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一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侍郎達壽奏憲政重要謹就考察事件擇要進呈摺單一件又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具陳管見摺又奏國會年限無妨預定摺又奏先立內閣統一中央行政機關片均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交吏部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昨

日驗放之浙江試用知府曾廣鍾加恩著發往原省以知府補用欽此　同日交陸軍部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陸軍部奏湖北江蘇陸軍編練各成一鎮請派大員考驗摺著派副都統王英楷前往認眞考驗欽此

七月十二日交吏部　本日御史王履康奏整頓吏治先從州縣久任入手一摺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度支部　本日御史王履康奏山東增加鹽價他省不得援以爲例摺奉　旨度支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法部　本日御史王履康奏請　飭將官媒永遠禁革改設婦女待質所一片奉　旨法部議奏欽此

七月十三日交農工商部　本日貴部奏南洋華僑方廷篪之母方陳氏請　旌表節孝一摺奉　旨著准其旌表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四日交學部　本日候補京堂勞乃宣奏進呈簡字譜錄伏候　欽定頒行一摺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

同日交順天府　本日貴衙門會奏設局整頓順屬捕務警務摺又奏請刋刻木質關防片均奉　旨知道了欽此　又奏捕獲要犯由局員審擬請　旨懲辦片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七月十五日交吏部　尚書戴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戴鴻慈奏病仍未痊懇恩賞假並請派員署缺一摺戴鴻慈著再賞假二十日欽此

七月十六日交吏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昨日驗放之知府用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浙江永嘉縣知縣李蘭泮加恩著在任以知府補用欽此　同日交吏部奉　旨此次驗看之前河南項城縣知縣項夢熊著仍照部議降二級調用欽此　同日交稅務處　本日貴處會奏查明免稅各案會議援陳摺又奏粤漢鐵路機器材料請免稅三年摺均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十七日交會議政務處　伊犂將軍　陝甘總督　新疆巡撫　本日都統馬亮奏擬請裁併新疆文武員缺旗漢兵額節出餉糈改練新軍並酌量就地籌款一摺單

一件奉　旨會議政務處會同伊犂將軍陝甘總督新疆巡撫迅即妥議具奏欽此

七月十八日交禁煙大臣　民政部　本日都察院奏代遞候選道許珏請變通禁煙期限因地制宜呈一件奉　旨禁煙大臣民政部知道欽此

七月二十日交翰林院　吏部　學部　本日翰林院奏請獎游學章程並擬獎駱成驤等五員一摺單一件奉　旨駱成驤等五員均著賞加侍講升銜餘依議單併發欽此　同日交翰林院　學部　本日翰林院片奏嗣後留學各員請　飭將功課分數考試名次修業文憑錄送查覈等語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一日交陸軍部　本日貴部會奏議覆湖廣總督陳夔龍奏湖北兵工鋼藥兩廠經費短絀請撥常年的款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三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黃瑞麒奏請節獎賞重名器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又奏請優定督撫公費片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禁煙大臣　民政部　本日鎮國公載澤奏禁戒鴉片嚴懲私種一摺奉　旨禁煙大臣民政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銷收支經費銀數一摺單二件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交陸軍部　本日給事中陳慶桂奏請飭各省查明世職擇其年富質穎者撥入水陸師等學堂學習酌給津貼一片奉　旨陸軍部議奏欽此

七月二十六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貴處議覆御史史履晉奏禮學館宜專派大臣管理與法律館彙同商訂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交內務府　尚書陸　本日尚書陸潤庠奏援案請頒　恩賞醫局銀兩並陳現辦情形一摺奉　旨著照案賞給欽此　同日交吏部　尚書陸　本日尚書陸潤庠奏保醫局提調等員片單各一件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二十八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御史俾壽奏各州縣地方自治宜選公正紳董嚴懲土豪惡棍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俾壽奏各省分發候補人員請　飭本省督撫隨時考驗量材錄用一片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同日交外務部　本日出使大臣黃誥奏使館人員遵章請獎摺單一件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三十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郵傳部左參議李稷勳奏籌禁土藥辦法並籌後大計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驗看放單

七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初六日覆奏奉

旨廕生壽恩著以旗員用廖世雍著內用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延昌補授翰林院秘書郎員缺著富爾遜補授察哈爾游牧主事員缺著明祥補授直隸遵化州理事通判員缺著法豐阿補授裁取繁缺知府度支部郎中李鍾芬民政部外城總廳司法處僉事高祖佑俱著照例用欽此

七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福建延建邵道彭述雲南建水縣知縣周布南直隸安平縣知縣呂承堯江蘇無錫縣知縣張丙麐四川遂甯縣知縣樓芷生甘肅會甯縣知縣惟康　醇賢親王園寢筆帖式沈閣理藩部筆帖式保權均堪以准其補授保送分發同知內閣中書金粱堪以同知分發省分補用截取內閣中書范天杰都察院經歷陳銘保舉江蘇補用知府蔡宗翰直隸補用知州郭曾鈞山東補用知縣高世垣河南補用知縣甘士達陝西補用知縣李志騫雲南補用知縣鄭叢錦均堪以照例用升補河南信陽州知州李文烈堪以准其升補開復前江蘇常鎮通海道郭道直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原銜照例用捐復前降調福建候補道柯欣榮堪以准其捐復降三級調用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戴瑞七品小京官鍾鍔均堪以准其留部初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湖北補用道卞梓昌直隸試用道何業健江蘇試用道楊士晟陝西試用道程崇信湖北試用道謝紹佐浙江試用知府曾廣鍾四川試用知府儲世鐸直隸補用同知李焜江蘇補用同知熊育鍚湖南試用同知馮慶榆方葆墉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鄧邦造廣西補用直隸州知州彭汝棐直隸試用知州陳新銓湖南試用通判陸紱華廣東試用通判王澤廣西試用通判李崧四川試用通判閔藩張德芬貴州試用通判何國俊李樹烈江蘇試用直隸州州同張漢彝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岳鎮中甘肅試用直隸州州同江俞戰陳丹書湖南試用直隸州州同戴仁祿劉載庚周鉞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同熊夔師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宋育辰直隸補用知縣錢錫訓許桂芬江蘇補用知縣林廷楨河南補用知縣韓邦孚浙江補用知縣陳鑾鵬陶釗福建補用知縣錢鴻文湖北補用知縣王公輔四川補用知縣吳蔭直隸試用知縣章彭壽趙興懋徐簡書傅如恒江蘇試用知縣吳慈李開雍城山西試用知縣孫維源張長河南試用知縣李榮壽高銘紳陝西試用知縣張爾吉彭錫疇駱騏煥劉汝明許顯福建試用知縣李存穀江西試用知縣李士蓮葉培椿洪騤陳文輝陳元犖吉仙槎湖北試用知縣張鳳成馬廷麟吳道彰毛昌傑湖南試用知縣鄭世焯廣東試用知縣黃光照廣西試用知縣蔣鏊恒田謙穀四川試用知縣沈珍王宗孔柵發春貴州試用知縣李汝賢鄧致忠河南試用布庫大使劉文炳湖北試用布庫大使張德濤湖南試用布庫大使李光祊貴州試用布庫大使李毓燕兩淮補用鹽運庫大使許鳳文兩廣試用鹽運庫大使常家鈺長蘆試用鹽大使宋汝梅兩淮試用鹽大使孫耀廷李佐唐鄭嘉復山東試用鹽大使蕭鑾壹自芳兩浙試用鹽大使楊慶生黃法乾呂策孫允端楊世燕袁蔭翹劉汝騰陳炳台兩廣試用鹽大使顧汝松王瀛王孝達盛元楷楊與新蕭蘭卿四川試用鹽大使彭灼雲南試用鹽大使李紹蓮蘇國炳均堪以照例發往十一日

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揀選一等截取揀
選舉人戴姜福王第祺蔡俊鏞劉啓昌武丕承王壽鎛黃
英湛大受李繼璋金曾烜孟森立李䄵蔭段昺炎王殿華
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㱔葆琪徐柱石
梁毓鑒余兆鋒沈海淵粘世珝黃煥亨范雲臺張璞駿如
綸廷祥趙榮普郭玉山易樹棻羅玉鑑王企祥葉賓深楊
滄銀盧煜劉桂清劉兆庚耿存良商延年王濟劉鑑古黃
家崇歐陽泗鄭書祥王煥齊吳海浮陶炳璋聶淋長慶劉
培煒張鳳鳴折廷棻梁維藩周昰芳石紹文孔憲海車學
昌劉必勃甘占魁黃鎮南吳同黃輝文胡芸倖肇祥馬祝
康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舉用卓異知府用在
任候補直隸州浙江永嘉縣知縣李前泮堪以准其卓異
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擬補內閣中書曲阜新趙世駿
吏部筆帖式裕誠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實亮均堪以准
其補授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看十六日覆奏奉
旨廕生何鼎勳著外用截取繁缺知府民政部郎中王守
恂禮部郎中李德炳俱著照例用烏里雅蘇台辦理理藩
部事務章京著崇祿去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二十六日覆
奏奉　旨翰林院侍講員缺著景潤補授翰林院祕書郎
員缺著王同愈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　孝陵禮部
員外郎榮泰堪以准其補授截取內閣中書馮祿芳保舉
湖北補用知府張曾疇均堪以照例用二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七月分選單

知縣　山西左雲王蓼魚直隸附　廣東翁源李兆年廩
建優　陝西靖邊劉安科廂黃甲　江西雩都胡錫銓奉
天監　貴州普安程鑾章山西舉　陝西安定劉希曾江
西監　浙江宣平伍瓌江蘇監　安徽婺源魏正鴻直隸

監 附繹 陝西西安李恩綬浙江吏員 典史 陝西宜君黃廷光順天監 廣東茂名楊升陽雲南廩

吏部七月分教職選單

教授 奉天昌圖馮學海河間舉 教諭 奉天復州和鴻漸錦州廩 貴州正安州李芳大定舉 山東萊蕪曹德讓登州舉 山西猗氏申步青潞安舉 代州楊廷棟蒲州歲 福建上林林雲光福州廩 雲南嵩明州范棠蒙化廳副 訓導 吉林敦化袁階文冀州增 奉天海城王國霖永平廩 山東泗水李瑞圖青州廩 山西朔州張提三平陽舉 湖南江華陳善澄郴州附 酃縣周晉麟長沙舉 廣東開平宋安棠廉州附 遂溪梁廷勳肇慶廩 廣西義甯謝維城鬱林州舉 貴州鎮遠府喻元貞遵義增 雲南東川府邵席珍騰越廳副 山東樂陵王守璜濟南附 高密尹曰遜沂州舉 廣東乳源古崇德高州廩

法令二

憲政編查館等奏議覆侍郎沈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摺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侍郎沈家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查閱原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雖經編擬而一時教育審判警察監獄各項規制諸未完善恐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之辦法刪訂舊律以利變通係爲循序漸進起見所擬修訂章程分刪除總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臣等公同商酌刪除總目一節蓋亦因時制宜之辦法查六官分治爲成周之舊制夷考歷代律目漢魏以降大率有篇目而無總目唐律及宋刑統均同元典章目錄始以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列於後洎明洪武時釐中書省政歸六部故修律亦分六曹我 朝因之相承未改近今官制更張已與前代不同事例既增自非舊日總目所能賅載今律篇目分名例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盜賊人命鬬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即無總目已便檢查應即仍照今律三十門分隸而刪除六律之名以昭核實又釐正刑名一節自係循名責實之意惟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章程附近近邊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煙瘴改爲安置是年刑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習藝章程工作兼指遣軍流徒四項僅於懲處之法略分輕重之等是軍罪雖經刪除遣流尚存仍應於死刑之次增入遣罪安置之次增入流罪以存其實至節取現在奏定新章刪併例文各節俱係修例向章應請照原奏所擬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新例猶行舊例停止乃乘除自然之理方今 朝廷庶政咸新舉凡叢

早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者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卽如民人出海例禁綦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山向多封閉今則咸議開採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之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能限制以上各項均應酌量參考以期一貫而免牴牾否則設施靡常前後乖舛有司顧瞻失據吏胥影射爲奸似於推暨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引伸所未及而應損益者也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繕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摺附清單

奏爲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另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五月初九日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擬訂直省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由農工商部鈔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勸業道有振興實業規畫交通之責各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科辦事詳章殊難預定惟有提綱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創辦之初有所遵守其郵傳事務應查照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陸軍部原奏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詳查情形奏明辦理應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詳細覆核請 旨施行等語臣等查原奏所擬各條臚舉大綱均屬切實可行惟於該道辦事分科細則未盡聲明若由各省自行擬設恐不足以昭畫一現在 朝廷注重實業交通事務特設專員以資董率自應仿照各省新設司道規制設立辦事公所分設各科置科長副科長科員等員以專責成而資佐理謹於原擬章程內增設五條按照該道應管事務分爲六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員科員視事務繁簡各科分別設二三員或四五員均由該道遴選合格人員稟准督撫分別任用其餘各條遂參照臣館前次奏定巡警道官制體例增改刪併其由部考核一層原奏未列詳細辦法亦經查照巡警道官制一律酌

訂部為十八條以期法制漸歸統一至驛傳一節現在各省提法使尚未備設應如原奏仍歸按察使兼管嗣後按察使改為提法使時應將驛傳事務移歸該道管理惟於航路鐵路未經一律通達之前應仍由該道將辦理情形兼報陸軍部以符奏案所有考核勸業道官制細則緣由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再學部前奏定提學使官制及臣館核定巡警道官制所有分科字樣均作分課惟課字不若科字通行明晰故此次改作分科其提學巡警兩官制及此外章程有用分課字樣者應即一律照改以歸畫一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考核各省勸業道官制並分科辦事細則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各省按照奏定官制通則設勸業道一員秩正四品歸本省督撫統屬稟承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管理全省農工商礦及各項交通事務 第二條 勸業道應就衙缺相當及京外應升人員內遴選曾充農工商礦及交通事務各差辦理得宜或提倡公司局廠確著成效或曾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供差公事嫻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業有心得者方為合格 第三條 勸業道之任用由各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遴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 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同就所知堪勝此項人員臚列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出由軍機處開單一併進呈恭候 簡用 第四條 勸業道自到任之日起每屆三年作為俸滿屆時各該省督撫將該道平日所辦事宜有無成效詳細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由兩部會同查核與平日考驗成績是否相符分別最殿臚列奏 聞 第五條 勸業道除受各該省督撫節制考核外仍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分別考查如有任事日久實在不能得力者即行據實奏參 第六條 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礦各實業及推廣船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隨時詳細調查

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並有督飭地方官切實奉行及考察勤惰之權　第七條　各省關於實業及交通之學堂公司局廠除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督撫奏派大員特辦者外勸業道均應隨時考察　第八條　各省所設農會商會等項勸業道有勸導稽查之責　其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該道應會同籌商督飭保護　第九條　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其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　其現在兩部頒定通行各項章程條例該道均應遵守　第十條　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人款項等事詳列表册說帖報部以備統計　第十一條　勸業道辦公經費由本省督撫籌撥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省分大小事情繁簡每年酌給調查費二千兩以內以資津貼　調查費分兩季發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工商部郵傳部按照定數撥給　第十二條　勸業道應就所治地方設立公所督率所屬各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六科如下　一總務科　掌承辦機要議訂章程考核屬員編存文牘收發經費統計報告及實業交通學堂各事項　二農務科　掌農田屯墾森林漁業樹藝蠶桑及農會農事試驗場各事項　三工藝科　掌工藝製造機器專利改良土貨仿造洋貨工廠各事項　四商務科　掌商業商勸賽會保險及商會各事項　五礦務科　掌調查礦產查核探礦開礦聘請礦師及礦務公司各事項　六郵傳科　掌航業鐵路輪車電線及郵寄沙線暨治埠頭廠塢考查路線稽核運行車並電話電車郵政各事項　第十三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其科員額缺由勸業道酌量事務繁簡定之惟總務科郵傳科每科不得過四五員其餘每科不得過二三員　第十四條　科長秩視六品副科長秩視七品科員秩視八品均以中外高等中等實業或路電等項學堂畢業

之學生及曾辦實業或交通事務確有經驗人員由勸業道稟准督撫分別任用但開辦之初得以不拘原官品級酌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申報督撫分別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廳州縣應按照奏定直省官制通則設勸業員一員受勸業道及該地方官之指揮監督掌理該廳州縣實業及交通事宜　勸業員得參用本地士紳由各該地方官採取輿論素孚廉能公正者詳請督撫照章考取委用　第十六條　各廳州縣每屆年終應將所辦實業及本境交通情形分門別類製成統計表冊申報勸業道查考　第十七條　勸業道得酌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酌擬辦事細則稟准督撫施行並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立案　第十八條　各省原設農工商礦各局所俟勸業道　簡放到任後應均歸該道管理惟該道設立之初於各項實業一時未能周悉不便概行裁併應擇該道擅長者歸併專任外其餘舊有總辦得力者可仍舊分任局所事務改爲會辦坐辦而由該道總司考察辦理

吏部奏酌議變通分發章程併案覆奏摺

奏爲酌議變通分發章程併案覆奏事先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內閣鈔出河南巡撫林紹年奏整頓吏治請同通以下各官概免迴避原籍一摺奉　硃批吏部議奏欽此正在核議間復於是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吳緯炳奏請准佐貳服官本省幷變通道府同通州縣掣簽章程一摺奉　旨吏部議奏欽此先後欽遵到部臣等詳閱該巡撫該御史所奏大致不外體恤人情及熟習風土二義顧一則有同通州縣以下各官此後不必再指他省卽徑發原籍補用卽或遇應亦可除正印外先行概免迴避一則有道府同通州縣等官責任較重雖未能與佐貳一律亦應比照告近之例概准其簽掣近省各等語是服官本省一層其不必遽行不便概行之正印等官原奏已自言之毋庸臣等贅說矣惟直省官制正印少而佐

貳多概言之雖同通亦佐貳也析言之則上自布按衙門首領下至地方河工鹽務各雜職名目既不可勝計缺分亦多寡不同不獨閩滇士人之調施之目前尚多窒礙即林紹年所稱祇令迴避本府而此府所有之缺或爲他府所無幷彼省所設之缺亦或爲此省所不設是近省且有不可盡拘者臣等統籌熟計即舊時掣簽章程已多不便亦不可不量予變通擬請兼採兩奏之說而酌分三類一佐貳中缺分之較多者如府經歷縣丞州吏目縣主簿巡檢典史六項應請嗣後准其添配本省之簽與近省各簽統掣如掣得本省仍不得在本府本州當差及補署距本籍三百里以內之缺或該員呈明情願迴避本省即專以近省掣分一佐貳中缺分之較少者如直州同直州判以下迄於各項從九品未入流應請嗣後准其專掣近省之簽如近省中無該員同項相當之缺再以遠省配掣一佐貳中體制之稍殊者如同通首領等官應請嗣後准其無論有無老親但聲明願歸近省者即專配近省之簽未經聲明即仍以遠近省統掣以上凡應行分別掣簽之人俱不得於掣定後復又呈請改掣以杜趨避如自願捐指一省並捐離改指他省者無論遠近省均聽其便所有近省中距本籍三百里以內之缺亦不得輒請補署有應行迴避之人仍令迴避其祖籍寄籍及遊幕經商省分概歸迴避如有不甚相宜之處即由該督撫隨時酌辦至州縣雖項雖係正印惟寒畯居多且近年報捐之法已異於前俟人地過於生疏不無扞格亦應如吳緯炳所議准照現定同通等官辦法辦理此外道府係方面之員所轄較廣以及河工鹽務各官省分本有限制均應仍照舊章辦理議又銓選與分發情形稍有不同所有候選之同通州縣以下各官按照上開簽分之法如預行聲明願選近省本省之缺者自應一體照准未經聲明亦仍按遠近省統掣以免壅滯所有臣等併案酌議變通分發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項章程如蒙　俞允所有本月驗看人員應即照此配簽

其從前業經分發他省之員林紹年並請准其給咨回籍候補之處事近紛擾應毋庸議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章摺

奏為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章繪具圖表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巡警有保安之責服章為容止所關非有整齊嚴肅之風不能啟人民信服之意東西各國內治日修警政大備國家之視巡警實與陸軍並重蓋一則為捍禦外侮之資一則為綏衛地方之具相為表裏責任維均故陸軍有一定服章品式等差秩然不紊巡警亦然伏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練兵處王大臣奏擬陸軍官弁服帽章記一摺奉旨允准欽遵在案誠以陸軍秩序精嚴必章服詳明而後號令以齊等威以判仰見朝廷經武振軍因時通變之至意現在各省辦理巡警逐漸推行而服章雜糅各為風氣階秩互異形式參差殊不足以壯觀瞻而資表率亟宜分按等級擬定巡警服章以收畫一整肅之效臣等參酌陸軍服章成案並旁採東西警制甄辨異同量為損益擬訂巡警服章除朝覲公謁禮服仍遵舊制外餘分禮服常服各項區以三等析為九級謹分別繪具圖表清單進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嗣後非辦理巡警人員不准仿用以杜冒濫而肅體制所有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章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遵設統計處摺附清單

奏為恭報臣部遵設統計處並擬定章程及製訂各項表式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

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刋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竊維統計之法中國雖無此專學而考諸古代夏書禹貢一篇分類列記實得統計之精義厥後史記諸書亦多列表繪圖以便參觀比較誠以事務繁賾非有挈領提綱之法難收綜名核實之功臣部職司民政大凡內治之得失疆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社會之情形均賴統計詳明方足總攬機宜力求進益是以臣部改設之始即於文牘科內兼使辦理統計等事嗣奉　明詔飭派專員經理允見朝廷實事求是注重統計之至意當即於去年十一月間在本部遴設統計處遴選司員分任其事復派參議一員爲之總核以專責任並飭臣部內外城巡警總廳各將本廳統計事宜均歸該處核定俾得畫一整齊嗣由該處擬訂辦事簡章當經臣等閱看尙屬妥洽即令試辦在案現在已屆半年所有本部應辦統計事宜均經擬有表式除由臣部咨送憲政編查館應俟覆核後再行頒發各省外現將該處章程詳加釐定理合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欽遵辦理所有遵設統計處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統計處專司統計民政事宜按照本部職掌綜轄全國民政分別列表以備刋成統計年鑑之用

第二條　本處所辦統計年鑑由本部各廳司處所內外城巡警廳區及各省造報辦事成績編輯成書其關於現行事項槪不涉及以淸權限

第三條　本部直轄各廳司處所及內外城巡警總廳應按照職司酌派調查員依本部所定表式分期塡寫送至統計處覆核

第四條　各省現設調查局由本部咨明督撫轉飭該局每年春季即將上年民政部統計各表及調查報告等項除送憲政編查館外應備一份由督撫咨送本部如本部有應行調查事件得徑令各省調查局調查一切隨時申報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統計處分設二科一調查科一編制科 第六條 調查科所掌如左 一調查本部廳司局處應行統計事項 二調查本部直轄廳區局所學堂等處應行統計事項 三調查各省屬於民政應行統計事項 第七條 編制科所掌如左 一掌理案牘整理保存事項 二掌理表件核算校對事項 三掌理圖册編制繪畫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八條 統計處設總核一員提調二員科員十員 第九條 總核綜理統計處一切事項提調幫同掌理一切應辦事件並核定稿件表式科員分擔兩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統計義例至爲精密亟應遴 旨派定專員經理其事現在開辦伊始暫作爲布不設額缺將來事務增繁再行酌量情形奏明辦理 第十一條 統計處擬於本部所屬該主管衙門局所酌派諮議員遇有重要應商事件隨時諮詢以期接洽而臻周密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摺

附清單

奏爲聲明定章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興學宜因勢利導求學宜由淺入深奏定學堂章程自初等小學以至大學畢業升學皆有一定之資格階級分明秩然不紊惟因開辦之初及格者鮮而過時失學者多故暫定爲變通考選之法於高等學堂考錄入學章內開學堂初開可酌選品行端謹中國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先補習普通學一年然後升入高等學堂正科於中學堂計年入學章內開此時創辦應准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文理明順略知初級普通學者亦得入學於高等小學計年授學章內開此時創辦凡十五歲以下略能讀經而性質俏敏者考驗合格亦可入學等語並經逐條聲明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是學堂本以循序遞升爲正辦其變通考選乃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經久之規自奏定章程頒行以後將及五年臣部考查各省學務情形大都省

城則注重高等學堂而中學或猶未備府城則注重中學堂而小學或僅數區州縣設高等小學堂而初等小學或竟未設不揣本而齊末如崇墉之無基學堂名目雖有等級之可分學生程度幾無高下之可別推求其故皆由辦理學務者但知援據變通招考之例而不問學生程度果否如奏章所云遷就招收遂失本意而其流弊所及則各處皆集一方之財力設立一二名稱較崇之學堂於小學不復措意爲學生者亦不自揣其學力之如何但冀考入名稱較崇之學堂以爲徼幸獎勵之地遇有高等學堂招考學生則中學堂全班學生爲之擧動循是遞推恐紛紜轉徙下級學堂永無畢業之人越級躐升高等課程更多遷就之處英敏子弟無由深造普通教育無由振興貽誤後生妨礙學務非細故也臣等以爲欲救此弊非立將高等以上學堂變通招考之例先行停止不可擬請自本年六月爲始凡奏定學堂章程所定分科大學大學選科大學實科高等學堂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優級師範學堂譯學館方言學堂以及未列專章之郵電路礦暨法政學堂正科屬於高等教育者概不得招收未經中學堂畢業之學生以期深造至中學以下及各項選科備可略寬期限以待年長失學之人惟須明定資格增設豫科並由臣部體察情形分別停止招考以求漸加嚴密庶幾數年以後普通畢業者漸多而高等學科乃有精深之望臣等爲通籌教育辦法力求實際起見謹就奏定學堂章程所訂各項學堂入學資格反覆討論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京外自本年六月爲始凡各項學堂考選新班一律遵照辦理概不得私自變通致涉紛歧所有臣等擘明定章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欽此

謹將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繕

具清單恭呈　御覽　分科大學大學選科非高等學堂大學預科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不得考升　大學實科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

高等學堂大學預科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幷不得於高等學堂再設預科及正齋備齋正班備班各項名目

優級師範學堂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初級師範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　優級師範選科爲應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之急需而設暫准考選曾在中學堂或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肄業滿二年以上及曾習初級師範簡易科之學生並舉貢生員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入堂肄業先入預科一年再入本科此項選科由學部體察各省情形於二三年內分別令其停止　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應考選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入堂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　譯學館方言學堂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　中學堂應儘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中學急應多設暫准招考曾在高等小學堂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肄業已滿二三年之學生升入本科肄業其考選時應按照高等小學堂第二三年各科功課程度分科考驗不得專考一二科其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已讀孝經四書文理明順者亦可考選入學先入預科二年補習高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各高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應僅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實業待興其急暫准招考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文理通順之學生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二年補習高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各高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卽將此例停止　初級師範學堂應僅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現今需用小學堂敎員甚急暫准招考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已讀四書五經文學確有根柢者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各項普通課程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各高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卽將此例停止　初級師範簡易科爲應小學堂敎員之急需而設暫准招考有中學根柢略知科學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之學生入堂肄業惟此項簡易科設立已多之省分應卽停止將所有經費合併一府或二府開辦初級完全師範學堂其未經多設簡易科之省分應趕速籌設由學部於二三年內體察情形分別令其停止

一高等小學堂應僅初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高等小學急應多設暫准招考曾在初等小學堂肄業已滿三年之學生及程度相當之學生升入本科肄業其考選時應按照初等小學第三年各科功課程度分科考驗不得專考一二科其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已讀孝經論語略解文義者亦可考選入學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初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初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卽將此例停止　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應僅初等小學堂之畢業學生入堂肄業惟實業待興其急暫准考選略通文義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學生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初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初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卽將此例停止　初等小學堂本定七歲入學惟現在初等敎育尚未普及應准年至十歲者入學

學部奏遵議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

奏爲遵　旨議覆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恭摺仰祈　聖鑒事三月初十日軍機處鈔交御史黃瑞麒奏請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片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女學爲教育根本亟宜明示準繩現在各省官立女子師範學堂均未開辦而民間私立者亦寥寥無幾擬請

飭下學部先於京師由官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以爲提倡並由該部轉飭各省提學使按照定章於省城府城從速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所以爲振興女學之地等語竊維二南垂化首自宮庭考之毛詩春秋婦女之讀書明理博學能文者指不勝屈下至列女傳以及漢魏諸史名媛賢母以學行兼備相夫教子著聞者甚多後世明慧女子所習大率不過詩詞小技儒者遂視爲無裨世教於是女學遂微迨風俗日趨浮薄遂不免懲羹吹齏因噎廢食方今屢奉　明詔殷殷以教育普及爲務然則欲端修齊之本培蒙養之基自非修明女學不可欲求正本清源之道尤非注重女子師範學不可臣部前經詳訂章程具奏並聲明以啟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是女子師範誠宜速籌舉辦以樹初基現查各省女子師範學堂除北洋早經設立業已畢行畢業一次外其餘各省設女學者雖有數處惟專教女師範者尚少且教法亦未必盡善該御史原奏所稱在京師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明示準繩一節自是要義應即由臣部妥籌設立以爲模範查臣部奏定章程女子師範學堂應設總理一人茲查有軍機處存記補用道北洋學習翰林院編修傅增湘品端學粹才識優長辦理北洋女子師範學堂成效昭著衆論翕然擬即派充臣部女子師範學堂總理一切堂舍設備教授管理諸事均責成該編修妥籌辦理其有應行斟酌變通之處仍隨時稟承臣部以期妥協現派員於京城內外相度地方惟有西安門內旃檀寺仁壽寺廢址地界毘連局勢寬敞最爲適宜擬請　賞給該學堂應用統計建築開辦經費約需五萬金常年經費約需三萬金均由臣部設法籌撥一面借地先行開辦擬設簡易科兩班定額百名除

號近在京師招考外並派員分赴各省招考合格學生所招務取樸實穩重之人不收佻巧輕薄之輩令其住堂肄業內外有別嚴立門禁所以必使住堂者放假有定期不使招搖過市沾染惡習至學堂衣裝式樣定爲一律以樸素爲主概行用布不服羅綺其釵珥亦須一律不雜華麗選擇重要科目分門教授先學簡易師範科畢業年限暫定爲二年以備各省開辦女子小學充當教習之用其入學年齡擬照臣部前訂四年師範章程增加五歲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德性純淑文字清順者均屬合格又定章各科教習皆以婦人充當亟應廣爲延訪但國文一科尤爲主要現當創辦之初如國文程度較高之女教習一時實難其人應由該堂精選年在五十以上品學俱優之男教習暫資教授俟五年以後婦女中深通國文者漸多此項國文教習即一律全用婦女充當以歸畫一而護防閑至堂中建置應分別內堂外堂外堂爲各男職員所居內堂爲各女職員及女學生所居界限謹嚴力求整肅外堂設教務長庶務長及教授國文年逾五十之男教習務擇老成端謹之人以充其選內堂設齋務長內庶務長各科教習正副監學均以婦女充當咸即以女教習兼充監學令其專任內堂考查學業並管理出入休假起居飲食疾病調護等事以上各職員均由該總理妥慎選擇務期遵照臣部奏定章程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不但語言行事力戒新奇即一切服飾皆宜恪守中國舊式不得隨俗轉移並責成國文修身教習遴取經史所載列女嘉言懿行時時與之講授以培根本似此嚴定章程庶幾有實益而無流弊惟此項簡易科係爲女學教習缺乏暫應急需而設嗣後仍當照章接辦四年完全科俾教育漸臻美備至所請由臣部轉飭各省提學使於省城府城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節即由臣部咨明各省督撫督同提學使體察地方情形按照定章酌量辦理先禁流弊再謀擴充以仰副　聖朝振興女學之至意所有臣等遵　旨議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
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遵設統計處酌擬現時辦法摺附片并單

奏爲遵 旨設立統計處並將酌擬現時辦法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列行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欽遵鈔出並據憲政編查館咨行到部伏維統計之設所以整齊庶政綜核名實其義例則無所不賅而事實則各有所指臣部職司戎政最關重要亦極繁賾現當整軍經武統計尤爲急務自欽奉 諭旨遵即派定專員妥籌辦法業據各省旗歷年咨報臣部文冊逐件調查得有端緒但從前文冊半屬前數年內各軍營該管事件造册既已遲延無裨近今統計擬由臣等酌定簡明表式咨發內外各該管衙門均按光緒三十三年冬季內各軍營所管事件分塡各表剋期咨報臣部一面由臣等督飭統計各專員將從前文冊所載有關統計事項分立各表以爲根據俟調查各表概行送到再由臣部互相稽考塡具表册咨送憲政編查館詳核以備統計年鑑之類而軍事亦可以逐漸加密爰酌擬現時辦法十六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部遵即通行各省各旗並各該管大臣一體欽遵迅速辦理庶統計不等具文無負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惟查各軍營向來造册於官弁兵勇夫等項數目往往有遺漏浮冒含混等弊遂致糧餉等項實數懸殊積習相沿甚難究詰今既列表調查深恐各軍營顧忌遷延仍不開報近今實數相應請 旨飭下內外各該管衙門概令寬其既往嚴責將來所有內外各軍營等皆以此次調查爲始凡員名餉項軍器軍用一切必

須查明實在數目填入表內不得再有遺漏浮冒含混等弊此後卽由臣等不時派員調查如仍蹈從前積習惟有按照此次所擬第十五條辦法指名奏參以肅軍政合併聲明所有臣部設立統計處並將酌擬現時辦法繕單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軍諮府海軍部現未專設業經奉 旨允准暫設二處由臣部兼管所有該二處統計事件應由臣部另案辦理以爲將來畫分府部張本現時尚未劃分卽由該二處分別統計事件附入臣部統計處彙齊妥辦以昭畫一如有應行調查之處亦由臣部分別奏咨辦理所有軍諮海軍二處另辦統計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統計處辦法十六條 總則五條 一統計宗旨 原有防營旗綠各營逐漸裁改其注重必在新軍惟新軍尚未成立以前必須舊營防衛是舊營爲新軍過渡故統計新軍必須兼計舊營新舊各統計先取材本部之調查再取材各省之報告循是而本部統計各省統計本國統計本國與各國合較統計以次遞推總以確知軍界實力漸圖進步爲宗旨 一統計綱目 軍事至繁統計悉瑣不有綱領漫無紀極擬以十二大綱包舉統計事件每綱分目逐漸推行 第一部綱子目凡七 沿革 官制 員名 文報 兵衛 夫役 經費 第二新軍子目凡二十八 官職 編制 俸餉 區域 建設 人員 法規 鎗礮 藥彈 器具 糧服 材料 財產 營陣 建築 充補 徵調 教育 操練 衛生 考驗 校閱 交通 轉運 功罪 賞罰 監獄 經費 以上各子目內分目尤多隨事增訂 第三勇營 第四旗營 第五綠營 第六水師 第七邊防 第八要塞 自第三至第八子目均略如新軍惟彼此所有所無者如水師之船隻邊防之屯墾要塞之關隘等類均從宜增減 第九學堂子目凡八 區域 名稱 等級 規

制 課程、教育 員額 經費 第十局廠凡屬各處庫所均在內子目凡八 區域 名稱 財產 材料 器物 圖籍 員名 經費 第十一驛站子目凡十三

圖界 省界 府界 州縣廳界 村鄉鎮界 台站界 土司界 道里 郵符 車輛 員弁 夫馬 經費 第十二馬政子目凡十七 馬匹種類 馬匹體力

馬匹孳產 馬匹充補 馬匹教練 馬價 馬糧 馬田 馬場 馬圈 牧廠 買馬 折馬 販馬 採馬 倒馬 賠馬 自第九至第十二各子目內尙須分目隨時增訂至新舊各軍營及學堂並各項應差馬匹均散見上開各項大綱子目內分目不入馬政一門 一統計處規制 統計爲全部分內一分部體爲獨立用爲交通一切應辦事件取決臣部堂官斟酌左右丞參會商各司各處一應咨移片付均爲直接不由各司轉行免多周折 一統計處權限 統計各大綱子目內事件均附屬各廳司處辦理最易牽混應卽劃淸權限凡臣部所管有應准應駁事件由各廳司處辦理其准駁事件辦有成績確有實數可稽得以互相比較者由統計處辦理兩無侵越亦兩無推諉惟統計既以確知軍界實力漸圖進步爲宗旨則將來辦有成效以後凡軍界內有應興應革事件統計處均有提議權會議權調查權報告權惟不能侵裁決權各該權限內有機要事件仍須愼密不得妄行報告

一統計處各員職任 查臣部官制各廳司分辦各事均有專責今設立統計處卽於各廳司各專員外另設總辦一員其餘均擇得力可靠之員分辦各事均爲統計專員員額多寡以事之繁簡爲斷毋缺毋濫 分則十一條

一調查內外各軍營營制 統計之法必先從各項軍營編制入手方有根據又必從編制內分數入手再行合計方爲確實尤必從各分數內最近之實在數目入手以行統計方爲有用從前新軍旗營綠營防營練軍及雜項隊伍各項水師向各判然獨立易於分曉比年以來新立陸軍已成各鎭協標營尙屬整齊別無牽混而其中亦有

續防練各軍營改編者改編之外尚存若干尚無確數且初練之始均係常備將來常備之數遞化爲續備後備非及時先爲分晰日後亦難統計至舊有各營京旗步兵有現充巡警而原營底餉未裁各駐防旗營或改爲練軍或改爲常備各省綠營或改爲巡警或改爲巡防防營練軍或改爲常備續備而並非常備續備營制或改爲巡防隊名目而並非巡防隊營制雜項隊伍或由本省撥入各項軍營或齊往別省附入各軍營各項水師除長江外送部册籍多未分別名稱但稱水師字樣似屬防營又似綠營積久牽連不詳起訖遂致水陸各軍營名目混淆數目歧異欲尋原委册報不全且有自光緒二十六年以來並未送册省分即已有之册報最近如光緒三十三年冬季者絕少多半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各年官弁兵勇夫數目此三年並大半年內接續裁改接續添招所在皆是從前册報已成筌蹄毋庸統計即此三年大半年後裁改添招有案牘咨文可考而均係大概情形並無細數統計亦無所施今擬清統計之源先斬截從前爲斷概以三十三年冬季底止現有各軍營爲將來張本應由臣部擬定簡明表式咨行內外各軍營以接到表式後將三十三年冬季底止各該營該管事項按式塡註務須各自爲表再由該管衙門彙齊各項分表咨送臣部咨文內聲明係統計調查專件免與別件混淆送部期限以該管衙門接到此次咨發表式後三個月內爲斷接到表式後卽將日期報部逾三個月由臣部專電督催如始終不報分別奏咨辦理此係專爲統計根據先籌辦法其餘各軍營例送總册分册花名等册仍照舊例舊限辦理俟統計辦有成效再由臣部各司處會商改擬表册式樣俾各司處可以通行免致複雜

一調查內外各軍營餉章　查俸餉等項原歸度支部辦理然食此俸餉等項者官弁也兵勇夫也以官弁兵勇夫之多寡準俸餉等項之多寡故曩時戶部報銷必查明兵部方能核准現時俸餉等項與前較異有由度支部代收代發者有由陸軍部自籌自撥者行之未久界限

清釐積年既久必致彼此鈎連勢難分析必須先知各軍營官弁兵勇夫確有若干每年應需俸餉等項額支共若干活支約若干以爲將來兩部預算地步應於調查各軍營營制分表內逐項分列令各軍營分別塡註免滋兵少餉多餉絀兵增之弊　一調查內外各軍營器械　查向來軍器約分四大類一現用一存儲一購買一製造現用有餘則存儲備撥現用不足則在存儲項內撥補存儲不足則備價購買購買不易則自行製造總須每兵分用軍器若干各營共用軍器若干庶不致有兵無器致同徒手有器無兵致同廢物此無中外新舊一也現查各旗各省軍器其造冊送部者均與官弁兵勇夫數目冊離而爲二並未聲敍冊內各軍器係某軍營若干兵現用其餘存儲若干缺乏若干應否購買應否製造遂致有有兵無器有器無兵之弊一旦有事紛紛請購一旦撤遣漫無收據流弊滋多最難稽核其列表報部者又多總括大數或合軍械各庫所並全省各軍營槍礮爲一表子彈爲一表亦與官弁兵勇夫數目冊離而爲二仍不知現用存儲購買製造各項內或有餘或不足卽調官弁兵勇夫數目冊互查而有官弁兵勇夫數目冊已報軍器表冊未報軍器表冊已報官弁兵勇夫數目冊未報頭緒紛繁最難剖斷在從前各司分辦各事自應以某司專辦之件分歸某司今旣籌辦統計自宜逐件淸釐應於調查各軍營營制餉章分表外另立表式令各軍營將三十三年冬季底止所存各軍械分別塡註以憑查核　一調查內外各衙門該管局廠並各處庫所等項　查局廠及各處庫所爲軍營一切總滙之區關繫最爲重要現在各省局廠並各處庫所等項新舊分歧且有隨咨聲敍未曾造冊送部者營制餉章及器械等類無從分別考查應由臣部咨行內外各該管衙門照咨發表式亦按三十三年冬季所有營制餉章軍械器用款項等類分別塡註再由該管衙門彙齊各項分表一同送部以便分項統計此亦係統計專件與從前例送局廠等冊不同其向已造冊送部者此項分表仍須塡

送向未造册送部者尤須塡送　一調查各省屬要塞邊防　守要籌邊爲軍事最要自各國交通輪船鐵路關險爲夷化遠爲近情勢遷移遂有要塞變爲坦途坦途反成要塞向日邊防或非我有向時內地已成邊防部內所有要塞邊防圖籍不足盡據爲典要應由臣部另擬簡明表式咨行各省分別塡註俾知大概情形再籌繪圖辦法

一調查各省驛站　查驛站處所從前政考各書均甚詳備惟近來裁減增置册報尙屬不全且有與理藩部交通事件界限均須分析應由臣部咨行各省將國界省界府州縣廳及鄉村鎭界並台站界土司界內驛站所經之處分析造表繪圖俾道里瞭然然後車輛員弁夫馬經費之多寡可以核實籌辦　一調查各軍營及各局廠並各處庫所等現用馬匹　查馬匹爲行軍重要關鍵故日本專設馬匹充補部以行充補方法我國馬政亦有專司以資整理惟各軍營及各局廠並各處庫所等現用馬匹與馬政內馬匹微有區別應將各舊制所設之官坐馬騎操馬及新制所設之乘馬輓馬馱馬防護各營應改巡防隊內各馬匹於調查營制餉章分表內與船隻車輛分別塡註至學堂應用馬匹與各項應差馬匹亦均以類相從不容牽混其餘一切器用一切款項均須塡入另表以便稽查其一切器用以歷年購領製造至三十三年冬季底止所實存者爲斷一切款項以三十三年春季開支起至冬季底止者爲斷俾無牽混　一以上分別調查各件均係現籌統計大宗其餘如學堂一項專屬近今新政尙無複雜事件各省旗所送文册尙堪統計如須調查再行續辦至十二大綱並子目內應行統計之件極爲繁瑣應由臣等督飭司員將有關統計事項逐漸推行以臻完備　一除此次分別調查各件應由各該營衙門依期送部外凡軍界內事如營制餉章鎗礮子彈一切器用一切款項內有續行增改之處於奏稿咨文照例送部外另摘簡明事由備文一角同送臣部聲明係有關統計事項由臣部收到後徑付統計處以備稽考俾無遺漏俟此次初辦統計完

竣後另籌季報辦法俾無煩冗　一此次調查各件與從前例送文册不同凡例送文册有光緒三十年以後倘報光緒二十年以前事件因首案遲延遂致層累迂緩不得越次造報其已經造報者或遺漏或浮冒或含混一經查出處分綦嚴因避處分故罕直揭其弊陳陳相因歷有年所並非盡現任各官承辦不實之咎此次調查各件應與從前劃清界限從前文册多爲報銷雖盡統計此次表件專備統計無關報銷不得因例送文册僅截至某案而止遂致將某案以前事件塡入此次表內仍與三十三年冬季內所有實數懸殊亦不得因此次所送各表查與從前例送不符致牽涉從前處分但期此次調查數目詳明確實隨造隨送不逾部限如限內實難辦竣必須另案聲明酌展一限不得再展惟無論本限及展限內所送各表均須按三十三年冬季截止之日將各項實數塡註後由臣部派員調查如再有遺漏浮冒含混情事定將各軍營等專管兼管各員按各軍營造報不實等例分別參處　一調查報告得有統計材料即須劃定統計期限查臣部舊例凡各項册籍除專案及每月每季應行報部外其餘彙題彙奏事件均以每年十月爲斷各國統計亦聲明據某年月日之調查又以某年度與某年度比較是統計必先定有期限方可以預備年鑑之類今擬照臣部舊例概以十月爲統計期限屆期將前數月層累所得之統計事件分別彙齊塡註表册於年終咨送憲政編查館核定其十月以後始行到部事件槪入次年統計免致前後參差不能畫一　以上各條均係現時辦法如有應行修改及增入各條容臣等隨時酌核分別奏咨辦理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

附清單

奏爲擬訂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先由臣部酌設營隊以立基礎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治軍之要紀律宜嚴而先事之防稽查宜密考之歐西各國於軍隊駐紮處所皆設有軍事警察兼爲地方警察之輔助日本仿行其

制名爲憲兵海陸軍人悉歸監視法良意美收效無形中國自光緒三十年奏定營制後各省遵章編練迄已蔚成鎮協粗具規模將來三十六鎮依限編成兵數自較前益衆若不將如何防範如何稽察各辦法及時籌定深恐軍隊日增軍紀漸弛於戎備殊有關繫臣等公同商酌擬於臣部管轄之憲兵學堂內挑選畢業學生編成陸軍警察隊一營駐紮京師監察近畿各鎮但各鎮有分紮直隸山東等處亦應稽查因再添編兩隊酌量派往皆任以實行防護稽察各事俾爲推行之基礎俟辦有成效卽由臣部遴派陸軍警察員弁前往各省於鎮協駐紮處所照章分設責令查照營區監察軍隊其應設營隊數目當權衡鎮協情形分別酌定以足敷分佈爲度嗣後營多事繁再於京師設立陸軍警察處一所隸屬臣部以爲各省陸軍警察隊總匯之區現時暫勿設立以節糜費該隊應辦事宜由臣部飭司辦理其辦法規則以及營制餉章經臣等詳細酌核分別擬定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部卽欽遵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容隨時續擬具奏所有擬訂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先由臣部酌設營隊以立基礎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陸軍警察隊規則　一陸軍警察隊爲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海陸各軍官長目兵應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爲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輔助　二各鎮官長弁目兵丁暨水陸巡防各隊及礮臺軍港艦隊官兵如有紊亂軍紀敗壞名譽及一切事故均應由陸軍警察隊隨時彈壓禁止或報明該管官長懲辦若事關重要應報由該管申報陸軍部及督練公所酌核辦理其有關於地方行政司法事項並應移知該處巡警局或地方官辦理　三陸軍警察隊應於所管區內分段巡察務期綿密周到　四陸軍警察隊如偵知地方將有非常事變或事關緊要須通知該處駐紮軍隊及地方官巡警局者應刻卽通報毋

諜等情　五遇有海陸軍官長商請辦理軍事警察事宜應即照應盡之職辦理　六遇有該處地方官因事商請協助如係陸軍警察隊應盡之職務即當照辦　七陸軍警察隊當駐紮要塞軍港時須遵該處定章保護巡視　八陸軍警察隊當執行任務時遇有強暴舉動持兵抵抗或以保守土地人命財產等事必須持械彈壓者方准使用軍械否則禁用　九陸軍警察隊如遇緊急事件或奉令密查均准便服前往　十陸軍警察隊之於軍隊官兵其責在勸導規過維持軍紀所辦事件除報明該管各官外不得濫告他人以全名譽而昭慎密　陸軍警察隊營制　管帶官一員　執事官一員　隊官三員　排長六員　司務長三員　正目十二名　副目十二名　正兵九十六名　軍需長一員　書記長一員　軍醫長一員　馬醫長一員　司書生五名　醫兵八名（內馬醫兵四名）　護兵五名　馬夫目三名　喂養夫二十四名　伙夫十二名　馬八十二匹（管帶官自備執事官隊官排長正副目各一匹正兵二人一匹）　陸軍警察隊隊制　隊官一員　排長二員　司務長一員　正目四名　副目四名　正兵三十二名　司書生一名　醫兵二名　護兵一名　馬夫目一名　喂養夫八名　伙夫四名　馬二十七匹　陸軍警察隊餉章　管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一百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共銀二百五十兩　執事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共銀六十兩　隊官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二十兩共銀二百一十兩　排長六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五兩公費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六兩　司務長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共銀六十兩　正目十二名每名月支餉銀七兩二錢共銀八十六兩四錢　副目十二名每名月支餉銀六兩六錢共銀七十九兩二錢　正兵九十六名每名月支餉銀六兩共銀五百七十六兩　軍需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共銀二十四兩　書記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共銀二十四兩　軍醫

長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共銀四十兩　馬醫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共銀三十兩　司書生五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共銀六十兩　醫兵八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二錢共銀三十三兩六錢　護兵五名每名月支餉銀五兩共銀二十五兩　馬夫目三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錢共銀十三兩五錢　喂養夫二十四名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共銀七十九兩二錢　伙夫十二名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共銀三十九兩六錢　馬八十二匹每匹月支掌乾銀五兩五錢共銀四百五十一兩　以上全營官長自管帶至司書生二十三員名均支薪水目兵夫役一百七十二名均支餉銀馬八十二匹薪公餉乾每月共需銀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　開辦經費　一建造兵房費　一置械購馬費　雜支經費　一目兵衣履費　一修理軍械費　一柴草醫藥費　一出差川資及電報費　一添補馬匹費　以上開辦及雜支各項應隨時分別核銷

法部奏撰成第一次統計表冊並規畫司法統計大略摺

奏爲臣部遵設統計處撰成第一次統計表冊並擬規畫司法統計大略請　旨飭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尤宜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列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敷理萬幾綜覈名實之至意臣等遵於十月在署設立統計處遴派專員詳擬章程表式先行開辦並於各司中遴派調查員鈎稽案牘逐月列表起自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臣部移交現審改併司所之日至十二月底止凡京省奏咨之刑名罪案秋　朝審之實緩矜留監罪犯之出入名數以及職官會計奏牘文告一切應入統計事項均分類列表共得表

三十有八至臣部奏設之京師高等地方初級各審判檢察廳自上年十一月開庭之日始至歲除日止所有民刑訴訟及職官經費看守所罪犯出入等類亦飭報該處據列凡爲表十有四臣等詳加校閱凡司法範圍所應及者除大理院奏准自行辦理外臣部及各廳之事實可得而甄錄者略具於此竊維統計之學以考一國政教民物之消長而司法統計尤足覘人民進化之遲速與行政秩序相綱維當匯全國之刑獄訴訟罪犯年齡貫通比例條晰縷分洪纖畢舉使執法者有所考鏡奉法者有所監懲東西各邦皆合通國之君臣士庶以維持司法獨立之機關其司法統計亦列爲專科蒐羅精密中國古昔臯陶作士總五刑周官司寇掌邦禁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論罪刑於邦國小行人適四方察天下之刑禁逆順作匯犯令者各爲一書以反命焉是東西司法統計之制亦略基於此今提法使既未備設直省州縣統行政裁判而兼之凡奏咨達部者有刑事無民事而刑事亦例止徒流以上之科無笞杖以下之案其外結而未經報部及州縣之案未報省府者奚啻什伯茲表所列罪刑人數自三月迄歲終僅三千四百九十有奇臣等循覽再三深虞疏漏旣無以副聖朝明弼之治且恐有稽憲政成立之期爲此籲懇 諭令各督撫除例應報部案件仍照舊章辦理外應飭所屬府廳州縣將承審管理之刑獄詞訟已結未結無論巨細分別刑事民事按月稟報各省調查局列表呈報按年咨送臣部其已設提法司省分卽由該司列表呈送並將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之規制案牘一併詳報到部以備編纂庶司法統計可期逐漸完全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咨行各督撫遵照辦理除將表册咨呈憲政編查館外所有遵設統計處撰成第一次表册暨規畫司法統計大略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等奏議覆江蘇巡撫陳奏請定販賣嗎啡等治罪專條摺

奏爲遵 旨會議具奏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內閣鈔出江蘇巡撫陳啓泰奏請定販賣嗎啡及製造施打嗎啡針治罪專條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臣等查閱原奏內稱嗎啡含有毒質性能殺人外國化煉此物製入藥餌藉以療疾流入中國竟至配用筒針藉以代癮功用幾與鴉片相等然鴉片尚有戒除之望獨嗎啡針一經打用非打不休一針一孔日積月累勢必遍體潰爛死而後已其流毒實較鴉片爲尤烈是以中國與英美續議通商條約均聲明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未領海關專單者一概不准進口上年政務處議奏禁煙章程第十條內載明應查照條約分飭各稅關切實申明並嚴禁舖戶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准製煉嗎啡及製造此項之針無如貪利之徒仍有以嗎啡針誘人打用者當茲實行禁煙之際煙館業已盡閉窮民無力製具既有嗎啡針可以打用抵癮且一針之費不及十文可以抵數十文之癮蚩蚩者罔知利害鮮不爲其所愚江蘇情形如此他省當亦相同亟宜明定科條爲懲一儆百之計查舊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律應擬斬若用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應與犯人同罪今以製煉有毒之嗎啡針賣與人打用抵癮使有癮者不打不休死而後已實與造畜蠱毒殺人無異從前鴉片舊例尚有應死之條而嗎啡尤非鴉片可比卽照造畜蠱毒之律予以死罪亦不爲過惟原其本意究係圖利而不臨殺人且由於有癮者之自甘取死其情形似稍有閒究應如何酌訂專條請飭法部會同法律大臣議定頒行等因奏奉 諭旨交臣等議奏臣等竊維嗎啡質料含於鴉片之內爲鴉片之精華本鹽質類之一種西人用化學提取煉爲藥品療人疾病以其能令人昏睡名爲嗎啡嗎啡譯言夢神也論其提勁之力尤甚於鴉片之功上年欽奉 諭旨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藉清痼習是以政務處議定章程內有商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一條並稱嗎啡一名莫啡鴉及刺入肌膚之嗎啡針損體傷生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中美續議條約第十六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並嚴禁中國舖戶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准製煉嗎啡及製造此項之針以期弊絕風淸等因奏准通行在案無如禁令雖極嚴明而貪利之徒仍有以嗎啡針誘人打用者是興販之未嘗盡絕於此可見現當實行禁煙之際煙館業已查封貧民別無止癮之方姑藉嗎啡針爲嘗試始則貪其價賤愈用愈多繼則中毒已深不打不止殆至瘡孔百出無處容針瘍爛傷生莫此爲甚是窮其弊恐鴉片未除已難免嗎啡之害鴉片旣除必更罹嗎啡之毒逃楊歸墨流禍安窮茲據該撫擬請倣照造畜蠱毒律酌中訂立專條係爲力祛沉痼保全生命起見查造畜蠱毒律不論殺人與否應皆擬斬原以此等匪徒專以殺人爲事故科罪較尋常謀命爲重今製煉有毒之嗎啡針賣與人打用抵癮固與造畜蠱毒無異惟窺其用意祗在射利並非用以殺人且由於有癮者之自殘其生並非業此者之故置於死若遽與造畜蠱毒一律同科誠如原奏所稱情形似稍有間則欲酌中定制自非比律量減不足示立法之平至販賣嗎啡之舖戶英美通商條約內旣有不因醫治使用及未領專單者一概不准進口之文自應嚴飭海關按約辦理其果有內地奸民人等勾引私販即屬蔑視典章非預定罪名亦無以示懲創按知毒害之情而賣藥者律與犯人同罪則知嗎啡爲有毒之物而輒賣與人者卽應照製造此項藥針之犯同擬可知況從前删除鴉片舊例凡製造煙土及興販圖利者均係絞候並無差等可分似製煉嗎啡針及販賣嗎啡各犯雖不必遽擬死刑其情罪要無二致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拿獲製造施打嗎啡針之犯不論殺人與否應比依造畜蠱毒律斬罪上酌減爲極邊煙瘴安置其販賣嗎啡之舖戶如查係未領海關專單者亦照知情賣藥律與犯人同罪仍將該舖戶卽行查封並請　飭下各海關申明條約嚴杜私販而絕根株似此明定章程庶奸民知所懲肅而禁煙

可冀實行矣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行文該撫並通行各直省將軍督撫都統暨稅務處大理院順天府府尹一體遵照再此摺係法部主稿會同修訂法律大臣辦理因往返咨商是以具奏較遲合併聲明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等奏遵議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請酌復遣犯舊例藉圖實邊摺

奏爲遵　旨會議具奏事內閣鈔出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請酌復遣犯舊例藉圖實邊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查原奏內稱遣犯一項與日本之無期流刑相仿尤以俄羅斯發遣之法爲最善考俄國發遣一往西伯利亞一往高加索山均作無限苦工十年始准編入農籍並無釋回之文蓋因兩處地土荒寒居人稀少卽藉此爲殖民之用立法具有深心迄今黑龍江左岸凡屬俄地者屯戶較多居民櫛比其故半由於此江省幅幀太廣從前邊禁未開山荒未放旗屯聚族而處平民不容雜居是以罪犯發遣到江不得不留於各城安置歷年既久麕聚過多節經嘉慶十七年奏准將遣犯分別改發減發二十五年刑部又奏准停止發遣道光年間發遣官犯尚多常犯極少一時壅積爲之疏通嗣咸豐二年酌復舊例給披甲爲奴者八條又因新疆遣犯壅滯改發黑龍江者十三條此外情節較重應發新疆者亦酌量改發黑龍江同治四年復因遣犯過多將應發黑龍江人犯改發各省駐防及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九年修律時特指明十八條改發極邊煙瘴凡此皆因時變通互爲消息伏念江省土地之廣人民之稀二百餘年間坐棄膏腴不謀生聚爲目前計舍殖民實邊殆無二策現在雖極力籌畫一時未易見功因思發遣之犯每歲當復不少邇來籌邊之策與前既已不同似不如卽將應遣人犯擇其情節稍輕者歸復舊例仍發黑龍江其家屬願隨者聽爲奴人犯改爲充當苦工五年安置人

犯充當苦工一年均於到配時酌撥各地方官嚴加管束俟年滿後察其人尚安靜酌撥邊境設官處所編入農籍計口授田俾其墾種其實發煙瘴及常赦所不原應發極邊各犯亦可一律辦理等因奏奉　諭旨著臣等議奏臣等竊維罪人徙邊以實塞下自漢以來卽有此法明帝初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一等屯朔方五原之邊縣永元延光間又詔詣燉煌及隴西度遼營屯宋時亦配隸登州沙門及通州海島原以邊地人稀土曠使罪囚且耕且戍以節餽餉而闢利源用意至為深遠近日泰西各國發遣之法雖各不同而如俄羅斯之西伯利亞及高加索二區實與中國古制脗合蓋其法到配後須作苦工十年始入農籍不准釋回旣陰施其拓地之謀卽顯藉為殖民之用該督等謂黑龍江左岸之屬俄地者屯戶較多未必不由於此溯查　國初定例情重各犯除流徙尚陽堡及打牲烏喇甯古塔等處外多係發黑龍江為奴嗣因釐積過多始行分別改發減發旋又酌復舊例同治九年復將應發黑龍江者改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當日經畫之苦心固係與時消息但今昔情形迥異該處之停發計已三十餘年似籌邊之方亦應量為通變該督等擬請將應遣人犯擇其情節稍輕者規復舊制係為愼重邊防起見惟查例內應發黑龍江等處遣犯大半係兇悍之徒按照光緒二十九年臣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奏罪犯習藝章程內如强盜會匪棍徒搶奪等項到配尙須監禁十年再行身帶重鐐充當折磨苦工以二十年為限卽非上項致罪而為常赦不原者亦應收所工作十年今遽責令歸農未必為其所習且該省鬍匪未靖馬賊尙多縱羣不逞之囚徒以散處其間防範未周難保不勾結為患矧此等案犯各直省之報部者每年並不甚多卽使盡數發往仍恐於屯墾無補檢查光緒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臣部會奏戲誤擅殺並議奏秋審可矜人犯分別減為徒流各摺均經奉　旨允准在案除徒犯向在本地應役例不出境應毋庸議外現計死罪減流各犯數目較多

或事出無心或殺由忿激或一時爭角鬬情甚輕本與實在兇徒有間且若輩有室家者十居八九以之助興屯政洵屬相宜顧或謂黑龍江所發係屬外遣擅誤可矜各犯均係隨案減流投之遠方似覺過重不知此係實邊之計並非科罪之差古有遷平民以實邊徼者矣況其爲罪犯耶且遣軍各犯其罪尚不至死而擅誤及鬬殺之可矜者其本罪原應擬絞則以免死減流與罪不至死者較輕重尤當有辨漢時詔天下繫囚減死詣邊妻子自隨其惻巳古郎光緒十年新疆巡撫劉錦棠奏請變通遣犯一摺亦經臣部議令將秋審免死一項充發等因似可援案辦理或又謂此項流犯新章係在本省習藝與例應發配者不同不知殺人移鄉古有正律與其長留本境或致剩釁以尋仇何如遷徙他方尙得安居而樂業且工與農同一保民要政作工者效尙俟諸異日力農者利即在於目前事不過稍爲轉移於本犯不費一粟一錢居然有田畝可耕室家完聚之樂亦何憚而不出此即謂人情咸以輕去其鄉爲慮未容强以所難或於定案時詳細詢明較爲周切至此外軍流等犯向章雖以常赦得原與否爲發配不發配之分但常赦不原者情罪旣重自毋庸另議更張而爲常赦所原者情節較輕其願否赴邊似亦應與擅誤各案一律核辦仍於軍流之中略予區分以昭平允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遇有擅殺誤殺及鬬殺情有可矜各犯凡罪應減流者均於定案時取具確供如有情願赴邊謀生者免其在本地作工准即帶同妻子發往黑龍江分置設有州縣地方編入民籍酌撥種地由官資送其有老弱不能任事者仍按向章收所習藝尋常軍流等犯爲常赦所得原者流犯照前辦理軍犯毋庸查詢即行僉發並嚴飭配所該管官於各犯到日體察情形隨時稟報倘有脫逃滋事別情即照原擬軍流應得工作年限責令充當苦工限滿安置案係免罪實邊所有該督等擬請將爲奴安置人犯分別充當苦工五年一年並常赦不原各犯一律照辦之處均毋庸議惟是籌邊大計未容操切圖功臣等擬

先就京城及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案犯妥爲試辦俟數年後行之果無滯礙再行推廣各省庶該督等得以佈置從容而人犯亦無擁閼之患如蒙　俞允臣部即行文該督等遵照並令妥定詳細章程另行奏明再由臣部分咨直隸總督山東山西河南各巡撫及大理院順天府府尹一體查照辦理該督等又稱各犯所帶家屬及押解員役經過沿江沿海乘坐輪船及關內外火車均請免價以紓官力等語郵傳部查沿江沿海輪船招商一局向由商辦至京奉鐵路係借款興築上年十一月間臣部議覆遷民實邊請免輪路川資摺內奏准各路遷民免價核與借款合同不符應請毋庸置議至輪船免費一節京奉路局之輪船將來遷民由煙赴營或由津赴營當先飭局酌減船價其商局輪船並經商明減半核收等因現在該省又請將遣犯家屬押解員役乘坐輪車均行免價臣等悉心考察除乘京奉路局輪船應仍照前奏辦理外商局輪船還年生理益形竭蹶如援照前次遷民成案飭令減收半價商局當能勉從至關內外火車免價辦法合同祇指賑糧軍械若議遣犯免價仍與合同不符礙難照准應請責成各該省地方官自行籌款辦理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咨行該省派員赴部併案議訂船運之價章程期臻妥善抑臣等更有請者定制原貴因地而守法尤在得人就目下黑龍江情形而言誠如原奏舍殖民別無良策特恐旗屯狃於積習不令雜居胥役恣爲奸欺羣相苛刻又或本犯不樂耕作或不耐寒苦故態復萌種種情弊均所難免全在該督等督飭所屬認眞經理使罪犯咸受約束而土客得以相安其所需牲畜器具及犯屬棲息之所均須逐一籌及免滋流弊庶於屯政不無裨益再此摺係法部主稿會同修訂法律大臣暨郵傳部辦理因往返籌商是以具奏稍遲合併聲明所有遵議黑龍江遣犯實邊緣由謹恭摺具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理院奏調用人員酌擬候補辦法摺

奏爲奏留臣院調用人員並酌擬分別候補辦法繕具

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院自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改設以來前後奏調京外各官及奏留大理寺舊有人員均經奉　旨允准在案各員自奉調後除本衙門留用外俱已陸續到院供差上年以來迭次奏補員缺業經補用三十餘員現在臣院缺額無幾所有奏調人員其有未經得缺試驗得力者自應分別奏留臣院作爲候補人員方不至無所歸宿查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嗣後奏調人員如原係實缺候補者准令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分別奏補原係學習試用者應令於奏調後接算前資扣足年限奏留補用其未經分發僅係候選者應自奏調到差之日起概令當差一年後分別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留部學習仍俟照章期滿後奏留補用其奏調在前之員各按原章辦理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臣院員缺與各衙門不同臣院推事係屬正五品並無正六品一階都典簿看守所長秩雖從五品亦僅各設一員額缺有限不敷升轉而所調各員品秩不一如盡以臣院候補推事奏留亦屬淩厲無序擬照對品補用之法似應量設兩級不作額缺方合秩敍臣等再四思維擬將奏調各部主事酌改爲候補正六品推事如各部主事中有正途出身或資俸較深以及官缺相當者擬酌改爲候補從五品推事至所改候補正六品推事俟當差已過三年臣等試驗得力再奏請作爲候補從五品推事所改候補從五品推事俟當差已過三年臣等試驗得力再奏請作爲臣院候補正五品推事以上兩級均係候補並非額缺此後臣院如有缺出再由臣等酌量相當人才奏請補用其典簿以下卽按照原官改留似此區別等級酌示限制庶官品可免淩躐之弊卽員司亦無躁進之虞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卽遵行吏部註册一俟臣院缺額補齊時再行按照此次奏明定章辦理所有臣院前後奏調人員酌擬辦法分別改留候補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理院奏酌擬推丞升階摺附片

奏爲酌擬臣院推丞升階以勵羣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院刑科推丞許受衡民科推丞周紹昌品端學裕爲時推重自蒙　恩簡授以來隨臣等整頓院務盡心職守籌畫精詳復總核臣院一切刑事民事於各庭承審案件無不悉心研究遇事詳求洵爲裁判有用之才惟臣院自推事以下留補現有定章而該丞等作何升轉尙未定有等階若不據實聲明不但該推丞抱才向隅卽臣等亦無以鼓舞羣僚轉不足收得人之效查臣院推丞係屬正四品其品級既與法部參議相同其升進似與法部參議無異爲此仰懇　天恩可否將臣院推丞比照法部參議嗣後遇有法部左右丞及臣院附設總檢察廳廳丞缺出時由軍機處一體開單恭呈　御覽聽候　簡用臣等未敢擅便僅據實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臣院看守所事繁責重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奏送案件大都強盜搶奪等項爲多其人類屬不逞之徒拘繫一隅尤應嚴於防範所官四員僅如從前之司獄循環值班其所恃以爲全所之督率者第有所長一人實屬不敷分布查從前刑部提牢額設滿漢二員輪流當差始足以節勞逸而重刑獄臣等略仿其意擬添設一看守所協理不作額缺由臣等擇院內相當人員專派差使與所長分治事務卽與所長分肩責任庶羈管罪犯益昭愼重至從前刑部提牢之制如由主事充當者向係一年限滿由刑部堂官奏保補缺如由員外郎充當者一年限滿亦奏保陞階奬勤勞卽所以資鼓勵用意至爲深遠臣院事同一律亦擬仿其意將年限酌量變通此後如看守所長當差二年勤愼無過者擬保陞臣院推事看守所協理當差二年勤愼無過者擬保陞臣院看守所長俾任事者不至向隅庶足以激厲羣材各盡職守如蒙　俞允請以　命下之日起遵照辦理並咨明吏部存案倘該員等不稱職任臣等當隨時參撤斷不敢稍涉牽就致有疏虞所有添設臣

院看守所協理差使並酌擬所長協理保獎各緣由理合附片具 奏請 旨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奏擬諮議調查章程摺附章程

奏爲謹擬臣館諮議調查章程分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奏進辦事章程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查奏定章程第十一條內開仿照各部設諮議官之例甄訪通曉法政品端學粹之員分省延請不必到館辦事專備隨時諮商又第十二條內開館中修訂各律凡各省習慣有應實地調查者得隨時派員前往詳查其關於各國之成例得隨時咨請出使大臣代爲調查並得派員前往詳查各等語臣等自開館以來督同提調各員昕夕考求悉心體察凡關於東西各國法制先以繙譯最新書籍爲取證之資事雖繁重尙有端緒可尋惟各省地大物博習尙不同便非人情風俗纖悉周知恐創定民商各法見諸實行必有窒礙與其成書之後多所推求曷若削簡之初加意愼重臣等公同商酌謹擬諮議調查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以各省現任提法使按察使兼充臣館諮議官此外再當愼訪合格之員奏明派充其調查員卽由臣等隨時遴派期收廣集衆思之益所有謹擬諮議調查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諮議官章程 第一條 諮議官遵照奏定法律館章程第十一條由修律大臣奏派 第二條 各省提法使或按察使應均兼充法律館諮議官 此外深通中外法律之員由法律館隨時遴選奏明派充 第三條 諮議官爲法律館諮詢事件應考察明確隨時詳覆 第四條 各省提法使按察使兼充法律館諮議官於各項法律事件應札飭各州縣詳查報告 第五條 諮議官於各項法律事件得隨時條議陳述意見 第六條 諮議官於

法律館所派調查員有嘗協助調查之件應隨時接洽辦理 第七條 諮議官均爲名譽職不支公費其辦事得力者俟修律告成後擬由法律館擇尤奏保請 旨獎勵 第八條 各省提法使按察使兼充法律館諮議官如升調時應將承辦法律館事件移交後任接辦

調查員章程 第一條 調查員遵照奏定法律館章程第十二條由修律大臣派充 第二條 調查員分爲二項 一由法律館館員內派充者 一就各處通曉法律之員由法律館派充者 第三條 各處通曉法律之員得派充調查員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法政學堂畢業者 二現充法政教習者 三熟習刑律者 第四條 調查員於應行調查之件應按照法律館詢問事由及頒發表式辦理 第五條 調查員於應行調查之件應按照法律館所定限期迅速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於應行調查之件如爲力所不及者得隨時商請諮議官協助辦理 第七條 調查員於法律事件得隨時條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調查員應給公費由法律館視其承辦事件之繁簡酌量發給如派充後並未辦事者不給公費 第九條 調查員前往各處實地調查所須旅費應隨時豫算定數由法律館酌量辦理 第十條 調查員如有辦事得力者俟修律告成後擬由法律館擇尤奏保請 旨獎勵 其有不遵定章報告並調查不實者由修律大臣隨時撤換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文

爲咨行事本館會同資政院具奏擬呈諮議局章程附加案語及議員選舉章程一摺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爲采取輿論之所並爲資政院預儲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即肇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愼釐定茲據該王

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尚屬周妥均照所議辦理卽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攄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興應革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總期民情不虞壅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審察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眞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義三端甚爲中肯如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尚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懍始圖終方不至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諳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俟朝廷親裁後當卽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欽遵查諮議局關係重要選舉事宜尤屬創辦此次所訂章程頭緒紛多條文細密各省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本館以便詳爲解釋俾免歧誤其選舉票投票匭及當選執照等件亦經擬定格式期歸一律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各省應就省會地方先行設立該局籌辦處由督撫欽遵　諭旨遴派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所有各省現設之諮議局應一律改稱諮議局籌辦處俾免混淆俟一年內籌辦就緒諮議局成立後卽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將籌辦處概行

裁撤其籌辦處詳細章程由各省自行酌定仍咨送本館備查至諮議局開辦後與地方官吏來往公文體制督撫用劄行司道以下用照會諮議局均用呈文並應由本省督撫刋給該局木質關防以資鈐用相應恭錄諭旨刷印原奏清單並選舉票式投票匭式初選當選及議員執照式共四紙咨行貴　欽遵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通咨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文

附合同式樣

爲通行事現在各省中學堂以上學堂多有聘用外國教員講授者惟與外人交涉以合同爲主合同既定之後彼此辦事即應按照合同辦理前由本部調取各省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寬嚴不同未能一律現由本部酌定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十九條通行各省嗣後遇有延聘外國教員訂立合同及外國教員期滿續行延訂者均應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而便遵守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酌定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　大清國（京師某省）

學堂監督　聘訂　大　國（學位或官階）

爲（京師某省）　學堂（正教員教員）所有合同開列於左　第一條　該教員應受監督節制凡關涉授課事宜隨時與教務（提調長）妥商辦理如別有條議應由教務（提調長）轉達經監督採擇施行　第二條　該教員所任功課應如何分期分類教授務按本堂所定學期詳分子目每學期預編授課表先與教務（提調長）商訂妥善後再呈監督核准按表遵辦至每學期畢照所授功課子目編報告書亦交教務（提調長）轉呈備核　第三條　教授學生須盡心指授不厭煩瑣務期學者明白曉暢而後止如講堂授課畢學生尚有未盡明曉之處得赴教員室質問以求詳盡　第四條　凡學部頒行學堂章程及本學堂現行續訂各項章程該教員到堂後應一律遵守不得歧異　第五條　該教員專任教授課程凡學堂內外一切他事不得干預　第六條　該教員到堂後以　年爲限限滿之時如彼此願

留再行續訂　第七條　該教員每星期授課時刻以點鐘爲度每日出堂入堂悉依本學堂鐘點不得短少時刻　第八條　該教員薪水自到堂之第二日起按照中國月份每月支給中國銀　圓所有住屋火食僱工養馬及其他費用一切在內　第九條　該教員由本國來華（至抵學堂所在地）應支川資中國銀幣　圓限滿回國時亦如之如續訂合同則回國川資應俟續訂期滿再行支給　第十條　該教員如由學堂派往他處考察各項事宜所需旅費由本學堂酌照適中數目隨時支給　第十一條　該教員除因患病告退外如係因事告退必須於三箇月前通知以便另延他人接替　第十二條　該教員如有不遵合同暨違背章程條規等事或才力不及行檢不飭監督得即行辭退　第十三條　該教員如因疾病不能教課違合同內所載之職務過十五日以上者須自請人代理其代理之人是否勝任由本堂監督及教務長（提調）考查允准其代理人之薪水由該教員自與訂給如該教員不能自請代理則從第十六日起扣除薪水二分之一以爲本學堂代爲延聘之費若過三箇月該教員仍不能教課即將此合同作廢　第十四條　該教員如無過失若於合同限內或將該教員辭退則除應支回國川資外另給三箇月薪水　第十五條　該教員如實係患病自請告退經監督允准照第九條支給川資其因別項事故告退或因不遵守合同暨違背章程條規辭退者則不支川資　第十六條　該教員如有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病故等事可酌看情形加給二箇月以上四箇月以下薪水以示體恤　第十七條　該教員在合同限內不經本堂監督允許不得營利別圖他業並不得私自授課他處學生致荒本學堂正課　第十八條　該教員無論是否教士出身凡在學堂教授功課不得藉詞宣講涉及宗教之語　第十九條　此次所訂合同繕漢文　文兩份各執一份如有疑義應以漢文爲準

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訓諭

并章程

本爵部堂諭方今時局艱難無學不能立身無學不能報國無學不能保存種類且無學並不能自食其力而有志向學之士延師就傳費用浩繁父兄百計圖維學業始能成就爾諸生蒙國家設立學堂選師授餐培養教誨既已歷有年所玆復寬備川費遣令出洋游學增長見識開拓心胸更不惜重資多方造就所以如此厚待者惟期生等砥礪學問研究韜鈐蔚爲成材用備任使上以報効君國下以奮志功名本爵部堂於生等屬望甚殷生等宜如何激發天良努力自愛敦品勵學力圖上進若能堅苦勤勞精進不已學成返國本爵部堂必當奬勵拔擢任以干城生等亦得各展所學宣勞王事榮爾身家倘或玩愒因循不知奮勉沾染習氣功廢半途不特貽笑鄰邦辜負國恩且徒勞往返何以對己何以爲人本爵部堂於生等瀕行除派監督隨時勗勉外爰頒訓諭十則章程三十八條附列諭後該生等各宜懍遵毋違特諭

訓諭十則 一牢記尊君親上毋得誤聽邪說 一恪遵監督約束毋得陽奉陰違 一居心樸誠爲主毋得稍涉浮夸 一謹遵堂隊規則毋得違犯禮法 一程功必須循序毋得喜新躐等 一爲學務求心得毋得徒襲皮毛 一勤學尤貴好問毋得師心自用 一起居務宜節儉毋得沾染浮華 一待人須極謙和毋得稍形傲慢 一同班務相敬愛毋得自相齟齬

章程三十六條 總則 第一條 前練兵處奏定自光緒三十年起考選陸軍學生送赴日本就學專派監督一員常駐日本管理全國陸軍學生留學日本事務 第二條 陸軍留學生監督遇重要事件商承本國公使考察陸軍留學生品行精神及學業程度彙呈陸軍部以爲歸國任用之標準 第三條 陸軍留學生在校在隊受各校長及隊長指揮在校外隊外諸事均歸陸軍留學生監督管轄 第四條 監督處置躬行簿精神簿學程簿三種躬行簿專記各生行爲而註以考語精神簿專記各生

性質而參以意見學程簿專收各校各隊成績表分類存記每屆畢業歸國經本國公使校定後逕報陸軍部　第五條　學生入學及畢業時監督均到堂與會以表鄭重之意　第六條　凡陸軍學生赴日本時由陸軍部派員率領前往畢業歸國時亦由監督稟請陸軍部派員率領回國逕交陸軍部聽候考驗分發錄用其起程以前監督應將該生等躬行精神學程等簿以及起程日期預先詳報陸軍部以便安置一切　在校　第七條　學生無論在振武成士官學校所有課程規矩均宜遵守該校定章不得向監督稟請增減功課及他項事故　第八條　振武成士官學校暑假中除該校率領諸生避暑外學生不得無故請假他往　第九條　學生在振武及士官學校每日皆有值日學生一二名另置記事簿一冊依本校值日次序輪流記事屆星期日持呈監督校閱蓋印後再交下次值日學生　在隊　第十條　學生在隊充士官候補生分步馬礮工程輜重要塞礮六種兵科監督須預先規定學習各種之額數告知參謀本部俟振武學校學生希望書送到後即請參謀本部依成績表酌令改習　第十一條　在振武學校畢業時各生所呈希望書雖爲該生志願終不能以爲定憑分遣時有與本願不符之處不准任請更改　第十二條　學生在隊服裝原爲本國自備監督應與參謀本部商定轉達各隊共發冬夏衣若干及入士官學校時再補發若干不准學生臨時請求以免參差　第十三條　學生未畢業以前無論在校在隊均不得請假回國及呈請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留學中凡有稟呈陸軍部及公使事件均應由監督轉呈不得越次進稟　疾病　第十五條　學生疾病須隨時稟報監督無論在校在隊均由本校本隊軍醫診視或送入陸軍衛戍病院治療無庸監督延醫診治倘病勢沈重應由同校同隊之生迅速代稟陳其病形以便監督抽暇往視凡私立病院非由日本校長隊長許可概不許入　第十六條　學生病時不准向監督預支月費及借款等事如病

勢甚重或延期過久由監督與病院軍醫商酌安置學生不得妄自請求　第十七條　學生患病有必須轉地療養者由監督與該校或該隊長及軍醫商定轉地處所卽就該處病院療養病院費用由該院向參謀本部開銷（分往各隊距東京遠者由該生自與該隊長商議並稟知監督）　第十八條　學生病愈或退院時宜詳稟或面稟監督以便登記號簿　退學　第十九條　凡干預政治妄發議論不受禁令或不端品行有干罪名以致退學者由監督卽飭回國不准逗遛　第二十條　疾病過久、不能合班受敎者由監督商請參謀本部在士官則退回原隊在隊則退回振武學校使同下期學生補習課業後一期再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考試時分數不足軍事學上無前途之望致令退學者由該生自行量力能自備資斧入別項學堂者聽否則飭令回國　第二十二條　退學回國者由監督酌予川資以能回原籍爲度此外不准多給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退學回國者由監督定期送至橫濱監守上船不得任其他往　聚會　第二十四條　陸軍學校功課綦嚴各生不准在外隨意聚會及充當會館內各項執事以致耽誤課程若有不遵經監督察出分別輕重究治　第二十五條　監督於自己寓處預備房屋數間爲陸軍留學生星假中會晤之所有事他往者亦不必限定必到　第二十六條　會晤所內備有中外新聞紙及茶煙等不備飯食准各生自購點心作餐不得購生物炊爨　第二十七條　監督於星期日除有公務外與各生聚談有應規正之事隨時勸導　第二十八條　各省同鄉中只准各親其親不能格外聯和以免費時耗財毫無補益同鄉會亦當謝絕平時自尋親友則不在禁令之內　第二十九條　每屆中國年節除距公使館遠者不計外距公使館近者均隨同監督至公使館隨班行禮　第三十條　各生肄業照現行章程應在振武學校三年在隊充士官候補生一年在士官學校一年半在隊充見習士官半年俟後有應增減再由監督商承

公使與參謀本部會商　第三十一條　充見習士官至五箇月時監督卽定出隊日期請參謀本部轉達各隊　第三十二條　充見習士官出隊之日卽爲赴橫濱上船之日所有購辦物件等事須於出隊前料理清楚不得有誤定期仍留日本入別項學校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　各生畢業後有願留隊及願入他項學堂者須於期滿三箇月前稟明監督由監督彙總商請公使再行咨行陸軍部核定後由公使與參謀本部會議酌定但各生中不堪留者不得强請堪留者亦不得强辭

費用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月費除各校各隊月給日幣三元外仍由監督處月給五元每屆月初由本人親持圖章往領分入各隊距東京遠者由監督匯兌該隊轉給　第三十五條　各生出外測繪及野外演習添補襯衣等項每年每名另給三十元均分三次由監督處請領外其餘一切不准另立名目肆意請求　第三十六條　學生畢業回國時一星期前每人給製裝費一百二十元以八十元按監督指定名目購辦公用圖書等件四十元購私用物件車費船費由監督經理此外不准多支　第三十七條　以上各費均按日金支用時限均按陽歷計算以免參差　第三十八條　領費之時各生均按定期赴監督處請領不准有先借預支等事

商務印書館歷史書目

教科書

最新初等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普通新歷史 一册 一角二分
簡易歷史課本 一册 一角
國史初級教科書 一册 三角
最新高等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四册 第一二三四册 每册一角五分 二角
高等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元
中學新體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八角
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二三册 每册七角 五角
高等小學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部五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部一元
亞美利加洲通史 二册 每部七角五分
中學萬國史綱 洋裝一册 每册一元

專史

希臘史 每册四角
羅馬史 二册 每部八角
法蘭西史 每册三角五分
日耳曼史 每册七角
俄羅斯史 每册五角
俄羅斯 三編 一二三編 四四六角
埃及近世史 每册四角五分

政治學

歐洲新政史上編 每册八角
世界近世史 每册八角
歐洲最近政治史 每册五角
世界文明史 每册六角
泰西民族文明史 每册三角五分

學史

東西洋倫理學史 每册六角
支那教育史略 每册四角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每部五元

傳記

泰西學案 每册八角
日本近世豪傑小史 每册五角
拿破崙傳 每册四角
克萊武傳 每册三角
納爾遜傳 每册三角
閣地名人傳 每册一角五分

戰史

義大利獨立戰史 每册四角
法國革命戰史 每册四角
普奧戰史 每册五角
美國獨立戰史 每册四角
尼羅海戰史 每册二角五分
飛獵賓獨立戰史 每册三角
日俄戰紀全書 全部洋裝五巨册 每部五元 零售三十册 每册二角五分

3579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法總類之部

法制經濟通論	二元四角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法理財講義 全年十二冊	五元五角

法律之部

日本法規大全 八十冊附解字一冊	二十五元
日本法規大全解字	四角
日本六法全書	一元五角
比較國法學	七角
國法學	一元
織田萬 法學通論	一元七角
日本法制要旨	一元
日本明治法制史	九角五分
清水澄 行政法汎論	一元二角五分
清水澄 行政法各論	六角
民法原論	二元
嚴復 孟德斯鳩法意	三元三角

政治之部

戴尚書 端制軍 列國政要 三十二冊	十元
戴尚書 端制軍 歐美政治要義 四冊	一元二角
嚴復 政治講義	三角五分
小野塚喜平次 政治學	一元
那特硜 政治學	四角
政治汎論 二冊	一元二角
政治一斑 二冊	七角五分
列國政治異同考	九角
歐美政體通覽	二角
萬國國力比較 六冊	二元五角
中國現勢論	六角
嚴復 社會通詮	一元
嚴復 羣學肄言 四冊	二元五角
嚴復 羣己權界論	八角

憲政之部

萬國憲法比較	三角五分
高田早苗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二元五角
菊池學而 憲政論	四角五分
憲法研究書	一元
立憲國民讀本 二冊	三角
日本預備立憲之過去事實	二角五分
憲政初綱	二角五分

議會之部

議會政黨論	五角
十六國議院典例	

地方自治之部

自治論	七角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地方自治財政論	三角五分
地方自治淺說	三角

財政之部

經濟通論	七角五分
理財新義	二角五分
英國度支考	七角五分
土子金四郎 國債論	三角
計學教科書	一元
理財學講義	四角

警察監獄之部

警察講義錄 十四冊	五元
日本警察法述義 二冊	八角
日本監獄法詳解	四角五分

外交之部

國際公法大綱	二角五分
外交報	五元

教育之部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歐美教育實際	一元
德國學校制度	四角
教育世界六集	每集五元

雜類之部

統計通論	一元四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八角

調查

各省鎗礮數目調查

陸軍部前咨各省。請將軍隊學堂現用鎗礮若干。存儲若干。通盤查核。詳晰報部。茲將已經冊報各省查明數目錄左。

(兩江)由外洋購置並軍械局領用快鎗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枝。快礮三百四十尊。鎗子三百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七粒。礮彈七萬一千一百三十三顆。又軍械局除各軍隊領用快鎗四萬五千零八十四枝快礮二百九十七尊外。實存快鎗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一枝。快礮四百四十七尊。鎗子七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粒。礮彈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八顆。

(湖南)由外洋並各局廠購置快鎗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三枝。快礮五十尊。鎗子一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六粒。礮彈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顆。

(湖北)提督署現存快鎗一千五百四十枝。

(河南)各局廠並外洋購置快鎗五千八百六十枝。快礮四十八尊。鎗子一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粒。礮彈四千一百二十顆。

(山東)由外洋購置快鎗八千八百六十九枝。快礮五十四尊。鎗子一百六十三萬六千粒。礮彈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顆。又機器局現存鎗子二百九十六萬一千粒。

(山西)由外洋購置快鎗八千八百六十九枝。快礮五十四尊。鎗子一百六十三萬六十粒。礮彈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顆。又由各機器局並外洋購置快鎗一萬七千零七十二枝。快礮六十三尊。鎗子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三粒。礮彈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六顆。

(陝西)由金陵及外洋購置快鎗一萬五千三百二十枝。快礮三十六尊。鎗子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粒。礮彈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三顆。

又江南提督由各省製造廠並外洋購置快鎗一萬九千

六百七十八枝。快礮二十三尊。鎗子二百八十萬零六百五十粒。礮彈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六顆。鉛九一千磅。又一千六百三十三斤十二兩。

各省鐵路辦事人員表

郵傳部前以官辦各路之總辦暨督商辦各路之總理協理。均由本部奏派在案。乃近聞各處。時有一種姦民。假充鐵路職員。到處招搖撞騙。或則私行招股。或則擅立合同。甚至有連絡外債情事。殊屬阻害路政。有礙官辦各局及商辦公司名譽。非嚴行查禁。匪特商民受其愚惑。即路局公司募股時。亦受影響。路政何由發達。特將欽奏派之各路局總辦監督及各公司總協理職名表。咨請民政部轉咨各督撫。並札內外城兩廳。飭屬嚴行查察。遇有假充鐵路職員情事。一經發覺。即行懲辦。以杜招搖而全路政。茲將各路辦事人員表列左。

萍昭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總辦薛鴻年湖南候補道

京張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總辦詹天佑候選道　會辦關冕鈞分省補用道

京奉　光緒七年　總辦楊士驄廣東候補道　洋務總辦于倓年分省補用道　提調張鏐候補知府　虞颺善候補知府　胡維賢候補道

京漢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監督鄭清濂候選道　提調王孝經候補知府

正太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總辦丁平瀾補用直隸州知州

滬甯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總辦鍾文耀分省補用道

汴洛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總辦匯謙候補知府

道清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總辦黃仲良候選道

廣九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總辦魏瀚四品卿銜記名海關道

津浦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督辦大臣呂海寰尚書　參贊楊文駿存記道　北段總辦李德順記名補用道　幫總辦李經湘花翎道銜　南段總辦羅國瑞候

運道　幫總辦汪樹棠江蘇補用知府
潮汕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總辦張煜南候補三品京
堂
四川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駐京總理喬樹枏學部
左丞　駐省總理胡俊翰林院編修
川漢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駐宜總理費道純河南候
補道
江西　光緒三十年十月　主持總理劉喬祺候補道
坐辦總理劉景熙禮部主事．名譽總理陳三立吏部
主事
安徽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總理孫傳樸分省補用道
協理周學熙農工商部丞參上行走
廣東粵漢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梁誠前內閣侍
讀學士　協理羅光廷江西候補知府
山西同蒲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何福堃前甘肅
布政使

浙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湯壽潛四品卿銜前
署兩淮鹽運使　協理劉錦藻候補四品京堂
福建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陳寶琛前內閣學士
協理胡國廉三品卿銜　葉崇祿道銜
陝西西潼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辦理招股鄭思賢存
記補用道
新甯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總理陳宜禧鹽運使銜
協理余灼試用州同
黑龍江齊昂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　總理穆清阿協領
雲南滇蜀騰越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總理劉春霖前
雲南布政使
江蘇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總理王清穆前直隸按
察使　協理張謇翰林院修撰　王同愈翰林院編修
許鼎霖候補道
湖南粵漢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主持總理朱恩紱四
品卿銜前奉錦山海道　坐辦總理余肇康前法部右

參議　名譽總理王先謙前國子監祭酒
廣西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總理梁廷棟工部主事
河南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總理劉果禮部右丞　協理袁克定農工商部署左參議　王祖同前廣西慶遠府知府

改訂香港提犯章程

香港提犯向章。凡內地匪犯逃匿香港。經華官偵悉。知照港官拿獲。照會港官提解回省審辦。去歲因提余丑一犯。與向章不符。現由港督將改訂辦法照會粵督。經張安帥移咨李軍門。札飭地方文武。遵照辦理。其大略云。港督文開。去年請提余丑即余記成犯人一案。緣辦法與向辦未盡相符。不得已。業將該犯釋放。因此之故。本港政府所以再三斟酌。不能不將現行之法更改盡善。以歸妥協。等因。章程列後。

(甲)　嗣後除非本港政府接准北京所隸之部奏奉諭旨僉允明文所有由香港政府提交犯人與華官者均祇就其控提罪名審訊管押如有提解以前所犯別罪概不牽涉倘因該犯控提罪名之外尚有提解以前所犯別項罪名欲將其審押者則應先將該犯解回英轄地方或予以機會自回英轄地方乃可核辦否則不能交犯

(乙)　以上事理一舉　諭旨可先由部電達外仍應速即備咨庶免延誤而昭核實

(丙)　此外本港政府每次提交犯人之案均應另由督部堂特備印文允認第一節事理幷聲明於提解後審訊之時須有領事官員在場觀審此節應為提解犯人文內必不可少之要義

(丁)　督部堂請提犯人文內必須聲明所犯何罪無論罪案若干起均可一併聲敘至犯事地方時日及案內情形皆須詳述不能祇以著匪等字樣概之倘一人而兼犯命盜者提犯文內亦須將命盜兩案情形一併敘明

(戊)　提犯照會未到之前如欲先將該逃犯拘獲者其赴港提犯之員須按照第四節內事理先將犯事情形向

香港巡捕官詳細報明

（己）香港政府意見凡有命盜等案報案之時似宜由經管地方官按以上第四節事理將犯案一切情形通諭職司捕犯員役并於文內聲明已由經管官出票拘獲犯人至該犯如查已轉匿在外國地方自當照章提解等字樣

（庚）如遇事機急迫一經督部堂或各大憲將犯事情形電達則本港巡捕官自能設法將犯查拘惟每次必須有巡理府出票乃可捕拿

中瑞通商條約內容

瑞典政府前派使臣晉京。與外務部商訂中瑞通商條約。旋經議妥簽押。并聲明於一年內在北京交換。聞該條約係按照最惠國條款訂立。如領事裁判權等。瑞國亦與他國無異。茲將該約內容略述如下。

第一條　兩國主權者互訂永久之平和與友誼及兩國人民生命財產互相保護

第二條　兩國派遣公使及所有特權又兩國國君謁見時均從主國之儀式惟以不損及公使之威嚴爲範圍又公文瑞典則用英文中國則用漢文

第三條　兩國得互派領事

第四條　兩國人民得自由往來各港貿易並得租借土地家屋教堂某地等

第五條　輸出輸入稅率及中國內地釐金等與他之有約國同樣

第六條　兩國船舶章程及通行中國內地各章程

第七條　於他國交戰時兩國船舶取扱之法

第八條　軍艦及艦長之待遇方法

第九條　中國之內地旅行券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官吏簽名並聲明旅行券之罰金當在三百兩以下中國人在瑞典內地得以自由通行

第十條　瑞典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如在中國司法制度未曾改良以前當與他之有約國同如他日他國撤回

時瑞典國亦即撤回

第十一條　在中國境內之兩國犯罪者互相交付

第十二條　基督教之布教師及教民章程並在內地之教堂及永借地之章程

第十三條　通商航業工業及財產等兩國與其他之條約國同視兩國之官衙官吏及臣民之特權免狀各種應享之利益並兩國之接壤鄰國之國境貿易原有之權利一切保存

第十四條　本條約之改正期當在批准本條約以後十年

第十五條　本條約在瑞典京城與北京之外務部保存之並於批准後須即發表使兩國官民遍知

第十六條　本條約用漢文瑞典文及英文三種如有爭論則以英文爲斷又本條約自批准簽印後一年內在北京交換

青島調查記

青島乃膠州灣內之東北。與黃島相近。黃島無木而青島草樹蒼翠。故名之曰青島。自德人租借以後。德人稱之爲阿爾各拉島而以該島對岸之市街。稱爲青島。故今之所謂青島非島名也。乃租界之要地而港之名也。

青島港居北緯三十六度。東經百二十度。與日本東京美國舊金山緯度相近。西控膠州灣。東南面黃海。天寒不凍。港形圓。直徑二十二粁。灣口四粁。灣之南西北三面。沙塡海底。船舶不能近。東南可泊大船。其始青島市街。不過一寂寞之漁村耳。德人平邱陵。拓道路。架橋梁。儼然大市塲。矣而於其東西兩端。居中國之民。謂之大東鎭大西鎭。又青島市街之名。大別爲二。其南稱青島街。其北稱大鮑島街。中間衞路甚多。居其間者。以歐人爲主。間有印度人。道路分人路車路。路旁植樹成陰。市中官衙學校教會旅館水手會館商店。皆西式建築也。此外動植物園圖書館競馬場海水浴場打球場病院等。無不備具。其地之區畫則

所。專爲中國人而設。又有裁判所。蓋上海之領事裁判權。亦相因而移植於此土也。居民約三萬三千四五百人。中國人三萬。歐人及其兵士共三千二三百。日本人二三十。印度人少許。語言除中國語外。間用英德語。大抵濰縣以北通行英語。產物以石炭麥辮豆粕絹紬爲主。此外柞蠶黃絲獸皮桐木果物等。則其次者也。一切尚未發達。現惟有麥酒公司肥皂製造廠磚瓦製造廠電燈公司。而滄口之德華繅絲公司博山玻璃公司。則其附近地方之大廠也。其地行銷之洋貨。以日本貨爲多。以其價廉也。大都經中國人及印度人之手而出售之者。德國貨非無精巧堅牢之物。以價值高貴。鮮人顧問。由青島至濟南鐵路所經行之時刻。需十三點鐘耳。洋貨之滯於青島者。輒由鐵路以至濟南。沿路各地。亦可分銷。

山東鐵路起點於青島。經滄口膠州濰縣青州府周村而達濟南。將來津浦竣工。又得聯絡於南北之幹線。冬季封港之時。除秦皇島不計外。北方航路。惟青島不凍。可以停船。故津浦路成。則膠州之位置。將視今日更爲重要矣。

由伯林乘鐵路經西伯利亞至大連。共需十五日。大連至芝罘十四五點鐘。芝罘至青島二十二點鐘。若天津濟南線告成。則由伯林陸行直至青島。祇須十八九日耳。而德國輪船往來於上海青島芝罘間者共五艘。約每五日開行一次。計往來上海青島間者二艘。航行揚子江沿岸者一艘。往來香港青島神戶者二艘。大都爲捷成洋行及漢堡美洲輪船公司之營業。

通用銀圓。以中國自造及各國所造之銀圓並用。間有德華銀行上海正金銀行之紙幣。其地銀行。爲德華銀行謙順銀行匯豐銀行等。而以匯豐爲最盛。

租界以內。未設中國郵政局。故寄信者須依萬國郵便章程。每函重在二十瓦以內。須黏十分郵票。明信片則四錢也。

調查雲南新設大關廳情形志略

區域・ 廳治之地。東西橫二百里。南北縱五百五十里。與

鎮雄州及四川敍州府屬之筠連縣接界。南與恩安縣接界。西與恩安永善兩縣接界。北與敍州府屬之宜賓筠連高縣三縣接界。縣境內分二十四鄉。鄉各二場。共四十八場。

山川　大關地勢偏狹。平原稀少。阻礙交通之山頗多。如恩安縣屬東鄉之鷄哥山嘴。及大關鄉之大關腦、小關店、豆沙鄉之黎山頂等處。皆爲阻礙交通之最甚者。該數處皆崎嶇山崖。高不可測。不惟於敷設鐵路電線等事。大有阻力。即轎馬往來。亦多困難。每屆春夏霖雨之時。山路泥濘。行者苦之。境內河道上游。水勢均小。不便行舟。惟下游自鹽井流入四川敍州府界之水。河面較寬。水量稍厚。可通小船。然因險灘太多。常有傾覆之患。故往來行人。悉由陸路。雖通舟航。不過輸運銅鹽而已。

種族　大關人民。約有五族。漢回夷苗水西是也。其中漢族最大。回夷次之。苗與水西又次之。苗有花白之分。夷有紅白黑之別。五族生計。大概以農業爲多。業獵者爲苗。業士工商多屬漢人。至最悍而至險者。莫若回夷兩族。

實業　大關僻處偏隅。道路崎嶇。故驛道電線。均未敷設。滇蜀鐵道路線。雖經委員測勘。有擬由此經過之說。將來能否實行。殊難逆料。礦山鹽場。頗有可開採者。惟開礦必須集股。頭緒紛雜。驟難舉行。鹽場前由翁紳於鹽井渡辦有端倪。嗣因格於四川銷岸。事遂不行。實爲可惜。森林夙稱蓬密。現在培護得法。已足供全境之用。不似別屬之一望童山也。

物產　大關境內。動植各物。種類繁雜。究其爲人民日用而可以取利於境外者。約有數種。天然植物。如石花菜、雞蹤菌、茅菰菌。皆氣味香美。爲他處所無。又有滑竹筍、刺竹筍。春夏兩季。約出數萬斤。運銷川省。有藍靛芋屯元麻天麻。每年出產。亦各數萬斤。人工製造物。則有草紙、細草布疋各種。爲數無多。祇足供境內之用。天然動物。惟山雉、野鹿、暨細鱗魚。味鮮可食。他如牛馬豕羊。畜者雖多。而出境者寥寥。良由商務未發達耳。

宗教　大關人民。向不崇信異教。自輪迴之說盛。而始有喇嘛教。然皆出入紅黃。無甚派別。入教者少。回教除回民遵奉外。漢民無過問者。其人數約數百人。皆居恩關毗連之地。咸同之際。迭爲民害。今則帖然順服。其教亦若存若亡。日就衰微矣。天主耶穌兩教。自庚子以後。教堂林立。天主堂有五所。耶穌堂一所。傳教愈力。奉教愈多。兩教各約數百人。通計則逾千人以上。

學區　大關境內。向分二十四鄉。本城、圖樂、禮義、雄魁、河東、河西、大關、吉利、爲上八鄉。豆沙、白水、鹽井、安樂、仁里、流桊、及第、俗美、爲中八鄉。仁富、保林、龍潭、廉水、吉照、灘頭、大霧、廟口、爲下八鄉。按照定章。每鄉至少宜設初等小學二所。每八鄉宜設高等小學一所。無如地瘠民貧。艱於經費。計本城設有高等小學一所。以及河東、豆沙、鹽井、仁里、廉水、安樂、仁富、灘頭、吉照、各鄉所設公立初等小學。共十二所。此外民立小學。各鄉皆有。惟辦法未合新章。現已改良。分二十四鄉爲甲乙丙三學區。甲區以本城爲中心點。乙區以鹽井渡爲中心點。丙區以灘頭爲中心點。各區設高等小學一所。初等二所。一切辦法。悉照定章。無論公立民立。均通力合作。分班教授。

鄉職　大關分二十四鄉。鄉設團總各二。由鄉人公舉數人。稟由地方官揀充。如有不孚鄉望。因鑽營而得。爲鄉人告訐者。立即辭退。其所任事務。如有盜警。應即協同附近居民。捕獲盜匪。送官懲究。並遇鄉間有細故爭擾。准其排解。此外如有涉及田土等事。一經查覺。定即究治。惟雖嚴定章程。不免小有弊竇。因相沿已久。姑仍其舊。如能加意整頓。再爲妥定章程。則更善矣。

浙省財政調查表

年來浙省財政。日形竭蹶。因之各項新政。如練兵興學等。種種掣肘。近更入不敷出。綜計本年度支約短絀至百餘萬金之鉅。茲將全浙大宗出入款項及抵撥無著短收各款。列表如左。

綜計全浙大宗入款　一本年地丁約可收銀一百六十

二萬一千餘兩　一新約賠款練兵經費新籌各款約可收銀一百八十三萬二千餘兩　一俄法英德四國洋款以及滙豐克薩防款約可撥抵有著銀五十萬七千七百餘兩　一撥補釐金約可收銀二十六萬餘兩　一春秋二季約可收銀一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兩　以上共可約收銀二百三十六萬餘兩

綜計大宗出款　一支滿綠各營餉暨織造料工等項銀一百四十萬餘兩　一新約賠款銀一百五十六萬八千餘兩　一北京練兵處經費銀三十萬兩　一俄法英德四國洋款銀六十九萬五千兩　一滙豐克薩防款銀四十一萬五千兩　一京協各餉銀一百四十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零　以上共計需銀五百四十二萬六千三百餘兩

以上兩宗相抵尙短少銀一百零六萬數千餘兩

綜計大宗抵撥無著短收各款　一撥抵洋款認籌練兵經費及撥補釐金四項無著短收銀一百一十三萬二千餘兩　一學堂經費每年各屬丁漕平餘項下提撥以及考試經費約可收錢十一萬二千餘串以抵解給各學堂經費出洋各學生學費幷提學司衙門津貼學務公所經費各項合共給洋銀十四萬餘元約尙短絀不敷洋二萬八九千元

統計以上各款約尙不敷銀一百十六萬餘兩

光緒三十三年分郵政情形

滬海關造册處刋布代理總郵政司賀壁禮君所著光緒三十三年分郵政報告。披讀之下。可知中國開辦郵政已歷十餘年之久。雖謂邇來營業狀態。頗見增盛。究屬入不敷出。不能自給。尙須仰給於海關。爲茲將該報告擇要譯錄。以告關心此事者。

本屆報告刋布較遲。實緣所有統計記錄。均須由西歷改用華歷。據賀璧禮君聲稱。向來祗有內地郵局遵用華歷。今則各處悉已改用華歷造册具報。蓋郵局究係中國所設。將來遲早之間。終須遵守本國習慣。方稱合宜耳。

本屆報告所宜注意者。在改良郵政。至於推廣郵政一項。倘屬不足稱道。雖然。推廣郵政之速。實爲向所罕有。據報冊載稱。新通郵信之區。共有七百零七處之多。是以各處所設郵局及經理處。現已增至二千八百零三所。而各支局郵務。亦莫不大形展發。茲將近三年中所寄來往郵件郵政小包匯票。分載數目。列表如下。

郵件信札信片新聞紙等類

光緒三十一年分　七六〇〇〇〇〇件
光緒三十二年分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件
光緒三十三年分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件

郵政小包

光緒三十一年分　一〇〇〇〇〇件
光緒三十二年分　一三八三〇〇〇件
光緒三十三年分　一九一七〇〇〇件

郵政匯票

光緒三十一年分　一二三九〇〇〇元
光緒三十二年分　二二三三九〇〇〇元
光緒三十三年分　三三二七五〇〇〇元

郵政所至面積甚廣。故就地理分中國爲四部。以便核計。

北部　區域最大。如直隸、東三省、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均在其內。所設郵局。已由六百九十六所增至一千一百三十六所。所寄來往郵件。則由三千七百萬件增至六千一百萬件。郵政小包。則由三十九萬七千件增至六十七萬七千件。

中央部　包有四川、湖北、湖南、江西、貴州、諸省。人口約有一百四十兆。而郵政成績。反居其餘三部之後。所寄來往郵件。祇有一千八百萬件。然較上年分則已增百分之五十。其中尤以四川一省最屬失望。蓋區域雖大。全省祇有郵局一百六十六所。川省開發之難。於此可見一斑。

東部　地居揚子江下游。安徽、江蘇、浙江、均隸屬之。人口約有五十九兆。所設郵局。則由六十五所增至三百八十七所。遞寄來往郵件。則由三千一百萬件增至四千六百

二十五萬件。而遞寄小包之數。則由四十五萬件增至五十六萬五千件。上海一埠所遞郵件。則由一千四百五十萬件增至二千二百五十萬件。爲其中冠首。餘如蕪湖、大通、南京、鎮江、蘇州、杭州、甯波等處。均極發展。將來鐵路造成。交通既便。郵政當更形發達。

南部　包有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諸省。人口約居七十二兆半。增設郵局一百五十五所。連已設之局。共有八百十八所。遞寄來往郵件。則由一千五百五十萬件增至二千萬件。所寄小包。則由二十八萬八千件增至三十三萬七千件。

上海英租界工董局本年上半年分收支報告

據上海英租界工董局報告。載有本年上半年分出入款項總計。特爲提綱譯錄。俾閱者得知租界治體之一斑焉。

	全年豫算額	半年收入額
經常入款		
地捐	六八三,五二〇兩	三四一,七二二兩
洋式房屋巡捕捐	四三五,〇〇〇兩	三一七,四一四兩
租界外洋房自來水費	八,〇〇〇兩	四,五四七兩
華式房屋巡捕捐	一,一〇九,〇〇〇兩	五三一,〇二五兩
碼頭捐	一七五,〇〇〇兩	七九,三八七兩
執照捐	三九六,三〇〇兩	一九九,三一三兩
工董局房地租銀	三八,一〇〇兩	九一,七一六兩
各社團捐助款	二八,〇〇〇兩	六,六一六兩
統計	二,四二九,九二〇兩	一,一七七,七八二兩
經常出款		
巡捕	七一三,八九三兩	三四九,一四〇兩
衛生	一三七,〇四九兩	六八,一八〇兩
工程	六三七,七七〇兩	二七七,五三九兩
員役	一四〇,一七四兩	七四,二三二兩

團練隊	四六八九六兩	三〇三〇八兩
洋樂隊	四二三〇〇兩	二一五五六兩
救火會	四四七九〇兩	一五三九八兩
助學費	二八七〇〇兩	一四三三七兩
雜費	三九三六九兩	三三四四七兩
債息	九一三七九兩	四九〇六四兩
贖債	一一九五四九兩	無
統計	二〇四一八六九兩	九三三二〇五兩
非常入款	八二七四九三兩	五七五〇七六兩
非常出款	八二七四九三兩	四九一〇二八兩

日本蠶絲業之梗概

按此篇爲駐日使館商務委員黃君遵楷所著。曾稟由駐日欽使咨呈農工商部。札飭各商務總會傳知蠶業各商詳細查閱。篇中於日本蠶業價格之高下。各府縣之產額。各商之輸運。及夏秋蠶之改良。博考周詳。又參以論說。附以表式。誠足資考鏡而便講求。亟錄之。以告有志改良蠶業者。

日本商業之興。日新月盛。全國輸出貨額。共計三億餘萬元。而蠶絲業一種。實占三分之一而强。織纖一縷之絲。爲國家命脈所關係。此日人警惕其國民之語。使全國注重以擴展其絲業。而即有以影響吾國之絲業者。良匪淺鮮。乃調查其所以發達之原因。足爲吾國之借鑑者。畧舉梗概。以資研究。或亦實業界之一助云。

日本自明治十六年改良絲業。是年輸出絲額。不過一千六百餘萬元。至明治四十年。輸出絲額遂達至一億一千六百餘萬元。其增長之速。誠可驚訝。蓋其勇猛精進之故。大抵以國民之株式會社（如內地所稱股票公司日本全國大小商業莫不以株式會社爲營業之基礎不獨蠶絲業一種爲然）爲基礎。政府之補助獎勵爲作用。（此亦不止蠶絲業一種爲然特其政府國民尤注重於此）而尤以蠶業學校。以研究其得失。蠶業講習所。以實行其經驗。教育之道。即於是寓焉。復設全國之蠶絲總會於東

京。倂責親王。爲領銜。提綱挈領。農刋會報。使國民知所趨嚮。以免其失敗蹉跌之虞。故其桑樹之栽培。蠶種之製造。飼育之熟練。蠶病之驅除。宜如何而得種種之效果。以徵其進步。又以最新最善之機械力。以製其絲。使省費省工。省時而製成精良之品而後已。羣策羣力。相與有成。非偶然也。年來蠶學益明。實力漸裕。其國之農學士等。著書立說。每欲聯合我國。共圖改良。甚謂我國蠶業富厚。爲地球冠。一旦破覺其改良之迷夢。實行教育。得世界新學理之種桑養蠶製絲諸法。以普及其國民。即能挾其雄飛實力以跂躋世界各國之會社。其獻勤若此。聞其國人。近合株式會社。赴東三省暨朝鮮滿洲等地。拓植蠶業。某蠶業講習所。亦派多員分投各處演說。謂東三省氣候良好。與日本無異。誠能拓展蠶業。貫而新之。用力少而成功多。並可裒增國庫鉅款等語。處此農工商界競爭劇烈之時期。鄰有勁敵。殊堪隱憂。然及時籌畫而謀所以對付之方。提撕警覺。爲國民倡。亦未必不能果操勝算。除將日本蠶絲總會規章由留學生杜用選譯送呈請設立大清蠶絲總會外。合將明治四十年絲業情形彙譯如左。

明治四十年生絲出口表（由前四年至本年之先六箇月止每年從七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分	往歐洲之數	由日本行自運	往美洲之數	日本行自運	總計
1903至1904 十二箇月	二五・一二三 包	百分之一五 同	四九・四七二 同	百分之四九・九 同	七四・九一四 同
1904至1905 同	二八・四〇六	百分之二〇	六五・五〇二	百分之四七・三	九三・九〇八
1905至1906 同	二〇・六二二	百分之三二	五二・〇七二	百分之五二・二	七五・九六四
1906至1907 同	二七・一四六	百分之二八	七一・三〇五	百分之六〇・六	九八・四五二

1907至1908六箇月	二二一·八九三	百分之八三	四〇·〇四一	百分之六六·〇	六二一·九三四

按日本行自行運送之增加。良以經濟活潑。得日政府之補助。藉日本銀行之聯絡故也。

玆再將前五年出口之比較列表如左。

年分	往歐洲	往美洲	總包數	統計價值	平均價值百斤
千九〇三	二六·八一五	四四·二四六	七一·〇六一	七七·四三八·九〇七	一·〇一七
千九〇四	三〇·四九〇	六四·四五〇	九四·九四〇	八八·七四〇·七〇二	九一九
千九〇五	一八·二七八	五二·七八五	七一·〇六三	七一·八四三·七五五	九九二
千九〇六	二九·二三七	七三·〇五〇	一〇·二八七	一一〇·四四二·八〇〇	一·〇六三
千九〇七	二九·八七七	六二·六九六	九二·五七三	一一六·八八八·六二七	一·二六二

查去歲絲業。為歷史上最多變幻之特色。其出產之多。甲於往昔。價值之騰躍。高出乎二十年來以上。然驟而退跌之點。又為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所僅見。良以去年上半年各國銷場最為發達。亞洲等處缺乏殊多。價值因而漲蕩日上。正月初。信州紡絲每百斤估值一千二百八十五元。而六箇月之前。僅核值一千零七十元。二月間。橫濱未賣出之絲僅存三千擔。雖春蠶尚有一萬擔可出以應市。而歐美各製造處均以存貨無多。市面又形缺乏。兩向日本工廠訂約預購。及四月杪。預計券約之絲。仍需二萬包。而信州紡絲之價。遂達至一千四百元。甚有一千四百

八十五元者。其時絲業貿易之計較。殊有過當浸假而信州紡絲。竟高至一千六百三十元矣。此等經營。不察市面之實情。但濫時價之漲落。希圖漁利。未可爲出口絲業之規定。然而絲業前途。已暗受虧損矣。

五月間。絲業行情。咸集視於新貨。察其大局。尚稱良好。氣候和平。出產之數。可望由一十萬五千包至十二萬包。以供出口之需。是以各出產地。均以新絲優勝於舊。頗鳴得意。六月後。絲價突然減縮。紡織者藉絲業行中之補助。要挾躉薾之賤價。信州紡絲第一零五號之絲。遂減至一千二百三十元矣。

七八月間。絲價之漲落。最爲無常。惟橫濱一隅。由內地運到之絲。大牢係二月時訂約之貨。故能安穩如常。惟美洲賓斯爾威爾亞埠 Penn sylvania 各處打絲之工人。因事要挾罷市。又爲絲業之大影響。幸歐洲市面無大變動。稍足以補美洲之缺憾耳。

八月杪。內地大雨滂沱。秋季新收。遂爲損害。交通亦因而阻滯。附往橫濱之貨。時形延宕。第一零五號之絲。又增至一千三百十五元矣。此次新收之損失甚鉅。前此豫算本年出口絲額。由十一萬五千至十二萬包者。降而爲十萬至十萬零五千包而已。

九月間。貿易尙稱安穩。價之起落。介乎一千三百一十五元至一千三百四十元之間。此等價格。大致經於歐人之手。十月後。又受一大挫折。緣金價騰貴。經濟恐慌。有以致之。由此貿易遂趨於末點。絲價驟跌。一如春初之突漲云。

十一十二兩月。信州第一零一五之絲。退至九百五十元。比較前年賣出之額。頗爲減少。即本年賣出額總計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捆。較之昨年亦減少二萬二千餘捆。年終結存貨倉四萬五百餘捆。此爲橫濱歷史上存儲貨倉最多之數。玆將本年按月價格列表如左。

種目	優等器械細絲每百斤				上等器械太絲百斤				器械太絲上一號百斤			
	四十年最尙	同最低	同平均	前年平均	四十年最高	同最低	同平均	前年平均	四十年最高	同最低	同平均	前年平均
一月	一·二九〇元	一·二五〇	一·二七五	一·〇一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三〇	一·二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三〇	九五五
二月	一·二七〇元	一·一七〇	一·二七〇	一·〇二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〇三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三〇〇	九五五
三月	一·四二〇元	一·三二〇	一·三五〇	一·〇六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八〇	一·〇七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三〇	一·〇〇〇
四月	一·四五〇元	一·四三〇	一·四四〇	一·〇六五	一·四八〇	一·四五〇	一·四六五	一·〇七五	一·四三〇	一·三三〇	一·四一五	一·〇一三
五月	一·四五〇元	一·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六〇	一·四六〇	一·二五〇	一·三五〇	一·〇三二	一·四三〇	一·四〇三	一·三〇〇	九八八
六月	一·三九五元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〇七三	—	—	—	一·〇六五	一·二八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五	一·〇一五
七月	一·四〇〇元	一·三三〇	一·三八五	一·〇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四五	一·二二五	一·一八〇	一·一九〇	九九五
八月	一·四六〇元	一·三七〇	一·四四〇	一·〇七二	一·三六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二〇	一·〇九〇	一·三一五	一·二〇〇	一·二二〇	一·〇一五
九月	一·四七〇元	一·三八〇	一·四五〇	一·〇七二	一·三二〇	一·三〇〇	一·三一五	一·〇六〇	一·三一五	一·二三五	一·二六〇	一·〇二七
十月	一·四一〇元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九二	一·三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	一·二六五	一·一二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七二
十一月	一·二六〇元	一·一〇〇	一·二二〇	一·一六〇	一·二七〇	一·〇八〇	一·一七五	一·二六〇	一·一二〇	九三〇	一·〇二〇	一·一五五
十二月	一·一五〇元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三〇	一·三〇〇	九六〇	九三〇	九五〇	一·二四五
平均	一·三六四元	一·二七四	一·三三九	一·〇八二	一·三二〇	一·二六二	一·二八九	一·〇九六	一·二七〇	一·一八七	一·二二六	一·〇三六

	通常手繰絲百斤 四十年最高	同最低	同平均	前年平均	折返絲百斤 四十年最高	同最低	同平均	前年平均
	一·二六五	一·二六五	一·二六五	九九五	—	—	—	九三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九九〇
	—	—	—	一·〇六〇	—	—	—	—
	—	—	—	一·〇三〇	—	—	—	—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	—	—	—	—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〇三二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	一·二三〇	一·二四〇	一·〇五五	一·二七〇	一·一七〇	一·二三〇	一·〇〇五
	一·三一〇	一·二五〇	一·二六〇	一·〇六八	一·二八〇	一·二〇〇	一·二四〇	一·〇一五
	一·二七〇	一·一七〇	一·二〇五	一·一〇二	一·二四〇	一·一三〇	一·二三〇	一·〇三七
	一·一三五	九八〇	一·〇三〇	一·一九二	一·〇六五	九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九五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二六二	—	—	—	一·一九〇
	一·二二九	一·一八七	一·一九九	一·〇七九	一·二〇七	一·一二六	一·一八〇	一·〇三二

據右表所列絲目五種。以器械絲爲最優。手繰絲次之。折返亦手繰之一種。爲最次。其價值則四五兩月爲高。而平均計算。較之前年。尙屬有增無減云。玆將明治四十年按月所出產絲及賣額列表如左。

月別	繰越高	入荷高	以上計	賣込高	內國直輸出高	內地行	賣却高計
一月	一四·五一二 綑	一〇·三八四 同	二四·八九六 同	五·九二二 同	五·〇三四 同	九九二 同	一一·九四八 同

二月	一二·九四八	五·一〇九	一八·〇五七	五·六六五	五·三七五	一·一四四	一二·一八五
三月	五·八七二	七·五四七	一三·四一九	三·九五八	二·八七一	七四三	七·五七二
四月	五·八四七	九·八一八	一五·六六五	一·三八六	五·三五七	四七二	七·二一六
五月	八·四四九	四·六六八	一三·一一七	四九二一	二·七八〇	四九〇	八·二九一
六月	四·八二五	七·四二九	一二·二五四	二·〇〇四	三·五〇九	四五七	五·九七一
七月	六·二八三	二八·四六八	三四·七五二	一二·九六七	七·八五二	四四〇	二〇·二六〇
八月	一四·四九二	二五 一九三	三九·六八五	一六·三二九	九·七七八	三八六	二六·四九四
九月	一三·一九一	三一·一一九	四四·三一〇	一二·五七九	七·九六七	六五八	二一·二〇四
十月	二三·一〇六	三〇·五八一	五三·六八七	八·六八六	一二·三一〇	五九一	二一·五八七
十一月	三二·一〇〇	二二·五〇三	五四·六〇三	七·七五二	七·一六二	三·〇〇一	一七·九一六
十二月	三六·六八七	一七·九四二	五四·七二九	四·四〇五	六·九八四	二·七二六	一四·一一五
合計	四〇·五一四	二〇〇·七六四	—	八五·五七七	七六·九八二	一二·二〇三	一七四·七六二

參考

三十九年	一七八、七七二	—	一〇二、五五〇	八〇、四九〇	一三、九〇五	一九六、九四五
三十八年	一四八、八七八	—	七五、五〇〇	四七、二七八	一一、六三八	一三四、四一七
三十七年	一五九、八六三	—	一〇九、三五一	五五、七二八	一三、八一三	一七八、八九二
三十六年	一四三、二六四	—	八四、二三〇	三三、七〇五	一二、五八七	一三〇、五二二
三十五年	一四六、二七五	—	九七、四六五	三九、四二三	一一、三〇三	一四八、一九一
三十四年	一四三、一三八	—	一一二、四三八	三四、四三二	一〇、四七三	一五七、三四三
三十三年	一一〇、三六四	—	五一、六一八	二四、四二九	一〇、五四五	八六、五九二
三十二年	一一五、七九七	—	六八、九六一	三一、三七七	一六、四九二	一一六、八三一
三十一年	一〇四、二四七	—	六二、九五〇	二〇、四〇九	一五、六〇三	九八、九六二

按右表所列各款繰越高譯作舊管入荷高譯作新收賣却高譯作開除其餘四款以上計爲上欄之總數譯作共計賣込高等爲開除之子目仍依舊式例如一月一四、五一二捆（生絲一捆普通爲九貫目合中國約五六十斤）新收一〇、三八四共計二四、八九六此爲上欄直看共得絲額之一總結賣込高五九二一內商直輸出五〇三四內地行（卽本國銷售之數）九九二賣込却高計一一、九四八此爲下欄直看共開除絲額一一、九四八之數實在仍存一二、九四八卽爲二月之舊管矣其餘照此類推故繰越高欄內之合計非橫推之總數實上下搭算開除實在之總數也以上計欄內而無合計總數亦此故耳其餘各欄均係橫推總結故各得其合計之數至新收額二〇〇七六四除開除額一七四、七六二之外僅存二六〇〇二與繰越高欄內合計之數不符者應將本欄內正月分舊管之一四五一二添入卽合本欄合計之四〇五一四之數歸作明年之舊管矣日本人稱之爲繰越者係合彙

形會意二種而言。謂原存之數。(高宇譯作額數之數)如繰絲之圍轉遞越。下期再行積算之義。此商業簿記學之普通名詞。非指絲業而云然也。其表式之橫推直看。混雜不一。驟而觀之。似極煩難。慶費筆舌而不能得其要領。然以吾國四柱清册之例證之。則瞭如指掌矣。附式如左。

舊管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捆

新收項下

某某月云云

共計二十萬〇〇七百六十四捆

開除項下

某某款云云

共計一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捆

實在仍存四萬〇五百一十四捆

據右式觀之。則表內數目。無所舛錯矣。即以清册之例。變爲表式。亦無不可。雖然彼國人之習慣簿記學者。見繰越二字。即知舊管之意。若以吾國四柱清册之名詞。執日本人而驟觀之。當亦不能遽詳也。故互證之。以便海內之究心商業者。其他倣此。

再右表爲本年生絲之總數。其絲類中何種製造。何種多寡。再編逐月各表如左。

明治四十年按月所出器械絲及賣額比較表 (以下繰越等均作新譯名詞以便參考其實在存數歸作明年結算者即在十二月後合計之一條)

月別	舊管	新收	以上計	賣込額	內商直輸出額	內地行	開除
一月	一二,三二〇 捆	九,三五一 同	二一,六七一 同	五,三四四 同	四,〇八六 同	六六三 同	一〇,〇九四 同

二月	一一·五七七	四·八一八	一六·三九五	五·二八二	四·七〇四	七七二	一〇·七五九
三月	五·六三八	七·三三九	一二·九七五	三·九二二	二·七三二	五九三	七·二四八
四月	五·七二七	九·六六六	一五·三九四	一·三四七	五·三〇八	三八三	七·〇三九
五月	八·三五五	四·五六一	一二·九一六	四·八七六	二·七八〇	五三二	八·一八九
六月	四·七二七	七·二二〇	一一·九四七	一·九五三	三·五〇九	四〇〇	五·八六三
七月	六·〇八三	二四·〇八五	三〇·一六九	一一·〇二〇	七·二五六	三六九	一八·六四六
八月	一一·五二三	一八·四三六	二九·九五九	一三·二四五	七·六五八	二三六	二一·一四〇
九月	八·八一九	二二·三七九	三一·一九八	八·六三六	五·六九二	三二九	一四·六五七
十月	一六·五四一	二四·三八三	四〇·九二四	六·九九〇	九·七一五	四〇二	一七·一〇八
十一月	二三·八一六	一八·九四三	四二·七五九	七·〇一八	五·五六六	二·〇七八	一四·六六二
十二月	二八·〇九七	一五·六四九	四三·七四六	四·三三一	六·一四三	一·四七六	一二·九五〇
合計	三一·七九六	一六六·八三三	—	七三·九六八	六五·一五二	八·二三七	一四七·三五七

四十年按月所出手繰絲及賣額比較表

月別	舊管（梱）	新收（同）	以上計（同）	賣込額（同）	內商直輸出額（同）	內地行（同）	開除（同）
一月	一·八〇四	一·〇二〇	二·八二五	四四八	九二三	一八八	一·五五九
二月	一·二六六	二五五	一·五二一	三八三	六七一	二九四	一·三四八
三月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三六	一三九	九四	二六九
四月	七六	一一四	一八一	三九	九	六〇	一〇八
五月	七三	八三	一五六	四四	〇	二八	七二
六月	八三	二〇三	二八六	五一	〇	四五	九六
七月	一九〇	二·四三二	二·六二二	四二九	五五六	四四	一·〇三〇
八月	一·五九二	四·二七一	五·八六三	一·三八三	一·七四〇	一一八	三·二四二
九月	二·六二一	五·〇二三	七·六四四	一·二三五	一·九一五	一四八	三·二九九
十月	四·三四五	四·五二五	八·八七〇	五七〇	二·四七三	五二	三·〇九六

十一月	五,七七四	三,五二三	九,二九七	二一七	一,五七八	三八一	二,一七七
十二月	七,一二〇	二,一四五	九,二六五	二〇	八三九	八一九	一,六七八
合計	七,五八七	二三,七五八	——	四,八五七	一〇,八四五	二,二七三	一七,九七六

四十年按月所出折返造及賣額比較表

月別	舊管（捆）	新收（同）	以上計（同）	賣込額（同）	內商直輸出額（同）	內地行（同）	開除（同）
一月	三一八	九	三二七	九	二五	一一三	二六七
二月	六〇	三一	九一	〇	〇	六一	六一
三月	三〇	四〇	七〇	〇	〇	三〇	三〇
四月	四〇	三七	七七	〇	四〇	二七	六七
五月	一〇	一九	二九	〇	〇	二〇	二〇
六月	九	六	一五	〇	〇	八	八
七月	七	一,九五一	一,九五八	五一八	四〇	二六	五八四

八月	一,三七四	二,四六四	三,八三八	一,七〇一	三七九	二五	二,一〇五
九月	一,七三三	三,七〇一	五,四三四	二,七〇七	三六〇	一六三	三,二三〇
十月	二,二〇四	一,六五四	三,八五八	一,一二五	一一〇	一二七	一,三六四
十一月	二,四九六	三七	二,五三三	五一七	一八	五三九	一,〇七四
十二月	一,四五〇	一四八	一,六〇七	五四	〇	四三一	四八五
合計	一,一二二	一〇,〇九七	─	六,七五一	九七二	一,五七〇	九,二九三

明治四十年月別鐵礦造及其他賣額比較表

月別	舊管 擔	新收 同	以上計 同	賣込額 同	內商直輸出額 同	內地行 同	開除 同
一月	七〇	三	七三	〇	〇	二八	二八
二月	四五	五	五〇	〇	〇	一七	一七
三月	三三	五	三八	〇	〇	二五	二五
四月	一三	〇	一三	〇	〇	二	二

月份							
五月	一一	五	一六	○	○	一○	一○
六月	六	○	六	○	○	三	三
七月	三	○	三	○	○	○	○
八月	三	二二	二五	○	○	七	七
九月	一八	一六	三四	○	○	一八	一八
十月	一六	一九	三五	○	一一	一○	二一
十一月	一四	○	一四	○	○	三	三
十二月	一一	○	一一	○	二	○	二
合計		七五	—	○	一三	一二三	一三六

以上各種。業已詳細表明。其所謂折返造者。係包倒例摺成方之式。鐵礮造者。捆束圓長之包式也。皆少出口而多銷內地。其價亦較遜。大抵絲之佳者。器械所出爲最。手繰次之。其出絲之多寡。價格之高下。雖稱詳明。而其足資參考者。尤在內商直輸出之一門。蓋本國貨物能由本國商民直輸。則不致仰息外商而爲外商所壟斷。且可以體察各國商情。以投各社會之所好。吾國絲業之甯甲於全球而器械所出者不及百之一內商直輸者初未之普聞故

出絲雖多終不能得同等之價值使內地產絲各口之商會而不亟圖改良聯合公司以謀自運則政府補助獎勵之政策恐不能得其效果也商況情形已表如右其各府縣產絲之區足為農業家之參考者再表如左。

明治四十年府縣別生絲出產表

府縣別	器械製絲	手操製絲	折返造	纖維製造其他	合計	三十九年	三十八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長野縣	六八、〇八七	二〇七	二	二	六八、二九八	六一、四八〇	四九、九六一	四八、八七五	四六、六二五
群馬縣	二、九二三	一六、五六八	一九	、	一九、五二一	一七、六五七	一七、四九五	一九、〇五一	一六、八〇六
埼玉縣	一二、一五四	二、二七五	八	五	一四、四四二	一一、八一八	九、八三九	八、一五二	七、〇〇〇
福島縣	一、四四五	二、五三二	九、九四九	五	一三、九三一	一三、一三〇	一〇、四九七	一〇、三〇七	一三、二五〇
山梨縣	一三、一三〇	二一	、	、	三、一三三	一二、九一九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一五五	八、七二七
愛知縣	一一、六七八	三六	、	、	一一、七一四	八、六〇五	六、五〇二	五、三五五	四、三八四
岐阜縣	八、一九一	、	、	、	八、一九一	七、〇四〇	五、五〇四	六、五六二	六、〇三八
靜岡縣	五、二二三	四	、	、	五、二二七	五、一九四	四、六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八一
山形縣	四、六八六	二三八	三五	五六	五、〇一五	四、八七四	三、〇二九	四、九〇四	三、九〇四

宮城縣	四·三五二	五七	三六	一	四·四四六	三·九五六	三·〇五八	二·七四一	二·五四一
神奈川縣	三·〇四四	九二六	、	、	三·九七〇	四·三二一	三·七九五	四·三四五	四·三二四
東京府	三·一九九	四三六		、	三·六三五	三·二三三	二·五七三	三·二九六	三·二七四
茨城縣	三·五二三	三七	一二	、	三·五七二	三·三〇八	二·七一四	二·五二一	一·五七〇
兵庫縣	三·二四五				三·二四五	一·八九三	一·五三六	九二〇	九九一
三重縣	二八二				二·八一一	二·一一三	二·一五六	二·二九一	三·〇六七
島根縣	一·五六三				一·五六三	一·五一七	一·四〇七	一·一三九	一·一五九
新潟縣	一·五四九		四		一·五五三	一·二六九	一·〇九七	一·四一八	一·三五八
鳥取縣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一·三八一	一·〇五七	六三八	七九七
千葉縣	一·三六〇	六九		一	一·四三七	一·七二八	一·四一三	一·一三七	一·〇六七
巖手縣	一·二五八	一一九	三		一·三八〇	八三三	七二四	七八六	九一七
栃木縣	一·二〇六	二三			一·二三〇	一·六二二	四九一	二·〇四二	一·五九四

京都府	一·一九八				一·一九八	六九八	九九〇	一·〇七四	九九八
愛媛縣	一·一六二				一·一六二	七九四	八二五	九三二	七七八
岡山縣	一·〇五五	八			一·〇二二	七五一	七一一	五五九	四九八
宮崎縣	九四七	七四		五	、九九四	八九六	五四三	一·一八六	八四八
滋賀縣	九八六	三			七二三	四二八	三四〇	二八八	二七〇
熊本縣	六六〇	六三			七〇八	三九〇	二二七	一八四	二三四
和歌山縣	七〇八				六二六	六〇三	五三一	六三〇	四六五
鹿兒島縣	六二六				六二六	六〇三	五三一	六三〇	四六五
福井縣	五二七		二〇		五四七	二二七	三三二	四二四	二八八
高知縣	五三二				五三二	三八二	三六四	四三一	四九三
富山縣	五一三		四		五一七	三二九	四五二	四七二	六一四
大分縣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五二	四一三	四八八	四三四

	山口縣	福岡縣	秋田縣	廣島縣	北海道廳	石川縣	德島縣	大阪府	長崎縣	青森縣	奈良縣	佐賀縣
	四八一	三六〇	一七五	一〇九	一〇二	六八	五九	三七	二八	三	一六	
				五七	一	三				一八		
	四八一	三六〇	一七五	一六六	一〇三	七一	五九	三七	二八	二六	一六	
	四五四	三三八	四五三	六四	八六	三九	三	二一	二五	一六	一六〇	〇
	三六七	三四八	一二八	七九	七一	七八	八	七	一三	一七	九二	〇
	三五四	四二四	二九二	一三六	一二	五四	六	四	一二	〇	六八	三六
	三〇二	三〇五	一四四	一九七	〇	四五	六二	二九	三	六	一三八	一八

香川縣	合計
	一六六八三三
	三三七五八
	一〇〇九七
	七五
	二〇〇七六四
〇	一六八七七三
〇	一四八八七六
七	一五九八四三
二八	一四三二六五

按右表所列各府縣所出之生絲。其器械製者。占百分之八十三。而產額之增。較之十年前已加一倍。較之五年前則增百分之三十而強。即較之三十九年。亦增百分之十一。其繼長增高。誠可驚歎。而考其所以增率之由。則夏秋蠶之飼育法。發明新理。俾得以漸收其效果。考日本自漢時傳蠶業於我國。惟春蠶一化。適在農忙之時。麥圃之收穫。稻田之插秧。綠茶之採摘。即爲春蠶掃立（使蠶種發生而掃下也）之時期。農民兼顧爲勞。頗難美備。然苦於曉桑不能飼育春蠶。以是有貯其蠶種於冰室及山間之冷所等處。以使遲其發生者。偶然飼育得良結果。二化蠶之發現。（即所謂夏秋蠶）遂從此始矣。惟春蠶後之軟葉。飼育夏秋蠶。必致桑樹疲敝。誘起蠶病。絲質亦因而不良。追通商後。日本蠶種。屢受法意各國之歡迎。奸商以貪其價值。遂以二化蠶種混雜其間。政府雖設取締規則。而不能得圓滿之效果。明治八九年間。上州之蠶種家。製二化蠶種。求請於縣廳許其販賣。輒以有礙規則而受罰金。農民不服。訴願於大審院。至明治十一年五月。始定以無罪之宣告。而廢蠶種之取締。迄於今日。日本之農學士等。專心致志。欲以飼育之方法而調和其氣候之適宜。謂春蠶之桑。多罹霜雪。二化蠶則免此弊。又僅賴春蠶。期間苦短。若繼以夏秋蠶。則執務久而利益多。經濟上必能得其便利。且二化蠶飼育之日數。較之春蠶之期日短少。即收成較易。桑量亦因而減少。其絲糊潔而有光澤。惟彈力稍弱。類節頗多。且因氣候之關係而蠶病之蔓延。即檢查除病之術。易流於怠。不無缺憾耳。雖然。自二化蠶之種種進步。使全國終歲勤勤。樂此不疲。進而求其良法。隨時增益。嘗

亦有完全美備之一日云。現計二化蠶所出之絲。已達總產額十分之三而強。其學者研鑽攻究之功。亦足多矣。其如何種桑如何飼育如何而得堅韌光澤之絲。仍當隨時調查。另譯專書。以備採擇。自大部提倡實業。刊行商報。內外商民。奉為圭臬。藉以聯絡商情。開通商智。而即有影響於國民之實業者。已日增其進步。倘以蠶業關鍵再設總會。以扶植之。使內地商會之有關於蠶絲業者廣為勸導。即當搜譯良書。講學問上之理法。以求實地之應用。使當業者安坐而得新理之智識。以供其改良之資料。日新月盛。進步可期。徐圖蠶業各校以謀教育之普及。即留學是業之諸生。亦知其所學。即歸所用。必能各擅勝長。以窮埋於實用矣。其關係尤匪淺鮮。

再日本明治四十五年（即光緒三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舉行萬國大博覽會於東京。查其宗旨。在研究經濟、世界教育、國家典禮、外交會同、四大綱。聚萬國國民於一堂。各陳其新理之所得。或國粹之所存。以資參考。其影響於各國強弱之判別。國民程度之高下。如影隨形。不可掩匿。從前吾國風氣未開。聞各國博覽會之設。每誤為爭研鬬巧。必出其珍貴之品。或供玩具之用者。名曰賽會。雖經各國之贊賞。然與國民生活之機關。科學發明之資料。國家典禮之敬宗。外交親睦之趣旨。固未嘗得其要領也。竊讀商報。大部屢飭各省商會設商品陳列所。並將所出貨物送呈京師。以備陳列。是即各國創設博覽會之權輿。從此擴充。亟為準備。本國之勸工農業各會。已立基礎。則赴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之日本博覽大會。必能優勝於一千九百年之巴黎大會、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聖路易大博覽會矣。即實業界之蠶絲一種。日求改良。或亦足與日本生絲之最優等者同其價值也。

日本蠶絲會定款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從民法之規定得主務官廳之許可而為法人團體　第二條　本會推戴皇族為總裁　第三條　本定款非經總會之決議及主務官廳之許可

不得變更　第四條本會非有法定之解散事由不得解散　解散之決議不得總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解散

第二款目的及事業　第五條本會以圖本邦蠶絲業之改良進步爲目的　第六條本會爲達前條之目的而行後開之事業　一爲關於蠶絲業中諸般之調查又應答會員之質問　二圖會員間親密之交際　三爲本邦生絲業圖擴張販路於海外　四與海外之蠶絲業團體通氣脈　五開設蠶絲業之集會講習會博覽會　六有聘請蠶絲業上之教師技術者本會能爲之紹介　七編纂著述蠶絲業之書籍或翻譯之以頒分於會員　八圖蠶絲業共同事業之發達　九調查蠶絲業中有功勞者而表彰之　十發行會報　十一於前列各條之外講究蠶絲業改良必要之手段及獎勵之　第七條本會事業年度始於每年一月一日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款名稱及事務所　第八條本會稱爲大日本蠶絲會　第九條本會設置事務所於東京市神田區美土袋町三丁目二番地但依評議員之決議可以移徙

第四款資產　第十條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會員之醵出金有志者之寄送金及遺贈之金錢品物　三由本會之事業或財產所發生之進款　第十一條關於資產之管理及處分之規則以評議員會之決議而定

第五款會員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有左之三種　名譽會員　特別會員　通常會員　第十三條名譽會員則推戴皇族　第十四條特別會員者乃贊成本會之主旨於入會之時出金十圓以上又四年間每年出金三圓以上者也然於左二號有當其一者由本會推舉爲特別會員

一對於本會有功勞者　二達於蠶絲業之學術技藝者　第十五條通常會員者乃贊成本會之主旨於入會之時出金一圓五角以上者　第十六條本會對於前三條之會員交與徽章若於本會有特殊之功勞及寄送巨

額之金者則授與有功徽章　第十七條會員欲退會時則記其理由若本人死亡時則由其相續人添徽章而申入於本會　第十八條會員有毀損本會名譽者則除名使之交還徽章

第六款理事及監事　第十九條本會置理事七名由理事中置會頭副會頭各一名　第二十條理事在特別會員中選舉之會頭副會頭在理事中選舉之兩選舉皆於開評議員會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會頭處理本會一切之會務爲總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　第二十二條副會頭輔佐會頭處理一切會頭有事故則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監事二名於評議員會時在特別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會頭副會頭理事監事乃名譽職也其任期爲三年　第二十五條會頭副會頭理事監事中如有缺員認爲必要時則行補缺選舉但補缺員之任期視前任所缺期間爲限

第七款委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置左之委員　學藝委員　通信委員　地方委員　第二十七條關於委員之規程以評議員會決議而定之

第八款評議員會　第二十八條本會爲經費之豫算爲會頭副會頭理事監事等之選舉及欲達本會一切之目的中有必要之事件則評議之而置爲評議員會　第二十九條評議員定爲三十名於開總會時在特別會員中由各會員投票選舉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十條會頭認評議會爲必要時可招集開會　第三十一條評議會非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臨席不得決議事件但同一事件若經第二回招集則不拘臨席員數可以決議　凡議事以過半數而決若可否同數時則議長決之

第九款總會　第三十二條本會爲報告業務之成績及收支之決算選舉評議員決議農林業上之要件乃招集各會員而開總會　第三十三條總會每年於春季招集之但會頭認爲必要時或由十分之一以上之會員示以會議目的事項而請求者都臨時招集而開總會　第三

十四條總會之招集及會議目的之案件其他決議事項之通知則以本會會報及指定之通行新聞紙而定之

第三十五條於總會決議之事以臨席之會員爲限凡不臨席者不得以書信代議亦不得倩人代理　第三十六條總會之決議以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爲準

第十款支會　第三十七條本會認爲必要之時得於其地方設立支會　第三十八條關於支會之規則以評議會決議而定

附則　第三十九條於本會定款改正實施以前所入會之特別會員及通常會員爲第十四條第一項又第十五條規定之出金者　但依第十六條凡交付徽章之代價當納付之　第四十條本會定款之改正條項由明治四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之

大日本蠶絲會職員　會頭一人　副會頭二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評議員三十人

附入會及購讀會報格式並會員心得　一欲入本會時爲特別會員者則一時出金十圓又四年間每一年納金三圓爲通常會員者則一時納金一圓五角於申入紙中記入住所職業氏名若有紹介者亦可記於欄內　一若係支會及有委員部地方之人則必由支會或委員部申入　一會員欲讀會報當先納一年分金一圓五角（一時金外）若未滿一年分者每一册定價一角三分（每月出報一册）　一會員之外欲購讀會報一年分定價一圓七角未滿一年分者一册定價一角五分但價須前納　一凡本會之支會開總會及集會時必當佩用本會之徽章　一徽章之實費特別會員者五角通常會員者三角照納　一一時金及會報金其他贈助金均可交郵便局換寄若郵便局不便地方無妨稍加郵費寄送　一氏名住所之變更可由新舊支會或地方委員通知若無支會及委員部者可徑通知於本會若死亡或由家族或由地方委員部照上格式通知可也　一欲要本會定款及入會申入格式紙者本會得信即行發送



政法入門之名著

政法理財科講義錄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漢文

每册五角全年十二册五元五角郵費每册五分

現今我國人士所當研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該大學特將政法理財科講義錄譯成漢文以備我國人不能至該校聽講者之用茲將科目章程列後

國家學原理……高田早苗著……國法學……有賀長雄著
地方行政法……島村他三郎著……列强大勢……高田早苗著
法學通論……山田三良著……民法要論……鈴木喜三郎著
刑法總論……岡田朝太郎著……警察學……久保田政周著
經濟原論……天野爲之著……貨幣論……河津暹著
日本維新史……村松貞臣著……日語日文……青柳篤恆著

一本講義錄月出一册兩年完結計二十四册每册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現已出至第十册)
一購讀講義錄爲校外生俟兩年全科完結後可用通信試驗就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該大學優者授以卒業證書其能聽日本語者入該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一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
一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法學通論
織田萬著　劉崇佑譯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學校無不如是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四五種惟是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爲平易洵足爲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爲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爲精審

定價一元七角

法制經濟通論
戶水寬人等著

政法之書浩如煙海欲遍觀而盡識之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常識是書各科略備皆日本有名之著作初學者卒讀是編政法學之徑塗已可得其大概茲將各編名目開列於下

法律學綱要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定價二元四角

第一百七十二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憲國民所必讀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高田早苗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論政治學之原理及英美德法憲法得失之比較末附各國憲法正文

萬國憲法比較
戢翼翬譯
定價三角五分
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讀之可知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

憲政論
林棨譯
定價四角五分
此書言立憲精神在以民庶之心志爲施政之大本并詳述議會源流選擧方法

憲法研究書
富岡康郎原著
定價一元
此編羅擧各家學說足爲治憲法學者之先導譯筆亦詞理暢達可稱善本

憲政初綱
東方雜誌社編
定價二角五分
此編專輯有關吾國之立憲事實網羅宏富記載詳明可作本國之立憲史讀

日本預備立憲過去事實
林志鈞譯
定價二角五分
是編述日本開國會以前預備之歷史專取其可爲效法可爲鑒戒者輯譯成書

立憲國民讀本
張元濟校
定價二册三角
此書備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其立法司法行政制度亦言之綦詳

第一百七十三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言論

部定各銀行則例之研究（錄輿論日報）

隨法律學之進步而有銀行則例。發表於國中。維持補助之法。或規定爲中央銀行之義務。（見大清銀行則例第十二條文曰大清銀行凡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得由該銀行員會定議呈准度支部借給款項維持市面又一見於銀行通例之）或規定爲地方官吏之責任。（見殖業銀行則例第二十三條文曰殖業銀行發行債票之時地方官紳酌情形得將地方向有長存款項購此債票其第二十五條文曰殖業銀行創辦之始度支部得命地方官就地方官款酌量入股五年之內官股不分額息）持較先進國之法例。有不及者。（日本勸業銀行法銀行之配當金年不逮百分之五者政府補給以金額使達該額文見第五十五條此部例所未及者）亦有過之者。（維持市面之法日本銀行條例未及之）此誠一般社會所歡迎。吾復何所間然。雖然。猶有疑。敢抉摘之。以與當世之治銀行學者揚榷焉可乎。

（一）關於資本者　大清銀行則例第一條。大清銀行就戶部銀行改設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擬再添招六百萬兩合共一千萬兩　殖業銀行則例第一條。其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以上。　儲蓄銀行則例第一條。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

銀行之資本。不僅恃建設時之母財。凡以信用吸集之金額（此項金額得分二種一預金二發行手形）與累年公積之款項。於實際所得應用者。皆得謂之資本。似不必斷斷於多寡之數矣。顧當作始之際

信用。未。彰。公。積。之。有。無。猶。無。憑。準。苟。資。本。之。額。不。與。營。業。之。度。相。應。則。所。以。爲。障。礙。也。必。甚。故。握。一。國。之。總。樞。如。大。淸。銀。行。者。其。資。本。必。募。集。至。千。萬。兩。應。勞。動。社。會。之。希。望。如。儲。蓄。銀。行。者。其。資。本。必。規。定。爲。五。萬。兩。以。上。蓋。非。是。則。銀。行。且。自。處。於。窘。迫。又。何。能。爲。他。人。謀。歟。然獨不解殖業銀行。其名稱與日本勸業銀行爲相似。（後文省稱勸業）而資本相差至百之九八。（日本勸業法第二條資本爲一千萬元）僅當於日本之農工銀行。（後文省稱農工其資本額部規定於農工法第一條爲二十萬元）且或其所自議。或應度支部之命令。並須爲設立分行之準備。而資本乃僅若是。（見殖業則例第四條文曰殖業銀行欲設立分行或代理店均應呈請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適當須設立之地亦得命其設立）昔人。有言長袖。善。舞。多財。善。賈。吾不。知。其。賈。之。何。以。善。也。

(一)關於目的者　殖業銀行則例第一條。以放款於工業農業爲宗旨　觀乎。名。稱。而。謂。殖。業。之。似。勸。業。乎。然勸。業。貸。付。之。目。的。在。促。農。工。業。之。進。程。固。非。茫。無。制。限。者。（日本勸業法第一條勸業銀行目的在貸付資本以改良發達農工業）如。僅。日。放。款。於。工。業。農。業。而。已。則。凡。治。此。業。而。有。需。求。者。銀。行。皆。當。供。給。之。不。嫌。其。失。之。濫。乎。觀。乎。資。本。而。謂。殖。業。之。似。農。工。乎。然。日。本。於。此。不。僅。如。勸。業。第。一。條。所。云。云。且。以。第。七。條。規。定。貸。款。者。使。用。之。事。項。有。如。開。墾。排。水。灌。漑。及。耕。地。土。質。之。改。良。其。一。也。有。如。耕。作。道。路。之。築。造。或。改。良。其。二。也。有。如。殖。林。事。業。其。三。也。有。如。種。苗。肥。料。與。農。

工業用原料之購入其四也有如農工業用器具機械舟車獸畜之購入其五也有如農工業用建物之築造或改良其六也有如前各項外農工業之改良其七也其鄭重分明也若是殖業則例乃無一字及之謂馬非馬謂驢非驢吾累思而無以名之姑名之曰無目的之銀行可乎

(一)關於建設者 (甲)大清銀行則例第三條大清銀行或與他行號聯結爲匯兌之契約 銀行於本店所在地外未及分支而視察地方之狀況使他人代爲經理固法律所當許者然在受任經理之一方必其亦爲銀行乃能免意外之危險（日本銀行條例第二條日本銀行在各府縣之首邑）（與要用地或與他銀行締約相互取組） 蓋一出一入一存一貸之間條理至密關係亦至艱鉅使非同營銀行業者孰能負此重大之責任苟銀行以外之行號亦得買焉委任設有萬分一於匯兌之應付稍有愆期或至期而忽輟業則銀行之信用不且爲所損害乎 (乙)殖業銀行則例第五條殖業銀行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呈明度支部設立 行政官吏於其管轄之區域內自有應盡之職責而商事之曲折繁重有時且過行政非商人孰能耐之如之何可以設立銀行之權屬之地方官雖日本法律嘗許地方團體爲農工之株主（日本農工法第五條府縣郡市町村得在）（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者務總當該行株主） 然推原立法之本意在府縣則以引受株式爲政府對於農工之補

助見日本農工補助法第一條在市町村則恃爲整理地方之基本財產見日本農工法第七條二項非遂許府縣知事與市町村長爲銀行之設立者洵如部例則行政者此人行商行爲者亦此人卽使有萬能之長才甯得免於叢脞乎而中國官吏之善滋奸不若商人之能守法殆更不暇計矣

（一）關於營業者　（天）大清銀行則例第六條之六項放出款項　銀行對於貸款者因信用而行貸付必其有妥實之保證且或其才實能任事或其營業亦實足以生殖而後可以許之苟或不慎利人將反自害故不如以徵取抵當爲穩固而爲普通銀行之抵當品者動產是也日本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至項以金銀貨或地金銀作抵當而爲貸金事同條六項以公債證書政府發行手形與夫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當而爲當座貸或定期貸之事其所以必取動產者一則不使抵當品之價格有鉅大之盈縮一則不使競賣之有遲滯而銀行流通之資本俄然成爲固定也如第曰放出款項而已將專取信用乎抑兼徵抵當乎苟徵抵當矣將專取動產乎抑兼取不動產乎吾不知大清銀行於普通特別之兩性中孰居其一也　（地之二）殖業銀行則例第六條一項殖業銀行放款應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產業或股票債票等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　特別銀行之於貸方有必徵抵當者其償還之年期在勸業可較長而得五十年在農工可較短而爲三十年但其抵當品之必爲不動產也則同日本勸業法第十四條一項日本勸業銀行在五十年內依年賦償還方法辦

（不動產作抵當而爲貸付事農工法第六條一項略同但五十年縮爲三十年）雖在勸業。得引受農工之債券。有類於動產抵當。然勸業本與農工相關聯。資力之厚薄。又爲二與九八之比例。故勸業宜爲農工之後援。非遂侵入普通範圍中也。部例第泛指曰田地園林房屋。則其所有者。不必卽爲農工。留此罅隙。資人口實。已大背保護銀行之本旨。然猶可諉曰。此固不動產之屬。而特別銀行所得引受者。若股票債票。則斷斷然不得與不動產相混視。（日本勸業法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與部例本條不同）乃以特別銀行。兼營普通銀行之業。且經長時間之年期。盈縮豈能預料。苟令票面之價格。銳減於市價。致抵當金之總額。有所損失。銀行且從此恐慌矣。抑所謂股票者。將專屬農工會社之株式乎。所謂債票者。將專爲農工銀行所發行乎。於文既未指明。則開設此項銀行者。守農工之範圍。則不合本條法意。逾之則將如宗旨何。

（地之二）殖業銀行則例第六條二項。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貸款以有抵當爲原則。無抵當。其例外也。特別銀行。於貸方之不徵抵當者。有三。其一爲對於府縣郡市町村。依法律組織公共團體之貸款。（見日本勸業法第十五條農工法第六條三項但農工以郡市町村爲限不及府縣）其二爲對於依產業組合法所立之各種組合。於五年內。定期償還之貸款。（見日本農工法第七條之二各種組合其一曰信用組合略含銀行性質故有稱爲人民銀行者其二曰購買組合其三曰生產組合則仍歸於農工業者）部例。於此兩端。概未之及。豈因法律之未備。故對於現

在之團體組合有所未信歟其三爲對於二十人以上。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又有確實信用之貸款。（見日本農工法第六條五項）此與部例本項。形式相似。實質則有大差。蓋貸款者與擔保者均未指明其爲何等人則不在農業工業中者亦得援例以發表其貸款之意見銀行應之則與宗旨相抵觸不應則人將以違章相詰責銀行不且窮歟　（人之一）儲蓄銀行則例第一條。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在廣利殖之途使一般之勞動家奮於勤儉知儲積以謀樂利與普通銀行位於供與求之中間爲之移轉資本博取利潤者迥乎不侔故日本貯蓄銀行條例第一條。特著之曰。以複利方法。爲預金事業者。爲貯蓄銀行。若如部例本條所云云。則所以與普通銀行別者惟在存放款項而已而其純然營利也則同甯有當歟　（人之二）儲蓄銀行則例第十一條。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兼營儲蓄事業者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　儲蓄銀行以爲勞動家之獎勵故含有慈善性質而別成一種社會公共之機關普通銀行有新引受少數之預金者僅得視爲兼營之事業而不許冒儲蓄之名（日本貯蓄銀行條例第一條二項銀行中新以一日未滿五元之預金爲定期預金或當座預金而引受者謂爲儲蓄銀行業者）誠以此項銀行於道德上足以養成勤儉之風於政治上又足以減殺社會黨之勢力而出國家於危險故以嚴格論非專設之機關卽銀行猶不當預以利便論非銀行亦

斷斷不許兼營尋繹本條之意義注重於呈報批准之一方苟未呈報即銀行不容逃罰苟經呈報即尋常商號猶在許可之列何輕視儲蓄至若是也萬一有不肖之商人先則出全力以運動獲償所願後則逞機智以欺奸隳輟其業蚩蚩者氓孰則能因零存而起訴者有吞聲飲泣而已矣

(二)關於權數者　大清銀行則例第十九條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總會一次惟須入股註册在一箇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　股東所以有權利者將監察銀行之員役使不得率臆孤行以箇人而妨礙公益也權利有普通者一股即有一權小股之所便也有制限者有若干股始有一權大股之所便也日本則取制限之法凡株主總會之會員必有十以上之株數（日本銀行條例第二十條株主總會會員必係在開會六十日前擁有株數十以上者）視部例為嚴然部例雖若採用普通主義而為股東權利規定於法文中者惟曰與議而已以視日本之株主並規定其有投票權者（日本銀行條例二十條五項株主總會會員株數達十則有投票權利一十一株以上則每五十株增加一投票權）彼何分明此何含混要其終始惟利官已乎

抑吾聞之貨幣之多寡宜視社會需要之數以為斷供少於求其勢固處於窮而多之為害尤甚凡銀行之有紙幣發行權者國家對之必有嚴重之監督由此故也乃銀行通例於官

私。所。設。之。行。號。均。許。其。發。行。紙。幣。而。關。於。額。數。及。預。備。金。爲。國。家。監。督。權。之。實。施。者。則。一。字。不。可。得。見。是。不。獨。未。來。之。恐。慌。爲。足。慮。也。卽。今。茲。之。授。人。口。實。疊。遭。干。涉。於。國。家。之。立。法。權。所。傷。不。已。多。歟。（銀行通例無字及外國銀行總日本法令所規定者凡外國銀行欲設支店於日本者並當呈報大藏大臣之認可是日本能以主權干涉外國銀行而我國自設之銀行乃驟遭外人干涉度亦制例者始慮所未及到歟）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謹註　錄吉林官報

審判講習所教員　蔣燿奎

第四十三條。凡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之宣告者。其執行上實有窒礙時。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半圓。易監禁處分。

謹案。四十三條之規定。易自由刑爲金刑。本東西最新之學理。著爲專例。於實際極爲便利。惟尙有可議者。沓總則於罰金定其最少額。而最多額則未嘗明示。分則中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二條。則以三千圓爲罰金之最多額。其最少額亦未嘗明示。其餘各條。最多額與最少額之距。亦約在十倍以上。寬其範圍。爲審判官留斟酌加減之餘地。此法律之精神也。夫人。之。貧。富。不。同。卽。刑。罰。之。效。力。亦。異。以。一。日。一。圓。爲。準。貧。者。力。有。未。逮。則。受。累。無。窮。富。者。無。損。毫。末。則。罰。不。蔽。辜。苟。以。繩。貧。民。而。寬。以。待。富。者。殊。失。情。理。之。平。弊。一。且此既以一日一圓計算矣。則其餘金額。亦當有一定。乃統。觀。全。案。大。抵。僅。舉。一。最。多。額。與。最。少。

額。而。初。無。一。定。之。衡。以。此。例。彼。不。幾。疑。漫。無。限。制。而。爲。不。規。則。之。條。例。乎。弊二。夫以一圓爲例者。法定主義也。最多額與最少額者。折衷主義也。泰東西刑法家最新之學說。大抵以折衷主義爲適當。今我新定之草案。亦取折衷主義者也。總。分。則。既。取。折。衷。主。義。此。又。忽。採。用。法。定。主。義。是。自。亂。其。例。也。弊三。自由刑易爲金刑。既以一日折算一圓矣。則易金刑爲自由刑。亦當以此爲準。無異義也。今四十五條第二款。則云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半圓。易監禁處分。夫以四十三條爲是。則四十五條之規定。胡爲者。若以四十五條爲衡。則四十三條之規定。又胡爲者。一事兩歧。弊四。各國學說。雖難衷一是。而罰取其輕。固文明之公例。今拘留易以罰金。則一日折算一圓。罰金易爲監禁。則一日折算半圓。是罰取其重也。不惟非文明公例。亦失古人哀矜折獄之心。弊五。總之。刑律既取折衷主義。即不宜羼以法定主義。而罰金折算。又不應有所出入。是皆亟宜斟酌更正者也。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章累犯罪謹註 錄吉林官報

審判講習所教員 邱正夔

累犯之處分。近時學者。多謂雖三犯以上。同於再犯。故不問再犯或三犯以上。總屬之累犯。其處刑同。蓋以其人惡性未除。一經刑罰執行終了或免除後。而又犯同種之罪。國家即不得不重懲之。固不必區分再犯或三犯以上也。考日本現行刑法。於再犯加本刑一等。[illegible]

（四分之一計算）議者謂爲太輕。近改正草案。已定爲二倍以下。亦足以杜漸防微。使有所憚而不敢復發矣。今中國刑律總則。於累犯罪特分再犯與三犯以上。而於再犯之處分。依本刑加一等。於三犯以上。又依本刑加二等。試卽三十七條所定之刑期互證之。如本刑爲一年未滿之五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則爲三年未滿之四等有期徒刑。已達二倍矣。若加二等。則爲五年未滿之三等有期徒刑。是犯一年未滿之本刑。而因加重之故至五年未滿。二倍之外。又加二倍。其處罰毋乃太重歟。難者曰。三四五等之徒刑。依次加重。誠如以上計算。若犯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僅一倍。加二等。僅二倍。亦何得謂之重。不知國家立法。最貴平允。於犯重罪者之加等。則刑期反短。於犯輕罪者之加等。則刑期反長。是於犯輕罪者能嚴以防之。而於犯重罪者轉寬以縱之。度立法者之用心。當不若是。蒙意二十條條文可以删除。不問再犯與三犯以上。俱爲累犯。以期於各國刑法相合。而於再犯之加重。則改訂爲依本刑加一等或二等。其刑期必達本刑之刑期一部以上。似此與三十七條之刑期既無窒礙。而於輕罪重罪之加重。亦稍覺均平矣。

累犯之處分。近時學者。多謂雖三犯以上同於再犯。故不問再犯或三犯以上總屬之。稍覺均平矣。

又按原訂十九條云。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罪。應宣告有期徒刑者。為再犯。下文但書。雖有例外。然於執行或免除後。在五年內再犯者。即依本刑加一等。而於刑之等別。概未規定。夫有期徒刑分五等。輕重迥然不同。假如初犯之刑為一年徒刑。再犯為三年徒刑。以再犯故必加重或五年（如原訂加一等）或六年以上（假設為加一倍以上）不獨出犯罪者意料之外。即立法者亦當知從前一年之感化之警戒。其收效恐不若是之大且神也。此等再犯。概予加重。毋乃稍忍。更宜分別輕重。增訂條文而明示之曰。先被處某某等之徒刑者。再犯同等徒刑時。得加一倍以上者。先輕後重者。不在此例。日本法典具在。可採擇也。

又按前犯與後犯之間。原不必拘定同一罪質。近時學者多主是說。然有所犯竟大不相類者。例如前犯偽造度量衡罪（分則定為四等以下徒刑）後犯毀棄他人信函罪（分則亦定為四等以下徒刑）若概視為習慣犯而以再犯之罪罪之。似未足以服其心也。亦宜加入旁註。再犯之罪。僅限於竊盜受贓鬬傷引誘賣姦諸種類。其他不得援用。如此規定。庶幾有一定之範圍。他日審判時。或少一法律之疑問乎。

論官辦鐵路之惡結果忠告郵部警醒國民（錄大公報）

警鯤化

數月以來。郵傳部有一雷厲風行之新政見。震動夫全國。且惹起世界各國之注目者。惟何。

曰官辦問題。二十年來之商辦招商局也。則曰改為官辦。二十年來之商辦電報局也。則曰收回官辦。而對於各省鐵路。尤處心積慮以謀之。無論已成未成。必欲使盡握於官手而後已。自表面觀之。一若官界有無窮人才。無限資本。可以支配全局而綽綽有餘。噫。何其大言炎炎不度德不量力之至於如斯其極也。吾苟空言以非之。則必不足以服郵部諸公之心。而我國民亦將半信半疑。不能為精確之解決。無已。吾請述歷來官辦各路之結果。作為對照。我郵部其反省之。我國民其諦聽之。

一林榆路（林西鎮至山海關現今京奉之關內線）　光緒十七年七月開辦。為我國官辦鐵路之鼻祖。二十四年四月。某故侍郎為修築關外鐵路借英債。妄將此路并抵於英。而赫赫之官權。遂不轉瞬而隸於怡和洋行匯豐銀行代表人之下。拳亂事起。關內線被英強佔。關外線歸俄霸領。經袁宮保數次交涉。俄始退讓。英雖貌為交還。然攬有實權如故。三十一年。袁宮保欲籌巨款。向英贖回。英置之不理。觀此。則所謂『本鐵路不質於外國。亦不歸外人所有者』（此二語係當年政府答覆俄國阻借英款之文）　非徒欺俄。實所以自欺也。

二大冶路。十九年二月開辦。聘德人為工程師。德公使因要求入股。當軸貿貿然允之。德遂實行監督。其尤奇者。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以將與俄戰。而鐵料不敷。特派伊藤侯井上伯

赴鄂。運動某大臣。訂結借款條約。以該鐵路作抵。幷有專買鐵鑛特權。故去年日本實業新報曾宣言。大冶鐵路主權。我國已操其大半。吁。以開通已十餘年之鐵路。忽爲强人借債而官場亦公然借之。彼債權者固屬騙人太甚。而債務者亦誠莫明其妙也。謂非別有所圖。其誰信乎。

三京津路（北京至天津現京奉之關內線）二十二年六月開辦。其最後之結果。與第一項林榆路全同。不贅述。

四龍州路。二十二年六月開辦。委康太守際清測量。地已購矣。工事亦粗有眉目。然法人據十四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兩國聯接鐵路之文。極力要索。政府以資本難籌。而法人亦不可峻拒。遂以軍事界有極大關係之路。奉贈虎狼。且盡供給土地保護工程之義務焉。誠可謂澤及蠻貊矣。奈其不知感恩戴德何。

五蘆保路（蘆溝橋至保定現今京漢線之北段）二十二年八月開辦。當時。鐵路總公司新設。某爲督辦大臣。吾意必銳意振興。張官辦鐵路之聲勢。乃無何而比債告成。保漢路（即保定至漢口與保蘆會稱爲蘆漢現更名京漢）及蘆保路。皆變爲抵押物。又另訂行車合同。凡造路及行車管理等事。概由比公司總攬。雖督辦大臣。亦不能不仰其鼻息。今日倡言贖回。而司農仰屋。無所措籌。噬臍之悔。何能及於

萬。一。哉。

六淞滬路。二十二年十月開辦。（滬從前英怡和洋行所設之舊線）係南洋大臣奏請歸入鐵路總公司管理。作為國家鐵路。不招商股。不用外債。光緒三十年以前。我國有完全主權之鐵路。僅此一線。麟角鳳毛。誠為國家之至寶。顧政府於三十年九月初一日為借英款築滬甯。諉以風馬牛不相及之淞滬。一併作抵。將全路及附屬物。拱手送於銀公司。使英國於揚子江之勢力範圍。遂得首尾一貫。

七滬甯路。二十二年十月。南洋大臣奏請創辦。估銀七百萬兩。以瑞記借款所餘之二百五十萬兩及兩淮鹽務擬籌之一百萬兩。作為建築費。甫經奉　旨允准。而英政府以當時東三省路歸俄。山東路歸德。大為垂涎。亟據最惠國及利益均沾之條約。索辦滬甯。詞色俱厲。我國外交家素無膽識。不細察其窺伺長江之野心。遽行唯諾。英人儼然視為己有。濫購民地。橫奪主權。其用款較原估者。多至於五倍。尤其餘事也。

八粵漢路。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　上諭。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奏。粵漢緊要。宜由官力主持。督率三省紳商。通力合作。以杜外人要求而保權利。著照所請辦理。當即由三省督撫委員測勘全線。然測量未竣。而駐美欽使某即擅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約。贈以承造粵漢全路

之權。以鐵路及全路產業爲抵。限五十年贖回。而官辦之煌煌　諭旨。竟如昨日黃花。不得不收回成命。

此八路者。除粵漢絞盡志士腦血靡千餘萬鉅款始挽狂瀾於既倒外。他如林楡京津蘆保淞滬滬甯則由官辦而變爲借款承辦。大冶則由官辦而變爲華洋合辦。龍州則由官辦而變爲外國自辦。官辦鐵路乎。官辦鐵路乎。自吾觀之。與其謂爲官辦鐵路。毋甯謂爲官賣鐵路之爲當也。

何者。林楡京津蘆保淞滬滬甯大冶龍州粵漢等路之或爲借款承辦。或爲華洋合辦。或爲外國自辦。非政府眞有不得已之苦衷而爲此孤注之舉也。不惟無不得已之苦衷。且實有可已而不已之證據在。

以辦路之目的言之。則大冶鑛務鐵路也。淞滬滬甯商務鐵路也。而林楡京津蘆保粵漢龍州則爲極重要之軍事鐵路。軍事鐵路而亦可以由外國攬辦乎。苟此而可者。則陸軍部亦可請外國承辦。而海軍部之不必添設。更不足論矣。

以路線之工程言之。則粵漢滬甯爲從事測量之鐵路。龍州爲工事着手之鐵路。蘆保爲將成之鐵路。而林楡京津則已開車一年。大冶且開車十餘年矣。行車既久之鐵路。而亦必請

外國代辦乎苟此而必倚賴於人則漢陽之鐵政局南京之機器廠亦無不可請外國主辦以抵押之界限言之爲修關外而借華英公司（即怡和匯豐之總名）之債爲修保漢而借比公司之債爲修滬甯而借銀公司之債則萬不得已以關外以保漢以滬甯各本路作抵猶可說也何至因關外而牽涉於關內（林榆京津路皆包括在內）因保漢而牽涉於蘆保因滬甯而牽涉於淞滬而大冶以無須借款且綽有餘裕之路款亦惟恐拂外人之意自暴自棄甘受抵押之名尤吾所大惑不得其解者

以國家之政令言之則粵漢鐵路明詔官辦矣乃一面下自辦之 上諭一面又聽駐美公使之言准美人承辦滬甯鐵路已籌有的款矣乃籌矣而不撥必欲借數倍於原估之款貽萬年難贖之禍機龍州鐵路已撥有巨款矣乃撥矣而不用必欲引虎入門使法人達圖南之目的公忠體國者果應有此等之舉動乎

不但此也現今所號稱爲官辦鐵路者有永黃西陵幣廠萍潭京張下關齊墨新邱庫哈張庫川漢鄂線粵漢鄂線等十二條永黃爲軍事輕便鐵路西陵爲謁陵而設幣廠爲工場小路下關爲市街鐵路齊墨新邱萍潭等路專重運煤均無關緊要而川漢鄂線則籌款無措尙爲未定之問題粵漢鄂線全用日人吾可決其將來主權必盡奪於其手庫哈張庫興工

之期杳不卜其何日而俄人暗爲測繪極力經營前途洶洶正未知鹿死誰手京張雖工事已將過半然政府於二十八年曾與俄國訂有自北京北行或西北行之路線如欲借款時須先儘俄國承借之約現款項不敷尚鉅脫有意外之變局亦未可知故綜觀已往默計將來凡官辦鐵路無一不與外人有密切之因緣即無一不得喪權失利之惡果吾言至此吾不禁愈爲傷心蓋政府以畏懼外人爲天職以壓制國民爲萬能者也新法本我國領土而日人以一紙照會干涉即命令停工洙關本湘路幹線而萍潭官路局悉意爭辦湘人籲懇維持迄今無效苟明此中微旨則知電報局之所以得有今日不歸於外人者以商辦而非官辦也招商局之所以保有今日不歸於外人者亦以商辦而非官辦也非然者則電報局爲大東大北之分銜招商局屬怡和太古之支店不過與林檎京津蘆保淞滬滬甯大冶龍州等鐵路獲同一之結果而已耳官辦事業如是如是嗚呼官辦鐵路歟官賣鐵路歟吾敢質之當局

論江北財政書 錄南洋官報

竊以江北地方。苦於貧瘠。事事掣肘。然其疆域寥廓。西上雖近荒漠。而亦尚非不毛。東下則近海之處。港汊紛歧。雖易藪奸。而實皆腴壤也。民以貧困而多散處四方者。然其生齒未嘗

不繁。生多而性拙。出亦不適於用。故守而不去者亦多。草舍不蔽。裋褐不完。糲食不飽。可憫在此。可資者未嘗不在此。此則所謂地廣民衆其民易使之區也而安有坐視無策以振其乏者。

此其治術資於地資於人地則分高下人則分工農其緊要機關則先在籌墊資本資本之用用於工則擴充鹽產是也用於農則墾殖荒壤是也

今請先立一主要部分。向江甯官錢局借現銅元合制錢二十萬串。則爲銅元二十萬包。每包一百枚。又借官錢局票四十萬串。劃分爲大小票。票者。虛數也。銅元。實物也。有一半之實錢以馭加倍之虛票。不患其不給。則是以二十萬串錢抵六十萬串實錢之用矣。於清江市中立一兌換局。民持票來。立與銅元。其發給出皆用票。各物市買。亦皆用票。展轉收取。自然不患錢竭。

淮南各場。以草價昂貴。竈戶不肯燒鹽。以致缺額。遠而求濟於山東天津各數十萬引。而何以不近取於淮北。其所以不用淮北池鹽者。總以淮北限定池額。而人工又復不多。前兩年多陰雨。堆積不厚。不能分運。今年天氣晴多。而池地亦有限制。或欲增闢新池。就使功令准行。而工本亦未預備。此則適遇大有可爲之機會矣。

西人欲創一事。必先大加工價。迨其事成。工來日多。漸次平抑。而大業已就矣。華工所以羣趨美洲。不管生命者。以工價昂也。至今外洋之工值仍昂。所以出洋之工。猶日不絕。我之百事不興。由於工賤人不肯來。今用貴價招工之策。亦不過約略加增。每工逐日予以三十箇銅元小票一張。約合制錢足三百文。則如僱斯集矣。趁此炎日當空。轉瞬秋陽愈烈。曬鹽日出不窮。如其新造池坑。有需時日。或新池不適於用。或海去日遠。滷氣漸薄。又前幾年多雨。鹹地已變而爲淡。此皆有法以爲調劑。浙江海甯州一帶出板鹽。以土瀝滷於板。曬之而卽成鹽。派人至彼募工。購板仿製。板成不出旬日。移板就海。較便於池不能移。初次出鹽不取多利。而皆以惠工。課工宜嚴。工價鉅而工事多。則合於算。工集市盛。則稍築屋以爲軍市。東租宜廉。有鹽課有市租。富之本也。至於出鹽過量。再與淮南定爲限制可矣。曬鹽擴充。功用既著。仍可賦之於民而收其課。賣鹽現銀以還官錢局之現銅元價。源源還借。輔以加倍之票。所出現錢既多。仍可推還票本。此又有益於江南之財政也。浙江板鹽官收五文一斤。仿辦最爲合算。

鹽以生財而不能足食。則墾荒仍爲最要。

先言淮北之高地。向者屢遇旱荒。地因不殖。及遇積潦之年。又苦漂沒禾黍。而水仍不留。無

以禦旱。此宜擇稍成片段之地。用西人公司墾田法。其無主者歸官屯。有主者官歲給以租價。照其地之佃例。有主而自耕者。田仍歸屯。歲給以租。其人自願作工。照給工值。所有廬舍。聽其居住不遷。亦斷無不願之人矣。度田之法。莫如四圍掘以深溝。地與地相接。溝與溝相通。而不可輕易洩去。遇淫雨。乃開溝。多而寬而深。北地土燥。縱不必十分濟旱。而霖潦之漂沒。必可獲免。歷年以來。淮徐海並未以旱災告糴。而水災頻仍。動耗帑金千萬。可見高處患漂甚於患旱。旱穀既多。能不受漂沒。則謂爲無不熟之年。可也。

徐淮海皆江北屬境。淮爲近治。海爲毗壤。渤澥歲移。涸出乾地。皆在淮海之交。有舊爲葦蕩營地者。此時不問舊日爲何營。而但問漲出之海灘。如其已種。則按地丈量。核其科則。從前不計。亦不問何人所種。今皆稍取上價。給照管業。而收其歲租。其未種者。一律由官開溝作圍。傭工墾種。隨其土宜。用屯田規則。以軍官爲屯長。傭田工爲屯丁。暇則用新法以爲操練。或挑入伍。其舊兵之羸者。亦可退爲屯丁。先廣招來。則工資必厚。如鹽丁日三百。田丁或忙時三百。鹽田之丁。皆可間時罷遣。如有開墾水利之事。仍可留用。工給如數。田中收穀。當年見效。逐年墾闢。相其地段。或近河。或遠河。皆以溝圍之。民有能領種者。稍取上價。給之以照。歲取其租。官力可以次第進。屯墾荒作熟。民亦歲聚財。不虞匱矣。

港汊紛歧之處。既爲盜藪。必多荒壤。此皆上腴。可爲稻田者。官兵巡之以勤。區畫畝段。招人領種。來者必多。先以官屯樹之準的。有錢招工。江北人善爲田。此低處之利益。必厚於高地。夫兵出於民。民出於地。地之力出於工。有錢以用勞工。地利以出。則民養而兵自養。上亦奚患財匱哉。

中國經營西藏談 錄時報譯日本朝日新聞

統治之歷史

西藏全境。統治於中國。其由來已久。先是當前明之際。取懷柔政策。封喇嘛爲西天佛子大寶法王等稱號。用以安靖西陲。迨及　本朝。仍其遺策。

崇德七年。第五世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及青海伊犁等地之諸王。派遣貢使來　盛京省。奉表納貢。并上曼珠利大皇帝之徽號。崇德八年。派遣使節。授達賴喇嘛以金剛大士之稱號。賞班禪喇嘛以金銀財寶。

順治十年。達賴喇嘛入覲。厚禮之。其歸。命和碩親王率八旗兵送至岱汗。授以西天大善自在佛之稱號。康熙初年。再入覲。更厚禮有加。　皇帝親迎慰勞於熱河。　勅建黃寺。以爲邸宅。從此朝貢不絕。

康熙二十一年。達賴喇嘛與大喇嘛之間。釀起紛爭事件。遂致禍亂。經三十餘年之久。非但未能平靖。且延而及於蒙古青海伊犁西藏各方面。皆起亂象。西陲騷然。

於是中國始議出兵於西藏。以平其禍亂。康熙五十五年。命荊州太原之駐防兵。集合於成都西安。分遣署理西安將軍額倫特自西甯。都統和禮自雲南。護軍統領温布自四川。三道進兵。以征略西藏。未能奏功。十八年。更遣固山貝子爲撫遠大將軍。護軍統領噶爾弼爲定西將軍。都統延信爲平逆將軍。率青海札薩克喀爾喀之兵。從西甯以進擊西藏。唐古特人康濟鼐。投効於軍前。戮力以破西藏之兵。廢其僭王。立第六世達賴喇嘛。多年紛擾。一朝平定。中國經營西藏之歷史至此乃一段落告成。而西藏內政之干涉。於是乎始矣。

西藏遠征奏功。論功行賞。命康濟鼐與固山貝子辦理前藏事務。頗羅鼐與札薩克一等臺吉辦理後藏事務。置噶卜倫之職。建　御製平定西藏碑於伊克昭。雍正元年。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留駐西甯。以遙督西藏。岳鍾琪爲奮威將軍以副之。是爲中國於西藏設置監督官之權輿。雍正四年。遂以保護達賴喇嘛之名義。派遣蒙古兵二千名。駐於西藏。置正副駐藏大臣。命副都統瑪拉內閣學士僧格往任之。至乾隆朝。駐藏大臣之下。更置佐領驍騎校。一如內地駐防之例。且命駐藏大臣。每歲巡視管轄區內。以監督西藏之行政。

一切行政官吏之任命。皆須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會同選定。且特命將從來達賴喇嘛班禪喇嘛承繼時習用之豫言法廢止。而別制定活佛掣籤法。由駐藏大臣監視掣籤而定後繼者。（詳說下文）中國經營西藏之歷史至此又一段落。告成蓋實際統治。不但羈縻之而已。

王權與法權

自西藏王達賴一世名教根株巴者。皈依佛教。從黃教喇嘛之始祖名宗喀巴者而出家。改名爲羅倫嘉木錯。從此以後。西藏之政體。來一變化。宗教與政治相合。集於同一主權之下。藏王兼爲法王。王王總攬大權。而各設執行機關以爲統治。

王權之執行機關　噶卜倫（最高行政官）　代奔（兵政官）　西爾奔（刑政官）　倚來特巴（財政官）　宗奔（民政官）　囊素（噶卜倫之使者）　藏王由以上之官職。執行其王權。至　純廟時　噶卜倫僅一人。有弊害。故改定爲四人。代奔改定爲六人。西爾奔倚事特巴宗奔等。各改定爲四五人。噶卜倫代奔。以　勅命授任。與以三四品頂戴之虛銜。聽駐藏大臣節制。

法權之執行機關　達賴（大海之意）　班禪（光顯之意）　呼圖克圖（敎務長）　堪布達喇嘛（達賴班禪之代理者）　宰桑（遞送事務之監督）　都綱　僧綱　僧正　以上

三職之人。散在各地寺廟。爲互通氣脈之機關。　喇嘛之種類　達賴喇嘛　班禪喇嘛　達喇嘛　喇嘛　喇嘛因地名階級職務等而異其稱如左。　正副札薩克達喇嘛　札薩克喇嘛　正副達喇嘛　畫佛達喇嘛　閒散喇嘛　蘇拉喇嘛　教習蘇拉喇嘛　額外教習蘇拉喇嘛　倉蘇拉喇嘛　德木齊　格斯貴　若國師禪師等之尊稱。則須待中國大皇帝以　勅命授與。方能稱用。有受此　勅命之資格者。惟呼圖克圖正副札薩克達喇嘛札薩克喇嘛正副達喇嘛德木齊堪布喇嘛閒散喇嘛格斯貴等。

喇嘛其始以紅衣紅帽爲制服。食肉娶妻。人稱之爲紅教喇嘛。有薩迦喇嘛之弟子名宗喀巴者。覩紅教喇嘛之腐敗。深爲憤慨。主唱宗教改革。禁食肉娶妻。改用黃衣黃帽爲制服。衆悅從之者甚衆。人稱之爲黃教喇嘛。黃教喇嘛之始祖宗喀巴有二大弟子。其一爲達賴喇嘛。卽西藏之王。皈依佛門者。其一爲班禪喇嘛。始祖當絕滅之際。爲預言云。當世世復生。世世爲達賴或班禪。因囑其二弟子努力擴張黃教。二弟子遵此遺囑。務使黃教普及。以感化獷猛之蒙古番民。達賴世世居於拉薩。班禪世世居於什倫布。始祖世世之復生。藏語曰呼弼勒罕。呼弼勒罕者。化身或轉世之意。每當絕滅之際。豫言呼弼勒罕之地方。堪布喇嘛遂赴該地方。搜索轉生之嬰兒。以爲次代之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　純廟以此法爲有弊害。

遂御賜一金缾。名曰金奔巴缾。令供於吉祥天母之前。遇呼弼勒罕之際。則選集聰穎諸兒。作選籤投缾而掣選。當籤之兒。卽定以爲呼弼勒罕者。得爲繼世之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凡掣籤必須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會合監視。而後掣選。此卽上文所云活佛掣籤法。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始用此制選立。自改用此制以後而豫言息。呼弼勒罕亦有制限。在蒙古番子之部落。則惟閒散喇嘛與其屬下及唐古特平民。可得指認。若達賴及班禪之親戚。各蒙古汗王公貝子貝勒札薩克臺吉之子孫。皆不得指認。在西藏所屬西甯所屬青海所屬番子之部落。則無此制限。西藏西甯青海等處之呼弼勒罕者。則於拉薩。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而行活佛掣籤法。蒙古各處之呼弼勒罕者。則理藩部各堂官會同在京之呼圖克圖喇嘛。而於雍和宮行活佛掣籤法。爲懷柔計。故勅建喇嘛寺廟於中國各地。北京熱河盛京西安五臺山歸化城多倫諾爾西甯庫倫等處。皆建之。

喇嘛進貢。當用駝馬百六十頭。自用百頭。班禪進貢。當用駝馬百四十頭。自用八十頭。人夫從者則達賴班禪皆四十名。經過之處。督撫皆迎送於境。若費用不足。則從甘肅陝西直隸諸省督撫兩司之俸給中支辦。

達賴之入京。儀仗甚盛。數年前。自五臺山赴庫倫。其始徵發駝馬三千頭。及其後陸續徵發。達八萬頭。自五臺山至張家口。皆受其影響。物價爲之騰貴。且達賴之儀仗進行中。地方官吏或衝其行列。達賴向邊防大臣抗議。邊防大臣謝之。許處罰該官吏。且曰貴僧若揭喇嘛之旗幟而行。當無此過誤。從此達賴喇嘛之儀仗中。添用多數之黃旗。按喇嘛之任命俸給服裝儀仗等事。詳於理藩部則例。

英俄之侵迫

西藏隸屬於中國已二百有餘年中國政府等閒視之不能代爲計圖開發雖康熙雍正乾隆之朝稍稍用力然僅克保持其統屬上之關係非眞能開化其國土及人民至近年態度俄然一變認開發西藏爲政略上之急務於四川境界示活潑之舉動則皆因受英國之刺激而致然今略敍英國與中國及西藏交涉之事情於下。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英國與中國訂立芝罘條約中國承諾保護英國前往西藏之探險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英二國訂立緬甸西藏之境界條約。一千八百九十年。訂立印度西藏條約。劃定印度哲猛雄與西藏之境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又訂立亞東開放之補遺條約。英國遂於西藏之一小地。得有通商上之權利。一千九百零四年。英國派遣遠征隊。進駐

於西藏之拉薩地方。與達賴喇嘛直接訂立條約。而求中國駐藏大臣有泰之承認。有泰將其條約呈送於政府而請訓示。政府因該條約排斥中國主權。似認西藏爲一獨立國。故斷然拒絕其所請。印度總督與中國全權大臣再三商議。終未能解決。一千九百零六年。遂將此案移於北京。中英政府直接談判。議結如左。（一）英國認西藏爲中國之所領屬。（二）中國未得英國之承認。則不能將西藏租借與外國。及爲出賣抵押等事。（三）中國賠償英國軍費。須待賠款付清。然後英國將所駐之兵撤退。（四）中國承認將西藏之山寨撤去。（五）中國承認將西藏之江孜及噶大克二地開放爲市場。關於江孜及噶大克二市之通商條約。由駐藏大臣與印度總督議訂。近既脫稿。而經二國政府批准照行矣。名曰藏印通商新定章程。全文共十四條。其重要者如左。（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亞東開放條約中所載藏印通商章程之各條。凡與本條約不一致之處。皆仍認爲有效。（二）開放地之行政權。歸藏官管理。（三）英商不得於市場之外建築倉庫屋舍。（四）市場之內。英商中商藏商及其他人民。如有訴訟事件。則由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裁判官會審定案。（五）英軍撤退後。江孜地方所有英國之建築物。中國以原價買收。再賃借與印度政府。自印度至江孜之電線。由中國買收。並允許英國政府使用中國或西藏之電線。（六）中

英兩國人相互往來之郵便物。須互相保護而使安全。（七）西藏官吏。須遵依中國政府之命令。或由自己之意志。須努力將西藏之裁判法改良。使與文明列强之制度相一致。各國若將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撤回。當此之際。英國若認西藏之法律政治已盡美善而無遺憾。則亦當將在西藏之領事裁判權。一併撤回。（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從略。（十四）本條約自蓋印之日爲始。以十年爲期。期滿之後。提議改訂以六箇月內爲限。若過六箇月。而彼此並不提議改訂。則仍當按照本條約更履行十年。

以上。爲中國與英國交涉之概略。而俄國亦從蒙古方面漸次與西藏接近。常常餽贈達賴喇嘛以金銀寶物。設多方招引之計。其欲肆野心形迹顯露。中國更增西顧之憂矣。

最近之對藏政策

中國政府。近來對於西藏問題。非常注意。一切刷新行政充實軍備普及教育設備交通機關等事。皆苦心籌議。日前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氏赴京陛見。陳奏藏事。近日更有朝旨。特命達賴班禪兩喇嘛入覲。蓋將大有所展布。雖然今日以前。皆僅空言而已。今日以後。未知如何。就目下中國及西藏之財政狀態而論。則雖欲有所展布。而於根本的改革實行之方法。恐難確立何等之成案。茲姑記錄各大臣對藏之意見。以徐觀其將來而已。　駐藏大臣

趙氏。則主張除蒙古駐防兵及番兵之外。更添練四師團。以防衛全藏。此四師團全用新法訓練。 駐藏幫辦大臣張氏。則請改西藏爲行省。簡派藏省行部大臣。 陸軍部鐵尙書。則主張先練西藏兵四營。更漸次增設師團。否則分遣駐防長江之姜桂題一軍。以駐防西藏。否則分遣北洋陸軍之二師團。以駐防西藏。駐防者每二年則交替一次。 行部大臣則宜命肅親王任之。會辦大臣及參贊。則宜命理藩部尙書壽耆任之。 趙張二大臣。請急支辦理新政之費五十萬兩。政府命四川總督於賠償俄法款四十萬兩之內支取二十萬兩。賠償英德款五十萬兩之內支取三十萬兩。兩共合成五十萬兩。以應駐藏大臣之急用。編練新軍之經費駐藏大臣要求二百萬兩。政府飭四川福建浙江諸省分四期支付。 又有於西藏設立交通銀行分店以爲金融機關之說。 張之洞對藏之意見。共七條。其大要如左。

(一)設陸軍小學校。練漢藏兵數營。 (二)鼓勵四川商人入藏貿易。官府與以保助。 (三)於各地設立小學校。用新法教授課程。以漢文漢語爲主。 (四)與四川省協力以開掘鑛山。 (五)與英俄聯絡。彼此尊重主權。 (六)謀郵政電報之交通聯絡。 (七)先於拉薩試辦新政。再漸次計圖推廣。

以上爲中國最近種種之對藏策。雖然。其如人材消乏財力不逮何。殆不免多議少成而已。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錄預備立憲公會報）續前

邵羲

單一國兩院之組織

國別	上院	下院	選舉資格及方法
諾威	議員總數一百十四人分爲二院第一院以議員總數四分之一組織之由市部選出者三十八人由郡部選出七十六人	除以四分之一議員組織第一院外其餘議員則組織第二院爲總員數四分之三	複選舉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住居國內五年者有選舉權滿三十歲住居國內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權就市部五十人郡部百人之比例出一選舉人再就合被選舉資格者選出議員
羅馬尼亞	議員總數一百二十八人大學校之代議士二人教長八人及四十歲以上要有每年三百七十六磅所得之資格者選出議員組織之皇太子亦爲元老院中之議員任期八年	議員總數一百八十三人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出生國內之人民或歸化人而於國內有住居者	等級普通選舉制依資產之多寡分爲三級一二級者及三級中之知文字者爲直接投票三級中之殘餘者爲間接投票
塞爾維亞	議員總數五十一人皇太子及高等教會官吏與勅任議員三十人及公選四十歲以上男子議員十八人又下院之正副議長及高等官吏與多額納稅者組織之任期六年	議員總數一百三十人年滿三十歲以上納六十第爾以上之直接國稅者有被選舉權辯護士及大學卒業生無庸財產資格任期四年	制限直接選舉制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納十五第爾以上之直接國稅者有選舉權

丹麥	俄羅斯	日本	巴丁
議員總數六十六人內勅選終身議員十二人由現在或以前之代議士中選出其他則由人民間接選出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公民住居其所在地者悉有被選舉權任期八年	上院以勅選議員及互選議員組織之其互選由各州及大市選出之惟勅選議員總數不得超過互選議員之數任期五年	組織上院議員有五種一皇族男子二公侯爵三由同爵中互選出之伯子男爵議員四於國家有勛勞有學識而被勅任者五各府縣有土地或營工商業納多額直接國稅者中互選十五人再被勅任	上院以成年以上之公族及舊王家貴族之戶主再由地方貴族互選出八人羅馬加特立大教長新教管長大學總代二人由大公親任者八人組織之
議員總數一百十四人任期三年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犯罪者皆得被選爲下院議員	據第三次召集議會議員總數四百四十二人初定皆用間接選舉千九百六年三月改訂其制下院議員之半數由君主選任其他半數則由人民選舉任期九年每三年則改選其三分之一	據本年所行總選舉議員總數三百七十九名凡合有選舉資格者即有被選資格任期四年	議員總數六十三人內二十人由都會選出四十三人由各地方選出任期四年每二年則改選其半數
直接普通選舉制每人口一萬六千人約選出議員一人之比例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現不受公衆慈善救濟及以前受救濟而已返完其全額者或有家屋於民間住居其選舉區一年以上者皆有選舉權	僅一部分適用間接選舉制其餘則由君主勅選之	直接制限選舉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男子有選舉權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權在調製選舉人名以前納滿一年以上之地租十元者又納滿二年以上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元以上者又納地租與直接國稅共得十元以上者皆有選舉權投票用單記無記名法	採間接選舉制凡未受刑之宣告及貧困救濟之公民皆有選舉權由公民選出選舉人復由選舉人選出議員

赫遜	成年之公族及貴族之戶主羅馬加特立教之教長新教之監督長大學總理由有土地所有權之貴族選舉議員二人及大公就任之終身議員十二人組織之	議員總數五十人由八大都會選舉議員十人由小部會及各地方選舉議員四十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三年則改選其半數	採制限間接選舉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納直接國稅者有選舉權選出選舉代表人再由選舉代表人投票選舉議員
漢堡自由市	議員之總數十八人其半數必學法律及財政學者其餘九人之內七人爲商人元老院議員由庶民院中選舉而出爲終身職任期六年每年以匿名投票選舉第一及第二之市長市長於元老院會議居首席之就職期不得過二年	議員總數一百六十人內八十人由市民之納稅者每年以匿名投票選舉之其餘之八十人內四十人以有家屋於市之納稅者投票選舉之所餘之四十人爲各種組合公司及裁判所之總代表任期六年每三年則改選其半數另設常任員二十人	採制限選舉制
勃勒門自由市	議員總數十六人由元老院及庶民院選舉之內十人必須爲法律家又選舉市長二人任職四年市長分十二部中央省部總轄元老院之事務各部長官皆爲元老院議員行政權屬於元老院	議員總數一百五十人區分數級由市民全體選舉之在大學卒業之市民選舉十四人商人選舉四十人機器製造者選舉二十人其餘議員則選舉住居市內之納稅者充之立法權全屬於庶民院	採普通選舉制被選舉者有一定階級人數之制限
紐倍克自由市	議員總數十四人選任終身者以市長一人爲議長其任期二年惟元老院有行政權又與庶民院共行立法權	議員總數一百二十人由市民全體選舉之另以議員三十人組成一委員會選舉委員長一人任期一年議院閉會時即以此代表議院有處理一切事務之義務	採普通選舉制

尼巴利亞	議員總數九人元老院有統治國內之權任期四年爲亞非利加之一獨立共和國	議員總數十四人任期二年	採制限直接選舉制凡地主得爲選舉人
墨西哥	議員總數五十六人共二十七州由每州選舉二人組織之年在三十歲以上爲選舉州之住民即得被選任期二年	下院議員依成年以上有資格之男子之投票選舉之就每人口一萬選出一人之比例任期二年	採普通選舉制議員之資格年齡必在二十五歲以上爲其選舉州之住民上下兩院用同一選舉法
亞爾然丁	議員總數三十人由首府及各州各選出二人組織之於首府之選舉人爲特別團體選舉之於州之選舉人由各州之立法議會選舉之任期六年每三年則改選其三分之一	議員總數一百二十人由人民公選約就住民三萬三千人選出一人之比例任期四年每二年則改選其半數	上院用複選舉下院用普通選舉被選舉資格上院須年在三十歲以上爲六年間之公民下院須在二十五歲以上爲四年間之公民
祕魯	議員總數四十人由各郡選出組織之就每人口三萬選出一人之比例若人口在一萬五千以上數亦得選出一人任期五年	議員總數八十人由各州郡之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之比例由二郡而成之州選出二人二郡以上之州每二郡增選一人任期六年	採複選舉制郡選舉會員由寺區選舉會選舉之市參事會員由郡選舉會選舉之
哥倫比亞	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全國分九州由九州各選舉議員三人組織之總數之內有九人由大統領選任者任期六年	議員總數六十七人亦時有增減由各州依普通選舉選出之約就住民每五萬人選出議員一人之比例任期四年	上院由州直接選舉制下院由人民普通選舉制又國會中選定預備員一人若大統領副統領於任期中有死亡或罷職時即以此員代之
智利	上院議員無定額由各州以下院議員三人上院議員一人之比例選出上院議員之員數議員資格須每年收入在四百鎊以上者任期六年	下院議員必每年收入在百鎊以上者其選出議員每人口三萬選出一人任期三年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讀書之能力者皆有選舉權惟被選舉者則加以財產或所得上之制限

委拉瑞辣	議員總數四十人由八州及一直轄區之立法會各選出議員二人組織之任期四年	議員總數現今五十二人就人口每四萬人選出一人之比例任期四年	上院議員由各州直接選舉下院議員由一般直接選舉其各州立法會議員之選舉制仍用普通選舉制
玻利非亞	議員總數十六人任期六年	議員總數六十九人任期四年	普通直接選舉凡受普通教育者皆有選舉權
古巴	自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基於巴黎議和條約脫離西班牙之羈絆而爲獨立國千九百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憲法爲共和政體設元老院及代議院兩院惟其議院人數及選舉制均不詳故從缺		
巴西	議員總數三十九人任期六年由大統領指定之侯補議員中再由選舉者選定之	議員總數九十五人任期三年約各州選出一人之比例	普通直接選舉全國民皆有選舉權
巴拉圭	議員總數三十人就住民一萬二千人選出議員一人之比例任期四年	議員總數五十五人就住民六千人選出議員一人之比例如遇人口疎散地方得增加其數任期四年	普通直接選舉
烏拉圭	議員總數十九人由各州選出議員一人任期六年每二年則改選其三分之一	議員總數六十九人能讀書寫字之成年男子就三千人選出議員一人任期三年	制限直接選舉凡受普通教育者有選舉權
厄瓜爾多	議員總數三十四人由各州選出二人組織之任期四年每二年則改選其半數	下院議員由人民普通選舉就每人口一萬五千人選出一人之比例任期二年	上院用複選舉下院用直接選舉凡成年之男子能讀書奉羅馬加特立教者皆得有選舉權

國別	上院	下院	選舉資格及方法
勃拉齊爾	議員總數六十三人由各州依直接選舉法每州選出議員三人任期九年每三年則改選其三分之一	議員總數二百十二人亦依直接選舉法行選舉就人口七萬人選出一人之比例每州約得四人每十年則調查人口爲議員人數之準據任期三年	普通直接選舉制上院議員必在三十五歲以上爲六年以上本國之住民下院議員必爲四年以上本國之住民

單一國一院之組織

國別	國會	選舉資格及方法
希臘	希臘之立法權屬於國民議會議員總數二百三十五名俱由人民選出之代議士任期四年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以上者皆得有選舉權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伯爾加里	議千八百七十九年發布憲法及九十三年改正憲法伯爾加里公國之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就每人口二萬人選出議員一人之比例任期五年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逾三十歲以上曾受普通教育者有被選舉權
蒙德內哥	千八百七十八年依伯林條約由列國承認爲獨立國千八百五十二年制定憲法及千八百七十九年改正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八人內四人由君主選任四人由國民選舉	選舉人須有軍事上之教育者方得有選舉權
羅克森堡	千八百六十七年依倫敦條約而爲中立國有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四十五人任期六年每三年則改選其半數	選舉制未詳
芬蘭	議千八百六十九年八十二年及千九百零六年改正憲法受特許而開設國會以貴族教士市民農夫四族組織而成凡課新稅要國會四族之合同協贊任期四年	選舉制未詳
安道耳	其地在法國與西班牙之間爲一共和國有國會議員總數二十四人由各寺區公選家長充之任期四年	各寺區之戶主有選舉權

梅克林堡休威林	爲德意志聯邦中之大公國其憲法成於千七百五十五年及千八百十七年立法權屬於國會與梅克林堡斯脫遑二大公國共設一院制之國會每年開會期約數週間	國會開會時有委員九人爲代表列入議會有議決權其他即有土地之貴族及市長四十九人梅克林堡休威林出四十二人梅克林堡斯脫遑出七人
蒲鄖華西	千八百三十二年制定憲法千八百九十九年又改正其基本法立法權屬一院制之代議院議員總數四十八人每二年開會一次議員任期四年	議員四十八人中由多額納稅者選舉二人新教中之教士十五人都會之人民十五人地方人民四人地主三人實業者四人由科學者及自由業者選舉之
奧登勃希	據千八百四十九年及千八百五十二年改正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四十人任期三年	採複選舉制凡國民納租稅而未犯刑法上之罪者皆有選舉權一般之選舉先就每五百人選出選舉投票人一人分選舉區爲九所選出議員四十人就每人口一萬人選出一人之比例
薩克華麥	據千八百十六年制定憲法及千八百五十年改正憲法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三十三人每三年開會一次	議員三十三人內五人由每年有三千馬克以上之土地所有者選舉之又五人由每年有三千馬克以上之所得者選舉之其餘二十三人則由他之人民選舉之前之二十人用直接選舉後之二十三人用間接選舉凡國民二十一歲以上者有選舉權
安哈德	千八百五十九年公布安哈德公國憲法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屢次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三十六人任期六年	議員中二人由安哈德公親任最多額納稅之土地所有者二人最多額納稅之商業者及工業者十四人都會十人由地方之代表者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之
薩克麥林根	千八百二十九年公布制定之憲法千八百七十年至九十六年追加改正設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二十四人任期六年每三年開會一次	議員中之四人由納多額之地租及財產稅者選舉之又四人由有三千馬克以上之所得納所得稅者選舉之其他十六人則由人民全體中選舉之

薩克哥布及哥達	兩公國之基本法千八百五十二年所制定立法權屬於公國及別立之二國議院兩國共通事件兩院合併會議哥布議員十一人哥達議員十九人任期四年但四年中以初年及末年開會爲常有緊要事時不在此限聯合議院輪流於哥布市及哥達市二處開會	議員由總選舉人行間接選舉凡二十五歲以上之國民納直接稅者在各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完全公民之資格者得被選舉爲議員
薩克亞登勃希	千八百三十年制定公國憲法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七十年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三十人任期三年每於各會計年度時至少開會一次	議員中九人由多額納稅者選舉之九人由都會選舉之十二人由地方選舉之
紐棣弟紼國	千八百四十年公布侯國憲法千八百五十六年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十六人	議員中三人由納最多額之所得稅者選舉之餘十二人由一般人民行直接選舉內一人爲世襲議員卽紐棣家之戶主
列卑	千八百三十六年布告爲侯國議千八百七十六年改正選舉法國會以議員二十一人組織之議會有立法及課稅之權	選舉法用等級選舉制從納稅者多寡之比例分爲三級選舉之
梅克林堡斯脫迫	由土地之所有者及都會之吏員而成一議會分此公國爲二州僅有憲法上之參政權而憲法尚未實行有與梅克林堡休威林二國之協同議會	出席於梅克林堡休威林二國之協同議會中市長四十八人貴族選出之議員八百人屬於斯脫迫之議員僅市長七人貴族領主八十人
羅道斯他	千八百五十四年制定憲法千八百七十年追加改正關於立法之事屬於侯國之議會議員總數十六人任期三年	議員中四人由最多額之納稅者選舉之其餘議員由一般之人民選舉之

森德斯哈遜	侯國憲法千八百五十七年所制定議院僅有制限之立法權議員總數十八人	議院中六人爲侯所任命者餘六人由多額納稅者及土地所有者選舉之其他六人則由一般之人民選舉之
紐隸兄統國	千八百六十七年制定憲法置侯國之立法院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十二人	國會議員由侯任命者三人由貴族選舉者二人由都會選舉者三人由地方選舉者四人用制限直接選舉
華爾德克	千八百五十二年制定侯國憲法設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四十一人現今減去十五人其職權亦僅限於處理地方事務財政之事皆由普魯士王處理之	
亞姆勃利海	千八百六十八年制定侯國憲法設一院制之立法院議員總數十五人	議員十五人內爲侯所選任者二人由貴族中選出者一人由教士中選出者一人由官吏中選出者一人其他則由人民選舉之
埃及	千八百八十三年發布憲法創立代議制度分立法議會國民議會州會爲三立法議會參與預算及制定法律有議員三十人內十四人由政府所指定者國民議會由立法議會議員與六大臣及由人民選出之議員四十六名組織成之雖無立法權然欲賦課動產及土地之直接稅必經其決議故埃及之立法權僅屬於立法議會	
互德馬拉	千八百四十七年組織共和政體千八百七十九年布告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任期四年	採普通選舉制就人口每二萬人選舉一人
薩華特爾	千八百三十九年因分裂後成爲獨立之共和國千八百六十四年發布憲法其後經屢次改正據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七十人任期一年	議員七十人內四十二人爲地主其他則由國民一般公選之採普通選舉制

散德彌哥	千八百四十四年宣布憲法至千八百九十六年屢經改正議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二十四人任期二年	議員之選舉法就各州郡每州郡選出二人之比例採制限直接選舉由人民直接選舉之
朋丟拉斯	千八百三十九年與中亞美利加聯邦解盟後成爲獨立之共和國千八百九十四年布告憲法立法權屬於代議士之國會	採普通選舉制就人口每一萬人選出一人之比例
尼加拉瓦	千八百九十四年制定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三十六人任期六年	採普通選舉制由人民一般以行選舉
哥斯他利加	千八百二十一年以來爲獨立共和國自千八百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爲中央亞美利加聯盟國千八百七十年制定憲法立法權屬於代議制度之國會議員總數三十二人任期四年每二年則改選其半數	採複選舉法先由有獨立生計者公選出選舉人再由選舉人選舉議員

觀以上列表。凡爲各國之殖民地及非獨立國不計外。而獨立國之有國會者。無論其爲一院制之組織與二院制之組織。大致具是。其最新頒布憲法開設國會者。莫如波斯與土耳其。查波斯於去歲陽歷十一月開設國會。實行立憲。雖初次國會。業已解散。而波京人士。尚向政府要求重行召集國會。至聞土耳其實行立憲。定期召集國會。波國人民。尤爲憤激。至欲歸化爲土耳其人。不願再隸於專制政體之下。觀波國人民之熱心毅力。切實要求。又得英國政府之援助。波斯重行召集國會之期。當不遠矣。土耳其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宣布憲法。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解散國會後。未曾召集。三十年來。復爲專制

獨裁之政體內鑒於革黨之擾亂外怵於列強之紛爭遂於千九百零七年(今年)七月二十七日下詔實行立憲并於回教王前捧經宣誓遵守立憲之論定期十一月十四日召集議員開會議事自此詔下而土京之亂黨悉行平靜臣民歡忭逾恆惟二國之國會組織及選舉方法無專書可以參考故從闕而未列入表內

嗟乎昔歐人所稱為東方專制老大帝國者有二一中國一土耳其自今以後土耳其已不復列為專制之老大帝國矣代議制度之精神在民選議員之國會故無常年召集之國會雖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後宣布憲法之土耳其仍不得謂之立憲國況日言預備立憲之國家而可自信將來必為立憲國乎雖然天下事惟患其機之不動也其機已動則有是因即可有是果惟因果間之關繫全繫乎人為讀六月二十四日　上諭非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決定宣布之　明諭乎準此則吾國開設議院之因已於此諭種之較之預備立憲又進一步其能否由此因而獲良果也全視人民希望立憲之熱度如何如果全國人民希望立憲之心切視若布帛菽粟而一日不可離者為種種要求則宣布國會年限之期近矣今世界中之大國未有不行代議政體者獨吾中國瞻前顧後猶期期未決欲長保守此專制而為世界留一線之餘毒豈不僨歟

(完)

初等小學堂用書

學部審定 修身教科書十冊	每冊一角
學部審定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十冊	每冊一角
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掛圖二十幅 甲已發 乙未發	每份六元 每份五元
簡明修身教科書一二冊	每冊六分
簡明修身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冊	每冊八分
林琴南 小兒語述義	三角
學部審定 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二至十冊	每冊一角半 二角
學部審定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二至五冊 第六冊 七至十冊	每冊四角 三角 三角半 四角
簡明國文教科書一二冊	每冊八分
簡明國文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冊	每冊三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一二冊	每冊一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冊	每冊三角
女子國文讀本	一角半
國語教科書四冊	每冊一角半
文學初階一二三四冊 五 六冊	每冊一角 一角半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普通珠算課本	一角
學部審定 珠算入門第一冊 第二冊	二角 二角半
珠算教科書卷上二冊 卷下二冊	每冊一角半 一角半
學部審定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卷上 卷下	五角 五角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前二冊 後三冊	每冊一角半 二角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冊 三四冊 五冊	每冊二角半 三角半 四角
學部審定 筆算教科書一二冊掛圖十六幅	每份二元五角
算學練習簿	五分
普通新歷史	一角二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部一角半
學部審定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一二冊 三四冊	每冊一角 一角半
格致教科書一二冊	每冊一角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冊	每冊二角
格致課本二冊	每冊一角
格致課本教授法第一冊	一角半
習字帖第一冊 二三四冊	每冊一角 八分

習畫帖教員用一冊 學生用八冊	每冊二角 七分
最新出版 毛筆習畫帖八冊	每冊七分
又教員用一冊	二角
學部審定 畫學教科書	五角
圖畫練習簿	五分
手工教科書第一冊	一元
小學唱歌教科書三集	每冊三角
女子新唱歌教科書二集	每冊三角
唱歌遊戲	二角半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舞蹈遊戲	四角
體操教科書	四角
小學體操詳解二冊	每部九角
五彩精圖方字共一千字 附教授法	八角
簡易修身課本	一角
簡易國文課本二冊	每冊一角二
簡易歷史課本	一角
簡易地理課本	一角
簡易數學課本二冊	每冊一角半
簡易格致課本	一角

3408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等小學堂用書

修身教科書四册 每册二角
修身教科書詳解一二册 三四册 每册一角半 二角
經訓教科書四册 每册一角
經訓教科書教授法四册 每册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前四册 後四册 每册二角 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詳解一二册 三四五册 六七八册 每册二角 一角半 二角
立憲國民讀本二册 每部三角
新撰學生尺牘二册 每部二角半
新撰女子尺牘二册 每部二角半
伊索寓言 三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一二册 三四册 每册一角半 二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中國歷史教科書每部 一元
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每册一角半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西洋歷史教科書每部 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亞美利加洲通史每部 七角半
學部審定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一二册 三四册 一角 一角半

學部審定萬國輿圖 三角半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二角
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册二角
理科教科書教授法四册 每册五角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博物示教 三角
理化學大意 三角
理化示教 二角半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四册 每册二角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教授法一册 二册 三四册 二角半 三角 二角半
數學教科書二册 每册一角半
筆算教本二册 每册二角
算術教本筆算學生用四册 教員用四册 每册三角 四角
算術教本珠算學生用三册 教員用三册 每册二角半 三角半
算學練習簿 五分
手工教科書第一册 一元

學部審定農話 一角
學部審定毛筆習畫帖一二册 三四册 五六册 七八册 一角 一角半 二角 二角半
最新出版毛筆習畫範本一二册 三四册 五六册 七八册 一角 一角半 二角 二角半
又教員用一册 四角
學部審定鉛筆習畫帖八册 每册一角
鉛筆畫範本八册 每册一角
學部審定畫學教科書 五角
圖畫練習簿 五分
體操教科書 五角
小學體操詳解二册 每部九角
舞蹈游戲 四角
唱歌游戲 二角半
唱歌教科書三集 每册三角
女子新唱歌教科書二集 每册三角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學部審定帝國英文讀本卷首 卷一 卷二 一角 二角半 四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雜組

植物之於電光（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永龍（本社譯稿）

植物得日光則生。不得則死。此自然之理。雖三尺之童能知之。顧自格致之學日益發明以來。世竟有謂電光一物足代日光之用者。本年四月。倫敦世界學報中載有布斯汀及納韜爾二氏之言。其大致亦謂草木之發生不必專恃乎日光。苟有電光。則其功效亦相等云。夫使二君之言而果見諸實行。則不但將來種植界之情形將溯然一變。即世界商業亦必以是而大異乎今日。

嘗一千八百八十年時。英吉利著名化學家偉廉西門君嘗以蛇苺子一種貢獻於某會。據稱此蛇苺子之生長。實全賴弧光燈光線之作用云。既而已故學士蘭墨斯都君亦聲稱電光一物。不但能助植物之花使旺長。並能促植物之根使强盛云。二君之言。皆佐以確鑿之證據。非漫爲空論者比。然後之信其說而從事於試驗者。不過一二學者而已。至於往來市廛之花木販賣商及雄於資本之專門種植家等。均一笑置之。未嘗以二君之言爲意也。近有蘇惠德君者。乃一老於閱歷之工程師也。堅稱電光一物足使植物步長。其功用不下於日光。並歷述已呈之效驗。與夫施用之方法。載在近時世界學報中。茲畧述其大意如下。

電氣弧光燈所發之光線。足以代太陽之光線。是說也。本在情理之中。無足駭怪。今則益復推闡盡致。無有絲毫疑竇。自有此新法。則植物之發生。較曩時可以頓增數倍。而於冬月則功用尤顯。應用尤宜。此其利益。實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英吉利從事栽種之人。平時對於美洲坎烈福尼亞之種植家。不免羨妒交生。自歎弗及。今既有此術發明。則不難一躍而躋於同等之地位矣。（坎烈福尼亞天氣宜於種植植物發生較他處多而且易故云）況乎電光一物。取之無窮。用之不竭。與日光曾無稍異。故日光者。固有之日光也。電光者。倣製之日光也。夫一國之中而有

此仿製之日光則草木花卉將不可以勝用而一切材料之從外國入口者今皆可以無須矣。

至於培植之方法。則又單簡易行。臻乎極度。諸如飼養也。熱氣之烘炙也。光明之照射也。均以一種煤氣機器爲之。煤氣機器之上。有一水箱。是即用以供給熱氣者。至欲使光明遍照。俾植物全身盡受其映射。則當用弧光燈以爲之助。植物置於玻璃屋之內。此弧光燈者徐徐繞屋而行。備極周遍。且此燈又可以隨情勢之所宜而任意安放。無板滯或窒礙之虞。況用此法烘曬。其熱氣之價值。較之平常用火爐或風爐者。可以低廉數倍云。

據英國康奈爾大學校農學班中所歷經試驗者而言。則各種常見於市上之植物如生菜紅蘿蔔甜紅蘿蔔菠菜花椰菜等。經學生挑選數種而後。安放於一陰涼之玻璃屋內。此屋內分爲二間。其分隔之法。在使電氣燈祇能照及其一間而不能照及其又一間。所謂電氣燈者。懸掛於屋之外面。其照法竟與平常之電氣街燈無異。當日間則有日輪高照。滿屋悉受陽光。及當夜分。則一間爲電光所注射。輝煌如故。而又一間即電燈所不能照及者。則黑闇殊甚。迨至十一句鐘以後。則電燈熄滅。兩間皆黑。須待明晨再受日光矣。

用此法種植者。惟生菜一種爲收效最美。其次則推菠菜。蓋此等菠菜。當一閱月之後。較之用平常法生長者。僅至百分之十至十五也。又如紫羅蘭金盞菜及其他花卉等。凡每夜用電光助長數小時者。其開花之期。必較平常爲早。而其所開之花。亦較平常者爲茂盛。

雖然。其在英國。則試驗後之見效如此。而在法京巴黎。則試驗之法同。而試驗以後之情形。則覺大不同。巴黎人擇選植物數種。如蓮花風呂草無花果樹豌豆蛇莓子玉蜀黍等。安放於一市廳之內。此市廳者。上有屋頂以爲掩蓋。其關於空氣之流通及溼氣之多寡者。均配置勻準。備極合宜。於是用弧光燈轉旋照映。爲時凡六閱月。而燈中之光線未嘗稍熄。然豈知其效果所呈。則此等光線非以

助植物使速長。實以阻植物使弗生而已。特其中有極奇異之情形一端。則亦不可沒者。此情形爲何。則市廛內所貯之植物。均極其青綠可愛是也。

近已考得凡植物之用紅色光線照射者。其發生甚盛。譬如有同等之木二。取一木以爲標。照平常法栽種。取又一木則以紅色之電光線映照之使發生。則數時之後。其木之用紅色光線助長者。其欣欣向榮之氣象。斷非彼標木所能希望項背。又如以植物置於青綠色之玻璃屋內。及長成之際。有時或較小於標木。有時或覺能較大於標木。然就其軀幹或體質互相比較。則此等生長於青綠色光下之植物。實遠遜於標木也。

再者樹葉之顏色何如。形狀何如。大小何如。均可借光線以變化之。此近時所試驗而得者也。又植物所生之香味。可借光線以增益之。俾氣味之芬芳勝於平常者數倍。是亦近時所考驗而得者也。譬如蛇莓子一物。用紅色光線助長者。其氣味之清香。較之平常者爲遠勝。又爲佛甲草一種。則本無香味之可言。然其生長於紅色光線下者。則覺清香如香蕉。且供於一室之中。香味能歷久而不散。是可異也。

以植物置於五色玻璃之下而使之生長者。其名曰光線種植。光線種植近尙在考究之時。未遽乎極精之域。然而以植物置於紅色玻璃屋之內。則其長成也既速而且旺。斯理已爲近時研究者所公認矣。蓋以光線一端而言。已足助之使長成。而熱氣與肥料二者。非其所必需也已。抑更有一端。爲吾人所尤當注意者。則紅色之光可以增進植物之發生力。而青色之光則可以保持植物使久於其現在之情形。蓋紅色光線所以促植物使速變者也。而青色光線則所以保植物使不變者也。前既有助長之法。今復有保持之方。是可知種植界之知識。日進矣。

中國之新意匠家

兪仁宇

浙江新昌人兪君仁宇。留心汽學。歷有年所。常將汽機發

轉考試司機器象顯眞等書。加意考察。偶有心得。即行小試。三五年來。頗能研究有得。現聞其覊迹省垣。擬試造陸地小汽機一具。先以厚紙製成模形。如法小試。已極靈便。即向某鐵廠定鑄汽筩汽櫃等件。所有尺寸分釐。均豫爲訂明。不得稍有出入。其法以進汽管一端通鍋爐。一端聯汽櫃。汽櫃作牢橢圓形。中有一空腹汽罨。亦作牢橢圓形。能令一管進汽。一管放汽。兩管係在汽櫃之底。一上一下。通於汽筩之二端。汽筩之中有鞴鞲。連於挺桿。挺桿之上。活接以搖桿。搖桿活接於曲拐。曲拐連於大軸。大軸聯以齒輪。大軸之一端。又有小曲拐。活接一搖桿。搖桿活接於挺桿。挺桿通於汽櫃之中。固於汽罨之頂。汽罨向上行時。則汽櫃底之下管通。汽由下管而入汽筩。推鞴鞲上行而轉曲拐一周。則大軸彼端所聯之小曲拐。亦爲之轉。推汽罨下行。而汽櫃底之下管已阻。上管已通。汽由上管而入汽筩。復推鞴鞲下行。而轉曲拐一周矣。大軸之齒輪。常隨曲拐而轉。齒輪又與他齒輪相接。傳力於各件。故可爲起水輪或碓磨等機之用。

王蘭仲

浙江鐵路學堂算學教員王君蘭仲。近製成新式水車一架。古製水車。笨重費力。大車用四人齊踏。每人腳踏四次。纔得一轉。今新車用一人坐踏。迅速非常。計一人可抵十餘人之力。聞擬呈驗農工商礦總局。稟請專利。更擬就所造水車。借作磨礱舂米篩糠搖絲紡紗各事之用。目下正悉心構造云。

陳步球

浙江工藝傳習所之鐵機。前由王省山觀察特請溫州平陽陳君步球來杭改良。陳君於鐵機改良後。又創人力鐵輪搖車一部。以便搖紗搖紓製綜綫及紡紗各項之用。現已竣工。日前商務局總辦湯咪梅觀察帶同委員親蒞試驗室。將布機搖車一併詳加試驗。其機之梭扣車之輪錠。靈動異常。聞湯觀察嘉許不已云。

鄂人胡君

有胡君者。頗精機學。近新發明淺水輪一種。其法係用重力運動機器。機器動即能行駛。較他輪用蒸力者更爲靈便。玆經稟呈鄂省提學使大蒙獎許。飭令速製模範。以資試驗。如果屬實。准予專利。

海外叢談

西國婦女之奇浴

世傳楊太真出浴圖。羅輕縠細。微掩嬌軀。粉淡花濃。似聞香澤。美人風韻。令人千載下爲之神往。然其浴祇於溫水中攙入花露。取其香美潤澤而已。固無甚奇異也。及閱近人譯著。載西洋女子洗浴之方法。有種種可怪者。古代女子。或浴於油。或浴於乳。據云油可使豔。乳可使白。哥林多之女子。每日浴於呵留窪油中。必費兩點鐘工夫。因此種油香氣特盛之故。倫敦美人。每朝浴於蒸汽中。浴罷。必令人按摩良久。昔英國普培皇后喜以驢馬之乳爲浴。因之旅行時。常以數百頭驢馬自隨。他里安地方之婦人。常置覆盆子汁於浴盆中。亦有發明置葡萄酒者。有法國某醫師。謂病人宜浴於鮮血中。於是田舍之屠牛場。每有立浴盆於其傍者。至近日浴法。復經多數學者。依學理之研究。別有所謂嘔里些靈浴法。鹽化安摩尼浴法。化學浴法。電氣浴法等。而其總目的。則亦無非欲洗出百合之肌。薔薇之面而已。西國婦女之修飾容貌。真可謂匪夷所思哉。

不許生病之同盟會

英國醫學雜誌載云。近來英國阿彝烏兎州新組織一同盟會。其宗旨在與死亡及疾病爲反對。會員已有數百人。會中所持之主見。謂凡人之患病或死亡。皆由腦氣經而起。實爲一種之惡習。故凡入該會爲會員者。當立誓不養成如斯之惡習。以後若病臥三日以上。皆須按照會章。徵收罰款。如有罹久病兩次以上者。即須照章除名云。

世界最大之國旗

美京華盛頓地方。近來新落成之郵政局局前所懸國旗。長六十英尺。寬三十五英尺。其中間赤白之橫線。寬各三英尺。計價約可百餘元。恐世界之國旗。更無有大於此者。

矣。

西班牙新發行兩種奇報

西班牙京城馬德利德。近來新發行兩種報章。其一曰盧比那拉報。係以含燐之墨水印刷。雖黑夜不置燈火。亦能讀之。其一曰科報。其形式如薄饅頭。以不害衛生之墨水印刷文字。凡購閱者。將報中記事閱畢之後。即可食之。是實可謂精神上及肉體上之滋養物也。

歐洲結婚媒介之調查

歐西諸國舞蹈會之盛行。由來久矣。而據最近之調查。以此等會為結婚之媒介者。不可勝紀。以現時歐洲百萬人中之有妻男子分別計之。德國每百人中約九十人。法國百人中約八十人。英國百人中約六十五人。無不於舞蹈會中與未來之妻會合也。

至輕之木

斐洲汶洱濱。產一種木。為荳科之類。土人名為馬蛙。其質較歙木尤輕。而組織尤堅緊。戰陣之人。用以為盾。矢不能入。涉水者用以繫腰。如華人之用匏。以作救命器。此樹直徑近根處。約有三十生的邁當。高則四五邁當。枝間有刺。開花作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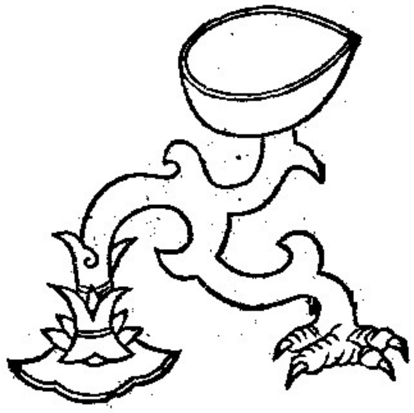
無齒之鋸

無齒之鋸。吾華人未聞也。西國久用之。嘉慶三年。英國始有人用以解木。木隨手而割。不施力。瑞士物理名家高拉東。曾考得無齒鋸施運愈速。解物愈利。若每秒鐘動六十邁當。則能解鋼與極堅之石。德國克虜伯廠。一鋸每秒動至八十或百餘邁當。解鋼如割瓜切菜。甚便易矣。

輿論日報美國通信錄一則

新聞事業。西人神聖視之。近頃將開列國記者大會。此會將於本年西歷九月二十一日在德京柏林開之。豫定會議之日期凡七日。豫擬會議之題目凡五條。（一）凡關於新聞紙一切違犯法律之事件。當設特殊裁判所。為特殊之審判。即當仿照軍法會議之例。設特別之裁判所。以裁判關於新聞紙之事件。（按）此欲別定新聞事業之公

共法律。而立於各國國家通行法律之外。（二）新聞記者職務上之祕密。須神聖視。（按）其意謂官吏不能以權力逼迫而使洩漏。（三）新聞記者養老之制。保險之制。當研究其方法。而使完善。（四）關於新聞事業。列國之電費郵費等。須特別從廉。今當研究其方案。（五）新聞記者。在其職務中所有一切善意之行為。不可以國法加罰。　列國新聞記者大會議之議題如此。他日所議成之議案。必大有可觀。而如該會之所豫料。則以為此項議案既成。而向列國發表。列國國家主權者。誰則能首先贊成大加助力。使此項議案得從速實行。而無阻礙。則必為大合衆國大總統羅斯福氏。其人者蓋此人他日或專注其畢生之精力於此事業。未可知也。



商務印書館※教育玩品

五彩精圖方字 每盒八角

兒童初入塾多教以方塊字法本善也惟無圖畫則兒童既苦其難隨手繕寫次序亦多不合本館特製方字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爲準最合兒童之心理

圖畫三百方中有彩圖百五十方美麗絕倫兒童看圖自然識字毫不見難

盒中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造句之法詳爲條列最便教者之用

另附紙版石筆以供習字之用

五彩繪畫 看圖識字 分訂二册 每册一角

此書與方字用意略同第一册專列單字第二册專列雙字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其圖皆取事物之習見者其字皆取與語言相合者雖字數無多亦足爲兒童認字入門之用也

五彩繪畫 九九指數牌 定價一角

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九九表惟用表練習無甚興味兒童恆以爲苦此牌縱橫列格載明數字格中有圓片可以升降而查其得數製作精巧繪畫華美兒童得之自然愛玩練習之時但覺其樂不見其苦

以上三種可爲家庭教育及幼稚園之用小學校獎品用此亦最相宜

商務印書館五彩地圖

調查詳確　印刷鮮明

圖名	甲 布裱掛軸	乙 布裱摺疊	丙 彩套摺疊
大清帝國總圖	四元五角	四元	一元八角
坤輿東西兩半球圖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二角半
坤輿方圖	二元五角	二元	八角
大清帝國暗射圖	三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二角
暗射東西兩半球圖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二角半
世界暗射圖	三元	二元五角	一元

圖名	甲 布裱掛軸	乙 布裱摺疊	丙 彩套摺疊
山東省掛圖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二角
江蘇省掛圖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二角
湖北省掛圖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三角

圖名	價目
京城詳細地圖	二角
以上掛圖	
大清帝國全圖	四元
新撰瀛寰全圖	一元
高等小學中國地圖	五角
高等小學外國地圖	五角
學部審定萬國輿圖	三角五分
東洋史要地圖	五角
西洋歷史地圖	八角

文苑

金蘡伯先生彊自寬齋詩話

上元顧石公學傳雲。爲海內古文家。詩貫氣中彌。有睥睨一切之概。著有盋山詩文鈔。甲辰春。余訪碑國山。與譚遊者匝月。瀕行。爲余書箑。蓬飛大陸古今多。千里輕帆幸一過。暫借溪山僧影戢。滑聰鼙鼓倚聲歌。任人手執鐵如意。別子心憐金叵羅。鬢雪東風縱吹化。嬾從邊徼更橫戈。石公雖垂垂老矣。而豪興猶昔。好縱酒。越歲與友飲。覺一醉不起。大雅淪歇。斯道益危。知者皆爲喟慨。鄭太夷廉訪哭以詩曰。自意死窮邊。不復能見子。歸來誰與歸。得我子所喜。南行暫展墓。海上聊徙倚。一歎謂可必。何用書累紙。豈知有玆事。捨我遽爲鬼。投袂欲相追。失望對逝水。眼前盡成夢。萬世不我俟。平生老縱酒。惟我能切諫。頻年跡稍疎。念予不及亂。頗聞態如故。俗士望而憚。傷哉卒坐此。一醉渙其汗。盋山孤可哀。潭水深自恨。畸人去不返。題壁誰來看。詩論絕不同。意氣極相得。每見不能去。歡笑輒竟夕。西州門前路。爾我留行跡。相送至數里。獨返猶惆悵。小橋分手處。驢背斜陽色。千秋萬歲後。於此滯魂魄。爲君詩常好。世論實不易。夢中還殘錦。才盡空自惜。稱疾因解兵。用世志已灰。倘思得佳傳。非君孰能爲。君雖避衰世。浩氣殊不虧。一生意凜凜。可以厲詭隨。顯列君傳中。存亡能幾時。江西陳伯嚴。爲文有古姿。他年求下筆。竊比聃與非。（伯嚴示吳子鵬詩）有人謂太夷治詩輒工。而爲石公作。則尤工。且無不工者。故是詩及之。

福州女士李西清。工詩餘。淨微舊違。一牀衍疊綠婷之習。王又點廣文曾錄入闋示余。一萼紅。碧棲爲致南京梅花未至云。步空階。正凝眸望遠。無語憶嬋娟。淨國清霜。柴門流水。關河魂夢參差。待料理江南舊恨。甚東風猶滯在橫枝。浮海春回。吟芳人老。餘賞驚非。迢遞平煙千里。更平波千里。冷浸冰肌。歲晏情懷。天涯滋味。寒邊事事輕違。爭何處。吳船煙水。較花候却比故山遲。長爲嬋娟瘦損。此意誰知。又齊天樂。小西湖秋泛云。浮嵐不散繁華影。層峯猶含秋嫵。已老蘋花。全欹藕葉。過盡晶宮佳處。橋陰靜佇。浸漠

漠羅衣水花香聚倦柳凝蟬向人憔悴看人去平蕪遙望似鏡。忽澄煙破碧。蓬響驚度。野吹收聲殘陽弄影猛見霜紅翻樹沈吟漸苦甚一樣江山頓傷心素脈脈迴橈破蟾棲晴渚又壺中天。林丈畏廬夜湖二詞。景色幽迥。因憶樊榭夜過桐江之作。悵然繼聲云。越山清絕。泛湖光中夜。翛然孤引。一片空明虛駭冷。月上楊花吹鬢。漁屋風生蓬窗人悄誰解聽高韻細波輕槳。睡鷗沙際難穩。長歎槃夢西冷。夷猶片棹。欲去頻無準。聞說変蘆菴外樹猶怨當年先隱半雲沈埋水孤天闊渺渺遊人恨傳來佳句。舊愁平地盈寸。又解連環題碧樓寒城旅眺圖云。倚邪人慵正昏鴉禿樹古城秋晚暮憶著王粲當時。擱歸計西風。鬢霜輕換。異地登臨恨猶帶故園心眼問鄉愁此際不用悲鶯已是難綴年芳去人漸遠。對沈吟尚有。斷叢殘散。縱賺得詞賦江闊歎蹤迹平生情誰能緒有限回程奈也被暮雲遮斷更淒迷夕陽叢處。數聲過雁。又月上海棠寄觀樣杭州云。征衣浣盡長安土到西湖更向舊酒語再掛雲帆甚津亭綠漲來路無人地恨筆應題瘦句攜歌行樂天頻阻。半陰晴減了看花信。已是飄零況翻由怨春良苦遣鄉夢寄信南園亂絮又慶春澤水仙云。新量移盆。濃香浸几。相逢正在梅邊。曾否凌波何人為擬飛仙湘江夜水如雪冷甚驚鴻來往翩翩算殷勤。解訴清愁。只有幽絃。從秋風露歎羈到祗宮黃纖小慣耐冰天一笑羣芳人間又換華年南國花信猶遲滯。占春光偏在春先。定歸期。翠夢初醒。柳色初妍。又長亭怨探梅云。是誰訪孤山前道幾日詩魂被花相惱暗瓦殘霜故溪新雪候猶早夢游程熟峯影下天涯窮此度見蛾妝定不惜年光輕老寒峭甚愁鬢厭鑑。冷落水邊人穩。多情翠羽忽忘卻綺窗音報正悵惘菊盡籬根又縈惹吹香吟抱待颺起輕嫋一遍逗過飛到又壺中天寒陰云。羅衣深下。但冥濛一片。頻飛香霧。十里樓臺都似水惟有鶯聲低度楊柳多情和春共瘦還替春淒苦揉昏搓暝。粉香猶未成絮。生怕燕子歸來。沈沈綠暗。換了門前路。見說鈿車南陌少幾日芳游輕誤山枕餘薰雲屏絲夢許得清寒住無聊人起。濃窗時響疏雨。皆清峭特立。而結響尤極蕭沈。殆所謂取香於半甲半肉之間者。

商務印書館預定小說章程

本館譯印各種小說蒙　諸君歡迎急於先視多囑本館出版卽寄惟未經預定辦理頗有窒礙茲定章程如下

一有預定小說者可先交洋銀五元或十元於本館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到後給發收據一紙嗣後有小說出版每一種寄奉一部以存款付盡書價之期爲止

二預定小說一律照定價七折計算惟郵局信局寄費概以實計

三如欲指定何種小說者本館亦可照辦但祗能以左列三類爲限須於定單內聲明

甲不論何種小說者

乙專購名家小說者

丙專購偵探小說者

四本館如中途停印各種小說當有廣告聲明卽時將預定餘存之款照數奉還惟未經聲明之前預定人不能以出版遲緩向本館詰問

五本館寄出小說但以郵政局信局蓋印回單爲憑預定人可隨時派人至原定處所查閱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補寄惟預定人接下次帳單時知前次寄書遺失者可函囑本館另寄書價照算

六指定何種小說除由本館誤寄可以退還外其餘一概不能退還

七預定之款不能向本館索還或囑購他物

八預定人如於中途欲改定他種如由甲種改乙種或乙種改丙種之類亦可遵辦

九本館寄奉小說以收到預定價款後新出版之書爲限其出版在前者概不補寄

十預定人如有遷移應先期將新住址詳細開明專函通告原定處所改在最近之處轉寄惟恐本館未曾接到通告之前已有寄出之書請預定人必須託人代收以免遺誤

十一如預定人願將書籍保險者請於定單內聲明該費由預付價款內扣除

十二本館逐次寄書時附有遞結帳單一紙以便預定人核計

本館已出版小說計百數十種另印書目提要一册欲閱者函示卽寄

商務印書館※戊申出版小說

情俠	三角
媒孽奇談	二角
新飛艇	三角五分
橘英男	四角
林譯 孝女耐兒傳	一元四角
林譯 劍底鴛鴦	七角
三人影	四角五分
鴛盟離合記	六角
化身奇談	三角五分
一仇三怨	三角五分
怪醫案	一角五分
鬼士官	四角
多那文包探案	三角
續俠隱記	二元
中山狼	二角
林譯 塊肉餘生述前編	一元
續編	一元二角
幻想翼	一角
鐵血痕	五角
復國軼聞	二角
不測之威	八角
苦海餘生錄	四角
林譯 歇洛克奇案開場	三角五分
行路難	一角五分
林著 技擊餘聞	二角
賭騙奇聞	一角五分
海衛偵探案	四角
市聲	五角五分

以上各書戊申四月前均已出版

林譯 玉樓花劫	六角五分
林譯 恨綺愁羅記	六角
法宮祕史前後編	二元四角
林譯 新天方夜譚	五角
雙喬記	二角
雙鴛侶	三角
學究新談	六角
慘女界	八角
玉佛緣	一角五分
美人磁	四角
青衣記	六角五分
海棠魂	一角五分
易形奇術	一角五分
冰天漁樂記	六角
白頭少年	三角
髯刺客傳	四角
天際落花	三角

以上各書均已排畢五月內出版

小說

荒唐言 續前

英國 伊門斯賓塞爾原著 閩 紓筆述
麥里郝斯編輯 長樂曾宗鞏口譯

記紅十字架俠客屠龍

安娜及俠客出。及銅塔之側。父母蓋困於塔中者久矣。安娜呼曰。吾至愛之主人。是間近龍穴。不時龍且至。幸主人嚴備此蝙蝠者。安娜語未已。以手指塔。塔中即聞龍嘯嘯聲甫起。龍張爪近日邊。龍見俠客衣甲射光。即蜿蜒而起。以牙爪嚮客。客見龍。即令安娜少却。令觀戰於山趺。祕不為龍得。安娜果却。龍且飛且行。徐起撲客。修鱗巨鬣。影垂大陸。龍既近客。昂首甚高。且獰厲欲噬人。甲閃閃作銅光。無物能洞其甲。甲聲鏘然。且張翼如帆。以翼扇空氣中雲片。翻騰天狀亦為之滯。龍尾高起。覆其背。度其尾舒展處。可橫掃六百餘碼以外。尾長二。巨芒銛利如鋼。較爪尤烈。龍勢魁壘無倫。物觸之輒糜碎無完。龍首尤醜。眼眶內陷。睛則突出。作火光。齒巉巉如鐵。可三行。生啗凡鱗凡獸無數。吐氣如雲。四週皆作琉璜之臭。似此嚴敵。而俠客乃欲以力抵之。此時龍張其逆鱗。奮巨爪進撲俠客。客亦微驚。於是戰三日。此第一日鏖戰事也。客矛絕利。中龍甲。龍不為動。然亦微暈。方矛至時。龍銳進。客人馬皆踣。易少須復起。而勁鬭。前此戰數客。龍力皆長於客。惟此客力偉。龍亦稍懾。客再進以矛。龍甲堅。客却退。顧亦不走。龍騰起。以爪下搯客人馬。皆入龍爪。懸空可一矢之高。客力擺脫龍爪而下。更進以矛。此時矛力可兼數勇士。龍以甲抵矛。矛斜出。中龍翼。龍創。龍平日戰客。初未嘗創。既創則狂吼。如發巨颶。客矛鋒攫於龍翼。龍以爪自拔。元黃之血湧出。龍噓氣成雲。大怒。則以尾翻客及馬。馬足馬力奔。顧乃莫脫。俠客墜馬。健起。出劍於匣。劍鋒銛利。意足中龍要害。顧乃無鱗。龍此時知痛。則聳身避劍。客怒復進。以劍仍莫入。惟龍翼新創。痛不可忍。不復騰奮。復長嘯。聲至慘厲。張吻噓氣如

煙出突突煙觸客客衣甲立焚客乃不能勝甲神志皆懾然亦微創且汗僂喪欲偃顚終不死龍見客垂敗復進以尾客仆且死然仍未殊臥處得甘泉其水乃能醫龍瘵之毒瘍人得泉而瘳愈老者得泉而還童死者生病者蘇也方龍未諜此時泉稱爲活人之泉今龍擾於是泉水雖汙尙能活人龍尾觸客客適墜泉中而日已西落安娜遙覷見客墜馬入井以狀卜之似龍勝也顧乃不審客之生死悲梗至於萬狀露宿不能酣遂抱膝禱天不已遲明而起四顧覓客冀客得生蓋侵晨之思與晨氣俱蘇無復濺濁少須乃大悅且駭見客創爲泉所沐肌革完好如初起而操劍復進龍愕不知客乃遽蘇以爲他客繼此客進而墜撲龍也客不語以劍斫龍額中之乃不審此劍經神泉而利耶或客飮泉生其臂力爲臂爲劍亦無知者惟劍光一奮龍大吼作數日怒獅之聲以尾矗天向沙而鞠空氣皆振振龍奮其武怒拔大樹皆起頑石觸之亦碎落如屑龍尾高撐以尾芒中客肩井客痛不可止幾敗矣然猶蹂行而避龍鋒潛走以劍斷龍尾之剌爲力既奮斷龍尾五節龍失尾聚其全力撲客偃之於地凡三起皆復偃爲力不任然倘操劍於手而仰剌龍出一爪抵劍客劍則含其此爪而中龍徂爪適入其鑄龍痛復吐琉璜之煙黃光四塞客銳退避龍氛方客避時足蹩更仆仆處乃在林間林爲穢果之樹倘有餘馨流泉抱其根芳馥中人相傳有人嗅此馨者百病皆蘇客得此力復歸備明日更戰而龍則創甚且死時天已暮安娜遙望不知所爲乃不知穢果之馨足生此病客於是復蘇於天明日見客復偏起尋龍而鬪龍吐氣咻咻然決計明日死此客既而見客生氣遠出亦中攝顧既見敵則仍張牙而進客已嚴備挺劍取其舌龍中劍仆似聞地祇太息以爲土茬不勝龍軀之重者客見龍死亦愕計此絕巨之生物乃不勝一劍安娜遙視莫敢前。及見龍僵。進而視龍。龍果死。合十謝上帝。且謝客。能搖其父。時陽光東射銅牆之上。戍兵下瞰。見龍死。則大呼奇事。王聞聲亦大悅而起。王雖病。顧亦趦趄而前。憑城下望。

發令啟銅扉。扉久闔。至是啟矣。時滿城士庶。皆知孽龍死。鬻樂之聲四徹。父老子弟。咸相慶爲佳節。謂境中。去。龍。害。民。庶。康。矣。時王及后咸出銅城。衣古服。父老皆爭出迎客。羣少年爭折桂花。逐隊而出。王爲領袖。率百姓迎客。見客皆跽。稱曰恩主。爭以桂花擲客革履之上。方擲花時。銅城閨秀亦紛出。冠花冠。懸羯鼓。合樂而前，隨以羣童。引聲而和。續續出城。既面客。復面安娜。亦歌頌之。以碧色花冠冠安娜。冠中鐫銘曰。積。恩。累。爲。樂。既。而末隊則皆游民。爭出覘屠龍之技。指爲天人。張目。以。覘。此。客。而死。龍。臥。血。泊。中。猛。惡。無。倫。則皆。引。避。而。去。有。儈。爲。弗。懾。者。而。環。薄。之。子。則揚。言。龍。僞。偃。將。復。起。而。死。人。或。言。龍。目。閃。閃。作。光。也。間。有。一。二。人。近。龍。尸。量。其。修。長。可。橫。幾。畝。者。於。是。羣。人。爭。集。龍。次。王大加隆禮。款俠客。堅致其謝忱不已。王語已。復引其女示親愛。並延屠龍侍士入城。入時。士女爭脫衣擲地。代氍毹以迎俠客。客入宮。王置酒高宴。王及后。席間詢客顛末。客一一述以示王。王及后聞之淚下。少須請客就外舍。

間日復延入款語。客辭言與女王約。以事畢。當爲王趨走。執役六年。王聞言即呼出其女。以王無子。但有此女。遂結縭許嫁俠客。時安。娜。盈。盈。自。內。宮。出。美。麗。如。天。人。以。身。歷。苦。況。已。盡。此。時。易。縞。衣。白。光。棱。棱。射。眼。貌。乃。逾。美。俠。客。見。之。愕。然。若。不。相。識。即。日。成。禮。王及后咸悅。國人爭詣殿庭稱賀。王咸賜宴。客悅女美。以自難中親女。判若兩人。遂雙棲可經時。詩以女王格羅林娜誓言重。遂歸。留女事其父母。於是紅十字架俠客不名。曰俠。稱曰屠龍聖曹取。曹取者。爲英國屠龍之功。人人皆尸祝之。

布立東馬及寶鏡

古時康布利亞有名王曰利鶯斯。仁慈隱惻。子視百姓。因王之仁。於是神巫默林覘王至重。則以物上之王。物爲古鏡。鏡爲用甚廣。至所用之奇。足爲世寶者。人人咸知之。鏡式之圓如球。其中枵然。觀者匪特但照己形。凡地球中。與其人有係屬者。亦顯之鏡中。譬如有仇圖刺。光中即顯。即有僞人妄託交誼。將有所圖。鏡亦立爆其肝膽。此默。林。上。

王之重寶也。王遂持此鏡。獨境外之事。強鄰偶有竊發。鏡皆預形。其速乃逾置郵。王但有一儲。又爲公主。名曰布亞東馬。後此嗣位。即屬此女。女碩頎然碩人也。髮作金色。且多垂之額際及肩。大似密雲作雨。雲中射日。腳其長委地。仍不止。女既美且勇。其視懦巽之人尤有歧。凡遇急難。則力助之。初不屑因利而陷人於險。其德性蓋稱爲王家女也。王亦鍾愛逾恆。國家祕計。皆示其女。一日。女遊行宮中。忽及鏡室。女竟忘室鏡之奇。臨照之。乃不見己形。因思默林所賜。本爲神物。是決休咎。而吾影胡乃不見。則立於鏡次久久。凝思而愛情忽因而動。則大愕。胡爲作凡近之想。此時心緒。蓋思後此相攸。當得何偶。女平日聰明能審。將來大局。因思慮如潮。殊未計此身之尚爲閨秀。但念富溢貴極。所欠者天然之佳偶。乃注視鏡中不已。忽見一武士。擐甲風貌極整。威武足以懾敵。慈祥足以信友。體至魁碩。且武想其平日嫺於武事。故英挺逼人。所擐甲絕重厚似出古制。甲上作金字。書曰。阿齊司甲爲阿澤高所得。盔上作纖狗形。蹲諸其顛。甲上則爲擾鼠形。伏諸稻田之中。女見鏡中武士。偪視久之。甚稱其武。少須始去。蓋女之爲年已近。愛神遂布情種於情田。似以情爲矢。直射其心。於是玉容爲之消滅。而行動抑抑。乃如殷憂。而精神亦憊。心中若有所悖。弗知所悖者之爲何事。揣之中心。竟不知所以然。夜中有宮婢曰格羅昔。則老宮婆也。見公主殷煩不能寐。心竊憂之。而女亦不能自諱。時以淚眼向此婢。且偶睡輒醒。如作噩夢。實不知愛情之足以困人。百轉千迴。咸以鏡中之人爲念。息息不能去懷。一夕較前爲劇。格羅昔必欲窮探其事。謂奚由不能貼席。乃以編語挽公主。請示其致病之由。言曰。妾少素儒愛情。防其猝犯。而公主尤爲貴族之最貴。即有此懷。亦不云過。果有是事。老婢敢以性命助公主。矧公主爲婢襁褓中。將護而長者。肝膽相照。必副公主所求。此老婢在宮中久。王及后皆信其人。公主曰。[illegible]恤我。以死及險。均不能挽我中心之瘠。老婢聞言。即抱公主於臂間。以手撫公主玉肩。且摩其髮。拭其淚。作哀痛之。

詞曰。願公主勿抑抑。幸以心腹之辭見告。公主不答。少須言曰。格羅昔汝勿更言吾之隱衷。何術足療。格羅昔曰。吾親愛之女郎。胡遽失所望。天下中創者必可醫。無見創而無藥者。公主曰。玆事安得有藥。徒以空言見貺。奚益。吾疾格羅昔曰。雖愛情不可以理勝。而謀理亦足以完愛。唯當善保千金之軀。縱使爲情而勤。苟有隙。吾必力助。須知天下事未試之先。似不能至。試之何礙。公主曰。汝悠泛之語。胡足助我。須知我之悲痛。豈復常情。此事汝當知之。吾亦不以羞赧而匿吾心。非思公族。亦不屬於高貴之人。惟室鏡中有英雄之影。似爲武士。此狀爲吾生平所未覩。遂以鏡室中狀告格羅昔。格羅昔言。此武士之影。日往來於腦中思之。幾昏厥。欲偃。格羅昔曰。此亦細事。何憂之深。且汝愛情之生。其事甚怪。唯當自保。以償鏡中之緣。遂力勸公主之頫。公主曰。嫗所言。但能慰我十分之一。汝當知吾之愛情起於戀影。此何狀。足療者。格羅昔曰。不然。天下無形安有影。既有影矣。即可從影而求其形。汝既無力赴此情欲。則不當以身爲殉。若此影已弄人於死地。公主又胡用鏡裏之情耶。公主聞言少貼而睡。格羅昔微微以衾覆之。公主竟醲睡不醒。格羅昔息其燈。坐而待之。微光中見公主消瘦。不期淚續續下。明日。格羅昔促公主蘇。赴禮拜堂祈禱。女亦不知所以然。格羅昔本無術。二人皆恃上帝爲斷。禱後公主心緒復瀾上。格羅昔大憂。遂引公主至己之室。以神咒祛邪。顧以咒醫病。久乃無驗。而公主瘦削益深。格羅昔計窮。忽思默林者古巫。叩之當得策。於是挾公主變服而出。訪默林於外。默林洞居。洞深沈入地底。入洞須傴身向石峽。過峽則大溪前橫。溪流出萬山中。穿林而逝。其地甚陰森可怖。行客莫之敢過。每有求巫之人。往往臨洞而返。公主精誠貫金石。百無所怯。竟冒險入。格羅昔隨之。入時見神巫方行術。且急畫符於地。作蝸斛形。二人入時。神巫不斷。以巫先知。決公主且至。至且何求。顧雖如是。仍僞爲不省。言曰。二人至此何爲。格羅昔膜拜曰。幸勿弄唐突。以吾二人計窮。非師莫決。語後中止。巫曰。更言之。格羅

昔曰。前三月。指公主曰。公主忽搆邪念乃不自明其所以然但覺必須有物以饜其欲不則必死默林聞語而笑。知格羅昔所陳請牢也。則矣 答曰。果爾所言盡此者。則公主無他患。但得一庸醫足了其事。無須道人。於是作歌曰。來者。果能取助於人人兮胡爲不留我道。眞格羅昔聞歌心動。以至時。本以求助。乃不語以實及室鏡事。心則內疚其不誠。無以對公主。即復言曰。果凡醫如能救吾女者。吾敢立誓不敢卬有道之扃。正以此事。其來無端。不可以常理測。神巫大笑言曰。格羅昔汝既爲人欺胡又欺我復向公主曰布立東馬。汝當誠告勿僞以汝之自匿大類濃雲之翳旭日且汝既欲善果故偏爾求助於道人則天心仁愛或賤爾願女爲神巫所揭失色。格羅昔遂吐眞情。告神巫曰。先生既知女之悲懷。胡不以法力相拯。巫無言久之曰。汝勿爲抑抑之狀。雖爾有痛心之事。亦不應僞神至此。須知情界中事。其膠轕大率類此。天之令汝臨鏡。爲事亦不惡。以天公之眼。時時顧汝。造化之權。非人所知。欲如是當必如是汝願得償非不倖事且汝能寓愛情於武士貴哉。汝當皈依上帝。依理而行。以俟上帝之命令。格羅昔曰。今但問何術足以醫公主之疾。令得此鏡中之愛寵安其運命。默林曰。天意未可悖。即人亦當默體天心。以冀事之獲濟。布立東馬聽之。汝乃不知若夫爲阿澤高乎。阿澤高身雖仙鄉。然亦非生自彼中。與仙人亦無瓜葛。由在搖牀爲游仙所攫而去。今玆尙未自明身之非仙。實爲格雷斯兒加島之弟。加島爲高尼亞王。王威名宣著。震於東西。汝今當與公主以術得阿澤高歸其國土。然後嫁之。若阿澤高歸朝。其力足抵外侮。今玆外侮沓至。勢頗岌岌。若得阿澤高之勇略。則足以支其國。且公主之勇。亦足以相厥夫。夫婦協力。國威當振。兵權亦必歸爾手矣。神巫語已。雲氣忽迷漫其前。如有見象。則兩軍交鬭。煙塵迷天。少須塵解。則淒然白骨一戰場也。戰場中有垂圮之禮拜堂。有名王見囚爲虜。百姓見王受虜。咸悲不自勝。其旁尤有衰老之神巫。徐徐履堂階而入。巫行處。有兩女子見巫而愕。雲中

景物。瞥然遽逝。默林神亦大定。作溫語示公主以往尋阿澤高之術。公主聞言。心爲釋然。卽與巫別。匆匆歸。與媪密議。冒險取阿澤高。議論纍纍。均不獲當。久而格羅昔定策。謂公主曰。以媪思之。舍此別無良法。今有名王曰阿煞。方與撒立沙種人鏖戰。爾我今先習貫甲而用矛。乘英人全境講武之時。吾卽擐甲而前。人將以我爲武士。公主頎碩而多力。武夫所被甲。公主必能任之。更以餘力習矛戟。當必精良。足以任戰。此著至善。無他策矣。矧公主先世多女傑。今公主能繼前徽。尤足見我玉牒中之令譽。未後於人。公主更繩祖武。安見健男兒事。公主必不能爲。公主不僅前此邦特嘉王虔林馬智亞蕙默林四人乎。公主卽不效其人。尙有撒克遜之女傑。深足爲公主鼓勵。公主曰。女傑何名。媪曰。衆皆呼之爲安琪拉。以安琪拉美而善戰。凡撒克遜敵國。爲是女所震而却者至多。於是國人皆愛重其人。至有僞其名以自貴者。今公主當以此人爲式。膽力勿落其後。媪語已。公主大悅。以爲稱心之言。勇氣勃然而生。遂思以二膊之力。勝羣雄。卽以俠客自命。將冒險出。乃謀製甲。適有天幸。而康布利亞種人出征撒克遜歸。得輜重無數。中有精甲一具。卽女王安琪拉所御者。適稱公主之身。甲作金色。繡爲花繡。王令合諸所得物。懸之禮拜堂。以誌戰功。然禮拜堂舊有長矛一。爲仙人所製。中蓄寶氣。觸此矛者。人馬皆仆。格羅昔審知此矛所在。又聞新得甲。於是夜深時。引公主至禮拜堂。取安琪拉金甲披之。復取寶矛。公主擐甲持矛。格羅昔亦選甲自被其身。立時上馬。馬蓋預戒圉人隸之。以待乘夜出國。如默林所指路。向仙境尋夫矣。

敍布立東馬見安摩勒

公主及媪出宮後。所遇之險。乃無可數。公主以矛馬觸之。無不立靡。於是人皆稱曰神矛勇者。格羅昔則亦稱曰勇士之伴侶。惟所遇英雄。均非鏡中所見。一日尙前行。覺遇一勇士。方仆地。解甲置其旁。似睡似罷。公主妨擾其夢。則靜立其旁。少須。勇士大呻。呻已復哭。言失其妻安摩勒。聲

狀皆悉。乃不計路人之竊聽。哭言神巫弗良。乃囚其妻於獄中。可七閱月。不見天日。守獄者復嚴固環以毒煙。然以神火。百索乃不能出。勇士此時哭甚哀。公主防其涕泣以死。降而語之。公主聲發。勇士立起。見爲生人。則又俯伏於地。假爲生人之擾。公主見狀尚未已。復言曰。哀哉遺哭之勇士。勇士氣少平。公主曰。勇士勿傲岸。須知上帝以使者助君。君幸勿斥。或者吾能爲君仇復。勇士聞而奇駭。遂起歷述被禍之由。且言見安摩勒。爲事非易。吾妻已陷黑獄。有羣鬼環衛其外。妖氛觸人。公主聞言大動。允爲助之。言曰。勇士苟能允我。我備以死力出夫人。果敗者願與同敗。勇士爲司葛登馬。聞公主言。初未之許。公主力請自任。且延之起。往取安摩勒。勇士不得已允之。既至獄所。下騎至於門外。既無關者。但有古洞。煙燄從洞中出。皆挾琉璜之氣。公主觸琉璜而退。與勇士商所以救其妻者。公主自言。我乃無備。輕我性命。就義而死當也。司葛登馬曰。果壯士因我而死。吾悲亦將益甚。矧壯士縱甘一死。而此妖蠱毒火。非人力所能禦。果有不測。當更貽吾悲於不止。壯士幸歸舒吾悲梗。區區安摩勒。任其縲囚。吾即死無憾。公主曰。否。此外險阻。胡爲畏死而怯。吾恥爲之。以吾思之。冒險而獲當勝於悲哭無主。爲得公主語已。伸矛加以盾具。入火。入既健逆火。乃左右裂。初不灼人。司葛登馬見入者不灼其衣。則亦闖然而入。顧乃弗能。司葛登馬以爲火避前人。胡不避我。且觸之加烈。於是司葛登馬大悲而出。捋髮拊胸。哭不可止。時公主已入第一門。見廣廳中實物林立。且張雲錦於四壁。錦中繡愛情之神枯闘二目。皆瞽。左壁有神壇。爲玉所製。寶光射眼。其上有金象傳雙翼。五色耀眼如虹彩。此神即爲枯闘。左弓而右矢。中之者即死。是謂死龍其下作綱書曰。此爲神中之神。凡所屬臣民。無不傾服。公主立而覘象。久乃轉矛回覷他物。忽見有大書於門次曰。人宜勇敢。乃不知所謂。顧既非凶兆。遂振刷而前。入此勇敢之門。其中所陳尤麗。牆上均鐫刻古事之圖。陳列者多兵器。均當日名人所使者。爲枯闘戰勝所獲。公主目接靡

中物。奇麗百出。幽寂無人聲。而室尤廣博無倫。回顧入處之門。又書人宜勇敢四字。他顧又得一扉。書曰。不宜更勇敢。於是大疑。竊乃不可得聞。時已曛黑。人影漸長。公主坐而待之。仍擐甲持矛。至於夜深。寂坐不動。微聞有胡笳聲振耳欲顫。笳止後。狂飈大起。雷電交作。地亦大震。繼之以琉璜之臭。自天明至於日上。公主仍不動。以待其變。忽旋風起。有二鐵門大闢。出一偉丈夫。手執桂花一枝。衣飾甚莊重。作古裝。公主神息方動。忽見有歌童一隊。自內隨出。仙樂交作。綠服翩翩。布滿其室。一爲愛慕之神。衣紅衣。一爲危疑之神。皆急裝。恐怖之神。則甲胄。希冀之神。則金緋爲髻。衣錦衣。又有狐疑之神。欺謾之神。悲梗之神。愠怒之神。樂神及弗樂之神。共六偶。殿後則爲絕代之佳人。其前有二人爲導。一爲殘忍之神。一爲輕蔑之神。偪此佳人趨步而進。更後則有傳翼之神。騎一巨獅。獅後從以羞赧之神。追悔之神。其後則隨蠢蠢之人。無數大隊。繞屋三周。鐵門復闔。人皆莫見。旋風復大起。公主隅立。本欲隨之而入。顧鐵門既合。永永弗闢。公主立而俟之。竟日復至於夜。公主思以夜潛入。夜中門果大啟。公主不加面具。闖然而入。歷覺諸神。一不之見。而光景飄暫。似歷歷有鬼物來往。惟所見之佳人。歸然而坐。雙手受縛。加以鐵繩。其前有神巫守之。惡鬼三數列侍。神巫方坐。吸佳人之血。且提咒欲令此佳人愛戀其身。顧百咒乃不能斷司葛登馬之愛情。以女性至堅。百挫不屈。神巫見公主入。力擲符咒之書。取利劍將直剚佳人。言曰。死此人。則或不落人手。公主見狀。即力引其臂。不令剚。神巫大怒。遷怒公主。反剚公主之頰。公主以矛抵之。神巫立僵於地。若更抵以矛者。且立死。而鋼柱所縛之佳人。麾手請勿死神巫。公主從之。然心殊不悅。語巫曰。汝爲兇頑之夫。即以重戮加爾。亦不爲過。今舍爾。爾以死外。亦別無他術。汝今能釋此妹者。容可免死。巫起如公主言。手檢一書。覺咒解縛。方巫檢書時。公主尙注矛其背。巫大驚作異聲誦咒。公主髩髮爲之竦立。咒聲未已。洞府作聲動搖。而公主之矛尙未釋。二目注此妖人。以待

咒之符驗。少須鋼鍊立釋。鏘然而墜。銅柱亦碎落如屑。囚乃脫然無累。以紓急時。有銅杙抵佳人之胸。至鍊解杙除。創痕亦頓愈。如無其事。即他處經銅鍊鎖處。一一皆愈。佳人盈盈跽於公主之側。稱謝無已。求所以自効之方。公主扶之起曰。吾不圖力能出汝於險。於心已足。初不望報。惟爾當自攝。勿爲是皇皇。但思若夫司葛登馬以爲爾之故。囊轆不甚。深可悲憫。安摩勒聞其夫名。則大喜。以世間無一人能逾安摩勒之愛者。今聞其夫尙生。則喜溢眉宇。公主即拾鋼鍊。縛神巫於室中。縛已。瞥見乍來錦繡之屋。一瞥都盡。臨門而煙燄都熄。外垣亦渺。公主尤有不特意事。則出時。司葛登馬及格羅昔老嫗。皆隱不見。公主尙沈吟。而安摩勒則大恐。疑公主爲非人。將有異志於已。前言皆謬也。先是。司葛登馬及嫗。見公主冒入煙燄之中。久乃弗出。遲之竟日。乃大悲以爲入者燼之火中矣。乃與格羅昔商酌。謂久候且無濟。於是二人遂他適。取援於人。而洞中人出。竟不値。四人遂剖而爲二股。彼此均不相見。至把握之時。則敍之別章。

(未完)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	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	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	魁斌
左宗人 貝子	溥倫
右宗人 鄭王	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職	姓名
武英殿大學士	孫家鼐
體仁閣大學士	張之洞
東閣大學士	那桐
文淵閣大學士	世續
協辦大學士	榮慶 鹿傳霖
學士	麒德 毓隆 那晉 瑞豐 耆齡 [illegible]麒 楊佩璋 王垿 李聯芳 吳郁生
侍讀學士	占鳳 載昔 豐照 承瀛 奎善 瑞昌 劉字泰 劉式訓

軍機處

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	奕劻
醇親王	載灃
	鹿傳霖
	張之洞
	世續
	袁世凱

內閣會議政務處

職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職	姓名
掌院學士	孫家鼐 榮慶
學士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璣 恩祥 黃思永 惲毓鼎 周克寬
侍講學士	世榮 延溍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	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尚書	袁世凱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梁敦彥
左丞	鄒嘉來
右丞	張蔭棠
左參議	吳品珩
右參議	周自齊

出使各國大臣

職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兼日衛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孫寶琦
美墨秘古	伍廷芳
日	胡惟德
奧	雷補同
義	錢恂
比	李盛鐸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考察憲政 英	汪大燮
德	于式枚
日	李家駒
專使 美日德	唐紹儀

吏部

職	姓名
尚書	陸潤庠
左侍郎	唐景崇
右侍郎 正任	于式枚
署理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鐵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	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趙秉鈞
左丞	裕厚
右丞	劉彭年
左參議	延鴻
右參議	汪榮寶
內城巡警總廳廳丞	陸鍾岱
外城巡警總廳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曹汝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正任	汪大燮
署理	吳郁生
崇文門正監督 恭親	王溥偉
副監督	寶熙
左翼監督	烏珍
右翼監督	布札布
宣課副使	平頤詩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副監督	葉大鈞
造幣總廠正監督	劉世珩
副監督	錫廉

禮部

職	姓名
尚書	溥良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illegible]
右參議	曹廣權

學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張之洞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嚴修
右侍郎	寶熙
左丞	喬樹枬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陸軍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慶親王	奕劻
尚書	鐵良
左侍郎	壽勳
右侍郎	廕昌
左丞	姚錫光
右丞	朱彭壽
左參議	許秉琦
右參議	慶蕃
軍諮處正使	馮國璋
副使	哈漢章
海軍處正使	
副使	譚學衡

法部

職	姓名
尚書	戴鴻慈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王世琪
右參議	魏聯奎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李焜瀛

農工商部

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楊士琦
右侍郎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職	姓名
尚書	陳璧
左侍郎	吳重熹
右侍郎 正任	盛宣懷
署理	沈雲沛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邁
左參議	李稷勳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粵漢路	張之洞
督辦津浦路	呂海寰

理藩部

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熙[illegible]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職官表（京官）

衙門	職	姓名
都察院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陳田、茹泰、李灼華、徐堉、榮凱、宜烈、承平、王金鎔、賢鎮、徐士佳、恩榕、富亮、陳慶桂、榮壽、高潤生、桂嶽、陳懋祺、朱顯廷、陳鏞
	監察御史 京畿道	崇興、趙炳麟、惠銘、徐定超
	遼瀋道	淳琦、史履晉、誠鑑
	江蘇道	秦望瀾、黃履康、貴秀
	安徽道	石鎮濱、瑞賢、黃瑞麒
	山東道	英奎、程反瑜
	山西道	誠壽、李浚
	河南道	惠銘、葉芾棠
	陝西道	貴銘、吳緯炳
	甘肅道	崇康、劉顯曾
	新疆道	增祺、江春霖
	福建道	劉彪、楊壽清
	浙江道	鐵忠、廖基鈺
	江西道	伊浚額、米鼐瑞
	湖北道	富綸、蔡金臺
	湖南道	常瑞、石長信
	四川道	恩晶、胡道灝
	廣東道	奇承額、徐國盛
	廣西道	惠裕、張世培
	雲南道	伸壽、孫培元
	貴州道	聯魁、陳善鑴
大理院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周紹昌
	總檢察廳廳丞	張成勳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	那桐
	左翼總兵	烏珍
	右翼總兵	毓秀
滿洲八旗 鑲黃	都統 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	那彥圖
	副都統	奎綬章、希朋阿
滿洲八旗 正黃	都統	禮親王世鐸
	副都統	辟普、秀吉
滿洲八旗 正白	都統	符珍
	副都統	景恩、兆欽
滿洲八旗 正紅	都統	恭親王溥偉
	副都統	鐵秀、全福
滿洲八旗 鑲白	都統	睿親王魁斌
	副都統	敬昌、伊立布
滿洲八旗 鑲紅	都統	訥勒赫
	副都統	英信、春璘
滿洲八旗 正藍	都統	溥倫
	副都統	烏珍、誠全
滿洲八旗 鑲藍	都統	溥頲
	副都統	祥年、塔克什訥
蒙古八旗 鑲黃	都統	增崇
	副都統	文泰、春祿
蒙古八旗 正黃	都統	增祺
	副都統	善旌、都凌阿
蒙古八旗 正白	都統	奎俊
	副都統	王英楷、溥倬
蒙古八旗 正紅	都統	繼祿
	副都統	達壽、吉陞
蒙古八旗 鑲白	都統	分車
	副都統	恒順、瑞容
蒙古八旗 鑲紅	都統	葛寶華
	副都統	瑞豐、承紹
蒙古八旗 正藍	都統	壽陞
	副都統	常山、棍布札布
蒙古八旗 鑲藍	都統	張德彝
	副都統	岳棣、玉璋
漢軍八旗 鑲黃	都統	馬亮
	副都統	豐陞阿、段祺瑞
漢軍八旗 正黃	都統	李殿林
	副都統	繼璽、卓凌阿
漢軍八旗 正白	都統	成章
	副都統	廣綸、蘇嚕岱
漢軍八旗 正紅	都統	色楞額
	副都統	溥俱、淮深
漢軍八旗 鑲白	都統	桂祥
	副都統	莊山、聯璜
漢軍八旗 鑲紅	都統	崇勳
	副都統	連魁、志鈞
漢軍八旗 正藍	都統	奎順
	副都統	額勒春泰、訥欽泰
漢軍八旗 鑲藍	都統	明啓
	副都統	夏泰、文璞
資政院	總裁	溥倫、孫家鼐
	協理	景星、丁振鐸、俞廉三、曹鴻勛
	幫辦	沈雲沛、寶熙、顧璜
憲政編查館	管理事務	奕劻、載灃、張之洞、世續、鹿傳霖、袁世凱
稅務處	會辦大臣	那桐、鐵良
	幫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溥偉、鹿傳霖、景星、丁振鐸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職官表（外官）

省	類	職	姓名
奉天	文職	總督東三省	徐世昌
奉天	文職	奉天巡撫	正任 唐紹儀 兼署 徐世昌
奉天	文職	左參贊	梁如浩
奉天	文職	右參贊	錢能訓
奉天	文職	交涉使	陶大均
奉天	文職	旗務使	恩志
奉天	文職	民政使	張元奇
奉天	文職	度支使	張錫鑾
奉天	文職	提學使	張鶴齡
奉天	文職	提法使	吳鈁
奉天	文職	勸業道	黃開文
奉天	文職	巡警道	鄧嘉縝
奉天	文職	奉錦道	周長齡
奉天	文職	東邊道	沈桐
奉天	駐防	盛京副都統	多文
奉天	駐防	金州副都統	
奉天	駐防	興京副都統	靈照
奉天	駐防	錦州副都統	秀昌
吉林	文職	巡撫	署 陳昭常
吉林	文職	交涉使	鄧邦述
吉林	文職	民政使	謝汝欽
吉林	文職	度支使	陳玉麟
吉林	文職	提學使	曹廣楨
吉林	文職	提法使	吳燾
吉林	文職	勸業道	徐鼎康
吉林	文職	西路兵備道	杜學瀛
吉林	文職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吉林	駐防	寧古塔副都統	慶祿
吉林	駐防	伯都訥副都統	
吉林	駐防	三姓副都統	嵐源
吉林	駐防	阿勒楚克副都統	
吉林	駐防	琿春副都統	邦宗寵
黑龍江	文職	巡撫	署 周樹模
黑龍江	文職	民政使	倪嗣沖
黑龍江	文職	度支使	[illegible]
黑龍江	文職	提學使	張建勳
黑龍江	文職	提法使	秋桐豫
黑龍江	文職	興東兵備道	慶山
黑龍江	駐防	黑龍江副都統	
黑龍江	駐防	墨爾根副都統	
黑龍江	駐防	呼倫貝爾副都統	
順天府	文職	管理事務	陸潤庠
順天府	文職	府尹	凌福彭
順天府	文職	府丞	阮忠樞
直隸	文職	總督	楊士驤
直隸	文職	布政使	崔永安
直隸	文職	提學使	盧靖
直隸	文職	提法使	何彥昇
直隸	文職	清河道	李樹棠
直隸	文職	通永兵備道	衛吉
直隸	文職	永定河道	呂珮芬
直隸	文職	熱河兵備道	謝希銓
直隸	文職	津海關道	蔡紹基
直隸	文職	津河道	齊耀琳
直隸	文職	大順廣兵備道	文沖
直隸	文職	口北兵備道	[illegible]和
直隸	文職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直隸	武職	提督	馬玉崑
直隸	武職	泰寧鎮	[illegible]康
直隸	武職	馬蘭鎮	[illegible]
直隸	武職	正定鎮	徐邦傑
直隸	武職	大名鎮	李達才
直隸	武職	天津鎮	張懷芝
直隸	武職	宣化鎮	黃懋澄
直隸	駐防	熱河都統	廷杰
直隸	駐防	察哈爾都統	誠勳
直隸	駐防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直隸	駐防	密雲副都統	[illegible]
直隸	駐防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琿
江南	文職	總督	端方
江南	文職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江南	文職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江南	文職	江安十府糧儲道	譚啓孚
江南	文職	江南鹽法道	榮恒
江南	文職	江蘇巡撫	陳啓泰
江南	文職	蘇州織造	[illegible]興
江南	文職	江蘇布政使	瑞澂
江南	文職	江蘇提學使	毛慶蕃
江南	文職	江蘇提法使	左孝同
江南	文職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illegible]綸
江南	文職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江南	文職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南	文職	江北提督	署 [illegible]
江南	文職	徐州兵備道	袁世廉
江南	文職	淮揚海兵備道兼提法使	[illegible]之[illegible]
江南	文職	兩淮鹽運使	趙濱彥
江南	武職	提督	劉光才
江南	武職	蘇松鎮	徐紹楨
江南	武職	福山鎮	楊基時
江南	武職	徐州鎮	段日陞
江南	駐防	將軍	清銳
江南	駐防	江寧副都統	雙福
江南	駐防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巡撫	正任 朱家寶 護理 沈曾植
安徽	文職	布政使	
安徽	文職	提學使	吳同甲
安徽	文職	提法使	玉山
安徽	文職	勸業道	童祥熊
安徽	文職	巡警道	卞緒昌
安徽	文職	皖南道	楊文駿
安徽	文職	皖北道	[illegible]秀
安徽	武職	皖南鎮	吳耀堉
安徽	武職	[illegible]山鎮	李祥椿
安徽	武職	壽春鎮	董履高
山東	文職	巡撫	袁樹勛
山東	文職	布政使	朱其煊
山東	文職	提學使	羅正鈞
山東	文職	提法使	胡建樞
山東	文職	鹽運使	張蓮芬
山東	文職	勸業道	蕭應椿
山東	文職	巡警道	潘延祖
山東	文職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山東	文職	兗沂曹濟道	丁達意
山東	文職	登萊青道	徐撫辰
山東	武職	登州鎮	李安堂
山東	武職	兗州鎮	張宗本
山東	武職	曹州鎮	陸建章
山東	駐防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巡撫	寶棻
山西	文職	布政使	丁寶銓
山西	文職	提學使	錫嘏
山西	文職	提法使	志森
山西	文職	冀寧道	曹秉塔
山西	文職	河東道	陳際唐
山西	文職	雁平道	羅彝
山西	文職	歸綏道	胡孚宸
山西	武職	太原鎮	王世雄
山西	武職	大同鎮	王得勝
山西	駐防	綏遠城將軍	信勤
山西	駐防	歸化城副都統	三多
河南	文職	巡撫	林紹年
河南	文職	布政使	朱壽鏞
河南	文職	提學使	孔祥霖
河南	文職	提法使	李經邁

河南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開歸陳許道	王□輪
文職	河道	曹福元
文職	河北道	石庚
文職	河陝汝道	胡祖蔭
文職	南汝光道	吳□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武職	歸德鎮	王貫三
武職	河北鎮	張相泰

陝西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恩壽
文職	布政使	許涵度
文職	提學使	余堃
文職	提法使	錫桐
文職	巡警道	張藻
文職	潼商道	齊普松武
文職	陝安道	沈濬
文職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武職	延綏鎮	永明
武職	陝安鎮	傅殿魁
武職	漢中鎮	租鼎
駐防	西安將軍	鳳山
駐防	左翼副都統	承燕
駐防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升允
文職	布政使	豐昌
文職	提學使	陳曾佑
文職	提法使	陳燦
文職	蘭州道	彭英甲
文職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文職	鞏秦階道	恆啓
文職	寧夏道	志崇
文職	西寧道	胡孚駿
文職	甘涼道	白遇道
文職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姜桂題
武職	河州鎮	羅平安
武職	涼州鎮	岳登龍
武職	西寧鎮	馬遇祥
武職	肅州鎮	柴洪山
武職	寧夏鎮	張永清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駐防	寧夏副都統	志銳
駐防	涼州副都統	玉崑

新疆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聯魁
文職	布政使	王樹枏
文職	提學使	杜彤
文職	鎮迪道兼提法使	榮霈
文職	伊塔道	慶秀
文職	阿克蘇道	
文職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武職	阿克蘇鎮	查春華
武職	巴里坤鎮	馬安良
武職	伊犁鎮	周玉璐
駐防	伊犁將軍	長庚
駐防	副都統	廣福
駐防	駐塔副都統	札拉豐阿

福建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松壽
文職	布政使	尚其亨
文職	提學使	姚文倬
文職	提法使	鹿學良
文職	糧儲道	張星炳
文職	鹽法道	謝瀾
文職	興泉永道	劉慶汾
文職	延建邵道	徐光豐
文職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武職	福寧鎮	孫道仁
武職	建寧鎮	徐傳隆
武職	汀州鎮	孫煌
武職	漳州鎮	馬金敘
駐防	福州將軍	崇善
駐防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增韞
文職	糧道	彬格
文職	布政使	顏鍾驥
文職	提學使	支恆榮
文職	提法使	嘉森
文職	糧儲道	李傳元
文職	杭嘉湖道	啓約
文職	鹽運使	王慶平
文職	寧紹台道	喻兆蕃
文職	金衢嚴道	王綍
文職	溫處道	賀元彬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武職	定海鎮	邱開浩
武職	海門鎮	札拉芬
武職	溫州鎮	沈大業
武職	處州鎮	趙永銘
武職	衢州鎮	吳杰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駐防	副都統	德濟
駐防	乍浦副都統	文翰

江西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正任馮汝騤 護理沈瑜慶
文職	布政使	沈瑜慶
文職	提學使	林開謩
文職	提法使	陳夔麟
文職	督糧道	錫恩
文職	鹽法道	慶寬
文職	廣饒九南道	文炳
文職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經華
武職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陳夔龍
文職	布政使	李岷琛
文職	提學使	高淩霨
文職	提法使	楊文鼎
文職	勸業道	劉保林
文職	巡警道	馮啓鈞
文職	鹽法道	馬吉樟
文職	漢黃德道	齊耀珊
文職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文職	上荊南道	桑寶
文職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夏毓秀
武職	鄖陽鎮	鄧正峯
武職	宜昌鎮	傅廷臣
駐防	荊州將軍	恩存
駐防	左翼副都統	隆城
駐防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岑春蓂
文職	布政使	莊賡良
文職	提學使	吳慶坻
文職	提法使	陸鍾琦
文職	勸業道	唐步瀛
文職	巡警道	賴承裕
文職	鹽法道	朱延熙
文職	岳常澧道	周儒臣
文職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文職	辰沅永靖道	江毓昌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職官表(外官)

省	類	職	姓名
湖南	武職	提督	曹志忠
湖南	武職	鎮筸鎮	周瑞龍
湖南	武職	永州鎮	張慶雲
湖南	武職	綏靖鎮	梁國楨
四川	文職	總督	趙爾巽
四川	文職	布政使	王人文
四川	文職	提學使	方旭
四川	文職	提法使	和爾賡額
四川	文職	鹽茶道	黃承暄
四川	文職	成綿龍茂道	劉元弼
四川	文職	建昌上南道	高增爵
四川	文職	川北道	吳佐
四川	文職	川南道	趙藩
四川	文職	川東道	陳遹聲
四川	武職	提督	馬維騏
四川	武職	川北鎮	李永芳
四川	武職	重慶鎮	張士翰
四川	武職	松潘鎮	張彪
四川	武職	建昌鎮	田振邦
四川	駐防	成都將軍	綽哈布
四川	駐防	副都統	文瑞
廣東	文職	總督	張人駿
廣東	文職	布政使	胡湘林
廣東	文職	提學使	沈曾桐
廣東	文職	提法使	魏景桐
廣東	文職	鹽運使	丁乃揚
廣東	文職	勸業道	陳望曾
廣東	文職	巡警道	王秉恩
廣東	文職	廣肇羅道	蔣式芬
廣東	文職	南韶連道	左紹佐
廣東	文職	惠潮嘉道	吳煦
廣東	文職	廉欽道	龔心湛
廣東	文職	高雷陽道	英俊
廣東	文職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	武職	陸路提督	秦炳直
廣東	武職	水師提督	薩鎮冰
廣東	武職	南韶鎮	楊忠義
廣東	武職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武職	潮州鎮	趙國賢
廣東	武職	高廉鎮	吳祥達
廣東	武職	北海鎮	成槼
廣東	武職	碣石鎮	潘灼文
廣東	武職	南澳鎮	李準
廣東	駐防	廣州將軍	景澧
廣東	駐防	滿州副都統	孚琦
廣東	駐防	漢軍副都統	莊健
廣西	文職	巡撫	張鳴岐
廣西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廣西	文職	提學使	李翰芬
廣西	文職	提法使	王芝祥
廣西	文職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廣西	文職	右江道	吳徵鰲
廣西	文職	左江道	
廣西	文職	太平思順道	洗紹書
廣西	武職	提督	龍濟光
廣西	武職	左江鎮	黃忠立
廣西	武職	右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總督	錫良
雲南	文職	交涉使	高而謙
雲南	文職	布政使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提學使	葉爾愷
雲南	文職	提法使	世增
雲南	文職	勸業道	劉華祚
雲南	文職	糧儲道	增厚
雲南	文職	鹽法道	載林
雲南	文職	迤東道	張篤
雲南	文職	迤西道	黃丙焜
雲南	文職	臨安開廣道	王正雅
雲南	文職	迤南道	張星吉
雲南	武職	提督	張勳
雲南	武職	臨元鎮	劉殿恆
雲南	武職	昭通鎮	張嘉廷
雲南	武職	鶴麗鎮	周彪
雲南	武職	普洱鎮	謝有功
雲南	武職	開化鎮	李維沐
雲南	武職	騰越鎮	張松林
貴州	文職	巡撫	龐鴻書
貴州	文職	布政使	松溥
貴州	文職	提學使	陳[illegible]
貴州	文職	提法使	常裕
貴州	文職	巡警道	賀國昌
貴州	文職	勸業道	嚴雋熙
貴州	文職	貴東道	文[illegible]
貴州	武職	提督	徐印川
貴州	武職	安義鎮	李寶書
貴州	武職	威寧鎮	方致祥
貴州	武職	鎮遠鎮	[illegible]元
貴州	武職	古州鎮	謝鳳生
長江水師		提督	程文炳
長江水師		湖口鎮	楊[illegible]田
長江水師		瓜州鎮	[illegible]
長江水師		漢陽鎮	周芳明
長江水師		岳州鎮	[illegible]洪[illegible]
邊地防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邊地防戍		定邊參贊	車登索諾木
邊地防戍		烏里雅蘇台參贊	奎煥
邊地防戍		庫倫辦事大臣	延祉
邊地防戍		會辦大臣	綳楚克車林
邊地防戍		科布多參贊	溥鋆
邊地防戍		辦事大臣	錫恆
邊地防戍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邊地防戍		駐藏辦事大臣	趙爾豐
邊地防戍		幫辦大臣	溫宗堯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 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 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縉紳錄爲據。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英洋每圓	西錢大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七二八	○・六四五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四	一・○五○	四○・九五○	八・三七七○
初二	○・七二八	○・六四五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四	一・○五○	四一・一五○	八・四○二六
初三	○・七二八	○・六四五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四	一・○五○	四○・九○○	八・四○二六
初四	○・七二九	○・六四五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五	一・○五○	四○・九○○	八・五五二三
初五	○・七二九	○・六四五	○・五九○	○・六六六	○・七三五	一・○五○	四○・九○○	八・四○二六
初六	○・七二九	○・六四五	○・五九二	○・六六六	○・七三五	一・○五○	四○・九○○	八・四○二六
初七	○・七三○	○・六四六	○・五九○	○・六六六	○・七三五	一・○五○	無市	無市
初八	○・七三○	○・六四五	○・五九○	○・六六六	○・七三四	一・○五○	無市	無市
初九	○・七三○	○・六四七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四	一・○五○	無市	無市
初十	○・七三○	○・六四八	○・五八九	○・六六二	○・七三四	一・○五○	四○・六○○	八・五五二三
十一	○・七二九	○・六四八	○・五八九	○・六六二	○・七三四	一・○五○	四○・七五○	八・五五二三
十二	○・七三○	○・六五○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四	一・○六○	四一・○○○	八・四○二六
十三	○・七三○	○・六五八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五	一・○六○	四一・○五○	八・四三九五
十四	○・七三○	○・六五八	○・五九○	○・六六六	○・七三五	一・○六○	無市	無市
十五	○・七三一	○・六五九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六	一・○六○	四一・○○○	八・四○二六
十六	○・七三二	○・六五八	○・五九○	○・六六六	○・七三七	一・○六○	四一・一五○	八・四○二六
十七	○・七三二	○・六五七	○・五八九	○・六六六	○・七三七	一・○六○	四一・一六○	八・四三九五
十八	○・七三三	○・六五八	○・五九一	○・六六六	○・七三八	一・○六○	四一・一三○	八・四三九五
十九	○・七三四	○・六五八	○・五九○	○・六六六	○・七三八	一・○六○	四一・二○○	八・四○二六
二十	○・七三四	○・六五七	○・五九○	○・六六六	○・七四○	一・○六○	四一・四○○	八・四○二六
廿一	○・七三五	○・六五八	○・五九二	○・六六二	○・七四二	一・○六○	無市	無市
廿二	○・七三五	○・六五九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二	一・○六○	四一・六五○	八・四七六八
廿三	○・七三六	○・六五九	○・五九三	○・六六六	○・七四一	一・○六○	四一・七五○	八・四七六八
廿四	○・七三六	○・六六○	○・五九三	○・六六六	○・七四○	一・○六○	四二・○○○	八・四七六八
廿五	○・七三四	○・六五九	○・五九一	○・六六六	○・七三九	一・○七○	四一・八○○	八・五一四四
廿六	○・七三四	○・六六○	○・五九三	○・六六二	○・七三九	一・○七○	四一・六五○	八・五一四四
廿七	○・七三四	○・六六四	○・五九一	○・六六六	○・七三九	一・○七○	四一・六○○	八・四七六八
廿八	○・七三四	○・六六四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	一・○七○	無市	無市
廿九	○・七三五	○・六六四	○・五九二	○・六六二	○・七四○	一・○七○	四一・五五○	八・四七六八
三十	○・七三五	○・六六四	○・五九一	○・六六二	○・七四○	一・○七○	四一・七○○	八・五一四四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七二八。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二分八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六・三○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二○六一八
日本金圓	○・一○二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鱉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册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眞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鱉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亙賈購貨時辨明本鱉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